

---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在中國小說史中，以「公案」一詞，作為指涉民間說話類型的一種，始於宋代。胡士瑩認為，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例如宋代話本〈錯斬崔寧〉即是一個典型，亦即「逮捕」罪犯，使其「伏法」，並為無辜者「平反」。<sup>1</sup> 此一通俗的「次文類」在歷代文人的心目中文學性始終不高，<sup>2</sup> 但在明清兩代的通俗市場中，一直佔據著重要的地位。以《龍圖公案》為例，目前可知最早為明天啓年間的刊本，但一直到清末，這部通俗小說仍然不斷的被書坊刊印販售。可見在通俗市場中，此文類自有其通行不輟的魅力。

明代一系列集子都以「公案」為名，自萬曆 22 年（1594 年）《百家公案》始，至天啓、泰昌(1628)年間，這一類集子大量的出現在書肆中。明代短篇公案小說的特色在於：(一)書坊主人為了相互競爭，大量的抄襲其他的法律類書與公案小說，不管是體例或內容。(二)內容上，這些公案集子居於一種中介型態，它的文體有嚴重的越界問題。孫楷第說它「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非

---

<sup>1</sup>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1983），頁 651。

<sup>2</sup> 胡適所言：「著書的人多半沒有什麼深刻的見解，也沒有什麼濃摯的經驗，他們有口才，有技術，但沒有學問。他們的小說，卻能與一般的人生出交涉了，可惜沒有我，所以只能成爲一種平民的消閑文學。」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入《胡適文存》（臺北：遠流，1986），頁 118。魯迅亦有相類似的看法，見魯迅，《中國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2003），頁 249-260。

---

小說」，是一種介於「小說」與「法家書」（法律類書）之間的文體。他提到《諸司公案》、《廉明公案》、《明鏡公案》、《詳情公案》：

四書搜輯古今刑獄事。其俚拙無文，皆與《龍圖公案》同。以云通俗小說，則未具小說規模，又不得與《疑獄集》《折獄龜鑑》諸書比。然分類編次，亦竊取法家書體例。唯意在蒐集異聞，供一般人消遣，則亦丙部小說之末流而已。<sup>3</sup>

孫楷第以後，亦有大陸學者亦稱之為「書判體」公案小說。<sup>4</sup> 胡士瑩對這一系列小說的形式內容有相類似的觀察：

按明代公案小說的結構形式大致相同。一般是先述事由，後載告狀、訴狀，和判詞，形式和公文案牘文案相似，這種公案小說源自於宋代的“公案”書。前面提到的《名公書判清明集》和《醉翁談錄》的“私情公案”和“花判公案”就採用這種體裁，這種體裁，只是直接採自文告、判牘、或前人相傳的獄訟案件，作了簡單的記錄，……。<sup>5</sup>

《醉翁談錄》的私情公案，多半是與男女私情有關的故事，最後由判官來下裁決。而花判公案，則是以詩詞為體裁，寫出一段判詞。胡士瑩所謂的「公案書」，其實是一種斷案紀錄。事實上，《名公書判清明集》與《醉翁談錄》很難相提並論，前者史學家以「案判」視之，用以研究宋代的種種社會面相，<sup>6</sup> 後

---

<sup>3</sup>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上海：上雜，1953），頁 187。孫氏將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分為甲、乙兩部，甲部為短篇、乙部為長篇，他將《龍圖公案》列在甲部後面，並附註「其體裁在通俗小說與雜書之間」，因此這一類的小說就被日本學者稱之為「丙部小說」。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 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1982):63-76。

<sup>4</sup> 例如：陳文新，《明清章回小說流派研究》（武漢：武漢大學，2003），頁 345。

<sup>5</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3。

<sup>6</sup> 宋代官箴研讀會 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2001）。

---

者的內容形式無疑的是一部小說，其中的判詞，也只能以一種文學性的「花判」視之，難以一概而論。

不過，胡士瑩這段引文還是大略的介紹了明代公案小說的形式體裁，進而歸納其內容、形式可能與一些案牘文書或斷案筆記故事有關。最重要的是，其中揭示了明代公案小說的兩種生產方式，一者對判案文書的改造，二者對歷代清官的斷案傳說加以衍申。前者如「訟師秘本」；後者像是一些斷案筆記故事。

孫楷第對明代公案的定位，頗具參考價值。他認為，形式上，明代公案雖然竊取法律文書的體例，但實質內容則僅在供人消遣，換言之，其性質只是一種「小說」。既然是一種小說，其娛樂性質當不可少，明代公案的生產者，處心積慮追求的，必然也是這個部份。果真如此，從早期到晚期明代公案文本的內容，應該可以呈現娛樂性增加的過程。這些書坊主人又用什麼方式，是新材料，還是新方法，來做這種通俗文學化的工作，是本文想討論的。

##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明代公案中有許多內容來自訟師秘本，相對於前代的公案文學，有很大的不同。余象斗等書坊主，運用了這一種新的素材，變換公案故事的內容，以新讀者耳目。《律條公案》首卷的法學緒論，沒有任何故事性，只是條列一些抄自訟師秘本的基礎法律概念；<sup>7</sup>《廉明公案》也有六十多篇，直接移植自訟師

---

<sup>7</sup> 由於取材自訟師秘本這樣的案例書，內容充斥許多法律元素，早期的日本法制史學者甚至將《律條公案》視為法制史料。仁井田陞，〈中國の戲曲小説の插畫と刑法史料〉，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91），第一卷 第四部 第十四章。不過，小說經常含有時代性，也常被許多史學學者當作是一種「史料」。仁井田陞可能是著眼於《律條公案》卷首，一整卷直接抄自法律類書的內容，和此書仿照訟師秘本的編排方式，而作此判斷，也未可知。但應該釐清的是，「法制史料」與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文書或條文，還是不能等量

---

秘本《蕭曹遺筆》的文例，這些文例實質上雖有情節，但形式上卻不像小說。這是明代公案的特色之一。這一系列的公案小說，還有哪些在故事情節上，與法律類書有承襲的關係？當法律類書的內容成爲小說的一部分，它的文字風格是否也影響了小說？或者這樣的文字風格，與通俗小說是否相容？編纂時使用這一材料，作爲小說的一部分，對整部作品的特色，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是我想探討的。

目前可知萃英堂本《廉明公案》並無序，但「建泉堂本」附有序，序文中提到該書的編輯意旨：

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匯軼成帙，分類編次。大都研究物情，辨雪冤滯，察人所不能察者，非如包公之捕鬼鎖神幻妄不經之說也。……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而因此以識彼，識細民之情偽，而推類以盡餘。……異日信史之所載，稱循良吏盛而政平民安者，寧讓漢宣哉？不佞於是上嘉而樂道之。<sup>8</sup>

這段序文揭示著《廉明公案》的編輯緣起與取材，是書所選輯的故事出自歷代知名官員的斷案紀錄。其敘述方式是，先說明案情發生的經過，後附上供狀與判詞，最後再評論判決的公允。依照案件的種類，加以編訂目次，分門別類。故事的內容多半是窮究案情，洗雪冤枉，細查秋毫。余象斗並且聲明，這部書與那些充斥著怪力亂神的包公故事不同，較諸包公故事(應指《百家公案》)，《廉明公案》的故事都是信而可徵的。

即使余象斗的目標是，編纂一部名公斷案的範例，供所有執法者參考，以

---

齊觀。並不能因此就認定，《律條公案》是一部法律類書，而非小說。

<sup>8</sup> 周越然，《書與回憶》(瀋陽：遼寧教育，1996)，〈古之判語〉，頁45。

---

使後進鑑往知來，但觀察余氏公案，仍有許多內容，是經由文學技巧加以渲染的。余象斗的序文為這部作品定性，但其內容性質仍應檢驗。《廉明公案》整部作品結合訟師秘本中的文例(告、訴、審語)、斷案筆記故事、仿訟師秘本文例的「擬作」(如：擬判)。承前所述，孫楷第、胡士瑩以來的學者，都認為明代公案源自所謂的「公案書」。這三種材料組成的文本，其性質是小說還是公案書(名公斷案的案例集)，是有待釐清的。

《百家公案》與《居官公案》、《新民公案》、《龍圖公案》，前面都有一篇傳記性文字。說明與《廉明公案》相類似的編纂動機，並且為了加強這樣的論述，這篇傳記性的文字還加上一些主角官員，為人傳誦的人格、政績。如此的形式，無非是企圖造成一種「傳記式斷案紀錄」的印象。明代公案的確有部分內容源自前代的斷案筆記，如《諸司公案》，其內容和歷代斷案筆記《疑獄集》、《折獄龜鑑》的密切關係，可視為斷案故事的再書寫。只是，這些傳記，與附在後面的小說，是否在編纂者編纂的過程，被文學化、小說化了，必須進一步加以細究。

明代公案小說是文學市場商業化出版的結果。明代公案小說中的特色之一，是大量的抄襲與重複。《廉明公案》有抄襲了訟師秘本的痕跡，《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彼此之間相重複的故事更超過了四分之三。從讀者群亦可看到通俗、商業的一面。《律條公案》許多的字詞都附上「音注」(反切)，《詳情公案》的許多字詞，也都附有意註，可以推測，它所設定的讀者群並非讀書人，而是一般對文字僅具粗識能力的大眾。<sup>9</sup> 從明代公案小說的內容、形式，例如版式、正義詩學的型態等等，也可以幫助於我們了解這些公案集子，所具備的通俗、商業特質。

---

<sup>9</sup> 花登正宏，〈明代通俗小說「律條公案」の音注について〉，《均社論叢》10(1981):139-160。

---

明代的出版禁令相對的較為寬鬆，通俗小說市場相當蓬勃。余象斗出身版刻世家，明代中晚期他的書肆刊印了許多的小說與各式類書。《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都是出自他的手筆。這兩部公案集子的出版，幾乎確定了其後公案集子的生產方式。前者借用《蕭曹遺筆》這部訟師秘本的文例，加以改編成小說。後者取《疑獄集》這部歷代斷案筆記，改編成小說，再補上一些自寫的告、訴、判。這兩種方式影響了同時期的其他公案小說，「訟師秘本」與「斷案筆記」成爲明代公案故事的兩大源流材料。明代的訟師秘本爲數眾多，要知道這些公案集子，除了前人考證的少數幾個訟師秘本的集子外，是否還參考了其他的作品？可以善用現存台灣的其它訟師秘本材料。

以往學者對明代諸多公案集子的印象，多半是故事內容高度的雷同重複。到目前爲止對這些集子的研究，也多集中在版本、故事的抄襲關係上。明代公案小說的加工過程頗頗爲複雜，這些考證只要稍加補充，讓這一段文學系譜更明確，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文學史的因革歷程。這一系列小說史如何演變？如何從生硬的法律文書，變化成一部具有通俗特色的小說？從已知出版年限的先後順序，可否推知或呼應小說內容所呈現的文學史演變歷程？這是一連串值得討論的問題。

有關明代公案，目前最欠缺的還是一些內緣的研究。因此，就小說的實質內容加以分析，可以讓明代公案的本質、精神與特色更清楚。

### 三、研究概況

公案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中一直被視爲一種次文類，在研究上也長期被忽略。魯迅將明代小說分爲：講史、神魔小說、人情小說、擬宋市人小說等四種，

---

其中並不包括「公案」一類。<sup>10</sup>

魯迅以後，孫楷第、大塚秀高、柳存仁等學者在中國小說書目的研究與考察上，提供了早期學者研究公案文學的版本依據。<sup>11</sup> 胡士瑩的《話本小說概論》針對明代公案集做了一些簡介，並提示這種特殊的體裁，與宋代的一些「公案書」，如《名公書判清明集》的關係。<sup>12</sup> 黃岩柏的《中國公案小說史》簡單介紹了明代諸公案的版本，大致分析了文本樣貌。<sup>13</sup>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則著眼於明代公案對法律知識的傳遞。<sup>14</sup>

齊裕焜認為明代公案的編纂，是仿照《清明集》體例的，他稱之為「公案書」。他將宋元以來的公案小說，劃分為兩種類型：

一類是民間說書藝人創作的公案小說，它主要敘述冤案的發生和經過……如《錯斬崔寧》……《簡帖和尚》……。另一類是承襲前代“公案書”而來的。現在我們可以看到的宋人編的《名公書判清明集》，……它主要收錄了一些著名官吏明敏斷案，平反冤獄的記載或士大夫自己的判詞供為官者參考。《名公書判清明集》分門別類編纂的方法，以及著重記載官吏判詞的體制，對宋元另一類公案小說有很大的影響。《醉翁談錄》所載的“私情公案”和“花判公案”，就是承襲了它的形式。這類故事重點是記述官吏的明敏斷案與判詞的巧妙談諧。<sup>15</sup>

---

<sup>10</sup>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台北：里仁，1992）。

<sup>11</sup>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1982）。柳存仁，《倫敦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書目文獻，1982）。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

<sup>12</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3。

<sup>13</sup>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36-106。

<sup>14</sup>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2000），頁 393-403。

<sup>15</sup> 齊裕焜，《明代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97），頁 220。

---

明代公案小說內容源自法律類書的部分，目前可知的，僅限《蕭曹遺筆》、《折獄明珠》之類的「訟師秘本」。<sup>16</sup> 這種工具性的書籍，提供各種訴狀的範例，方便使用者套用在實務上的狀式中。內容較為抽象、典型，絕非《清明集》之類的法律史料可比擬。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證據指出，有任何一部明代公案小說，源自《清明集》之類的「案判」文書，也就是法律實務上的「斷案紀錄」。

訟師秘本中的判詞、《清明集》中的判決書(「案判」)、歷代小說戲曲中的「花判」，都源自唐人寫判的傳統。只是三者的性質迥不相同，一個是擬作的工具書，一個是實務斷案紀錄，而「花判」則是判的仿作，只具備判的形式外觀，著重文學效果(詼諧)。姑且歸類為，前兩者是法律的判，後者是文學的判。胡士瑩以來的大陸學者都觀察到，明代公案小說與判的關係，但並未詳加區分，究竟是哪一種判，換言之其內容屬性仍不明確。

199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出版了幾部公案文學史。<sup>17</sup> 黃岩柏所著為第一本大陸所出版的中國公案小說史，但由於對公案定義過度寬泛，導致該書將公案這一文類追溯至宋以前，包括先秦諸子中的寓言故事，魏晉時期的許多志怪小說，唐人小說，只要有「案」可憑的，幾乎都列入公案小說的討論範圍。黃先生首開公案研究的風氣，精神值得肯定，但他對「公案」的界定，與溯源或有率斷浮泛之處。<sup>18</sup> 至於稍晚的孟犁野，則不再追溯至先秦諸子，不過，他也認為魏晉六朝的志怪文學與唐人小說，是公案成形的開始。

---

<sup>16</sup>所謂的「訟師秘本」是指一切的「構訟之書」，其中有各種法律訴狀的範例，並附判語，依案件種類區分，是中國古代訟師養成教育重要的工具書籍。

<sup>17</sup>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sup>18</sup> 例如魏晉志怪的部分，本身有其產生的特殊歷史背景與文化成因，「志怪」的意涵與核心思想更不容和「公案」混淆。見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說---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

2000 年以後，不少大陸學者的單篇論文論及明代公案的性質，為這一特殊的文類定性。石昌渝認為明代公案源自所謂的「珥筆書」，它的性質是一種文學，且又具有訴訟實用的功能。<sup>19</sup> 苗懷明論及明代公案小說的商業性質，他認為這些小說的序言或編者表明的出版動機，都表明要作為一種斷案的典範與參考，根本和小說本身商業化的形式，顯得表裡不一：

據各書編者或作序者交代，這類書主要為審案理刑的官員們所編，供他們判案參考，如余象斗在《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序》中稱：「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而因此以識彼；識細民之情偽，而推類以盡餘」；吳遷在《新民錄引》中說：「欲俾公今日新民之公案，為萬世牧林總者法林也」；陶煥元在《龍圖公案序》中說：「願為民父母者請焚香讀《龍圖公案》一過」。其實，這不過是為抬高書籍價值的堂皇之言。以其印刷及文字的粗陋，可以想見，當時那些官僚士大夫對這類小說根本不屑一顧，更不用說作審案參考了。<sup>20</sup>

曹亦冰論及明代公案與前後兩代公案，承先啓後的關係。<sup>21</sup> 程毅中論述《百家公案》對明代公案的重要影響。<sup>22</sup> 魯德才論及明代公案的版本、題材源流、敘事體態；整理了八〇年代以來的日本考證，梳理表列訟師秘本《蕭曹遺筆》與《廉明公案》的關係。<sup>23</sup>

另外，許多大陸學者試圖從民間文學的角度，分析公案主題的來源，這樣的研究不少。如考證包公案(即《龍圖公案》)故事來源與傳說，錢靜方、<sup>24</sup> 趙

---

<sup>19</sup> 石昌渝，〈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3(2006)：110-117。

<sup>20</sup> 苗懷明，〈明代短篇公案小說集的商業特性與文學品格〉，《社會科學》3(2001)：71-75。

<sup>21</sup> 曹亦冰，〈明代小說與公案文化〉，《明清小說研究》3(2004)：4-15。

<sup>22</sup> 程毅中，〈《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文學遺產》1(2001)：85-93。

<sup>23</sup>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2002)。

<sup>24</sup> 錢靜方，〈小說叢考〉(上海：古典文學，1957)。

---

景深、<sup>25</sup> 朱萬曙，<sup>26</sup> 楊緒容，<sup>27</sup> 等相關研究。

這個時期中國大陸有一些學位論文，開始以明代公案為主題，探討版本，或者故事來源，或者明代公案內容與明代社會的關係。<sup>28</sup>

整體而言，以上這些研究者仍然承繼著 1980 年代中國大陸域外、域內的研究成果，繼續梳理一些版本或單篇故事的來源，分析公案文學與文化的關係。中國大陸對公案小說的研究，較多對相關前人研究的梳理，普遍缺乏單一重點、專題式的研究，這是美中不足之處。

海外漢學研究，在這個時期出現不少重要著作，如：韓南(Patrick Hannan)對中國早期白話小說(-1450)、中期白話小說(1400-1575)，各釐出一個「公案」的文類。<sup>29</sup> 這一文類的整理提供了我們，明代早期公案故事的樣貌。韓南的研究發現，《百家公案》係由三個作者的作品組成。<sup>30</sup>

早期對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考證，最主要的是馬幼垣的研究。<sup>31</sup> 〈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一文對《龍圖公案》一百回故事的來源加以考證推論，梳理主要相關的六個集子其中的因襲關係。針對同一問題，頻頻

---

<sup>25</sup> 趙景深，《中國小說叢考》(山東：齊魯，1980)。

<sup>26</sup> 李漢秋 朱萬曙，《包公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1992)。

<sup>27</sup> 楊緒容，〈論《龍圖公案》的成書〉，《中華文化論壇》4(2003)：86-91。及氏著，〈《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集〉，《洛陽師範學院學報》1(2006)：61-65。氏著，《百家公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2005)。

<sup>28</sup> 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復旦，2001)。夏啓發，《明代公案小說研究》(中國：中國社科院，2001)。

<sup>29</sup> 韓南(Patrick Hanan)，《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頁 42、70。

<sup>30</sup> Patrick Hanan, "Judge Bao's hundred cases reconstructe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2 (1980), 301-23. 譯文見：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 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 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臺北：中央文物社，1982)。

<sup>31</sup>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 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臺北：聯經，1980)，頁 245-279。

---

以多面向的證據加以證明。雖然在這個時期他所取得的文本版本，並不像今天可以見到的那麼多，台灣和大陸都還沒有系統化的叢書，對海內外的一些善本古籍，加以影印出版。這篇文章核心標的---《龍圖公案》，他所用的清初「四美堂本」，甚至不是明刊本，<sup>32</sup> 但即便如此，以目前為止的研究成果來檢驗，他的推論準確性仍然很高，一些假設仍十分具參考價值。這篇文章仍然是今天研究明代公案小說的重要基礎。

另外，同時期尚有鮑吾剛(Wolfgang Bauer) 對幾個《龍圖公案》可能的明刊本或異版，加以論證其中的區別，並歸納包公故事的斷案傳統。<sup>33</sup>

日本方面，1970 年代池田正子考證《龍圖公案》百回故事的相關作品，包括筆記傳說的由來，也包括馬幼垣所考證的部分(《龍圖公案》和其他幾部明代公案小說的關係)，該文中有詳細的列表。<sup>34</sup>

1980 年代的日本漢學界，開始有許多明代公案相關的單篇論文出現。大塚秀高對其他小說的版本加以考訂，並考證其中的一些篇章的源流，率先提出《折獄明珠》這部訟師秘本，可能和明代公案小說有關係，並考述民間文學傳說的一些早期官員的斷案故事，如何影響明代公案故事的發展。<sup>35</sup> 阿部泰記綜合前述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對明代公案全部的集子重新檢視，這篇文章可視

---

<sup>32</sup> 因為使用的非明刊本《龍圖公案》，而導致推論失準的，如：庄司格一，〈关于龙图公案〉，收入：鳥居久靖教授華甲記念会 編，《鳥居久靖先生華甲記念論集中国の言語と文学》(奈良縣：鳥居久靖教授華甲記念会，1972)，頁 273-296。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180。譯文見：阿部泰記 著 陳鐵績 譯，《明代公案小説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9)：20-26；1(1991)：39-51。

<sup>33</sup> 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23-24(1974):433-449.

<sup>34</sup> 池田正子，〈『龍圖公案』類話考〉，《中國文學研究》4(1978.12):57-69.

<sup>35</sup>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 〈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 63-76。譯本見：大塚秀高 著 張庸 晉崖 譯，〈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説集--- 論" 丙部小説之末流" 在話本研究中所占之地位〉，《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1988):90-97。大塚秀高，〈包公說話と周新說話---公案小説生成史の一側面〉，《東方學》66(1983.07):61-75。

---

爲早期諸多日本前輩見解的總整理與延續。阿部泰記就大塚的結論更進一步推論，發現更多和明代公案集子有關的筆記小說、訟師秘本。<sup>36</sup>

繼八〇年代精彩的研究成果之後，九〇年代關於明代公案小說的專論卻少見代表性的著作，這十年幾乎是一個斷層。

總體而言，美、日學者對明代公案的版本書梳理，特別是許多海外孤本，貢獻良多。所提及的《蕭曹遺筆》、《折獄明珠》兩部訟師秘本，與幾部公案小說的關係；《龍圖公案》故事來源的考證，都有助於幾部公案小說成書年代的確定。更進一步，此一研究成果有助於明代公案文學史的研究，任何明代公案文學史的沿革推論，都可以和這些漢學研究的成果相互印證。對明代公案文學史的研究，七〇年代以來的考證，絕對是不可忽略的部分。也因此，在他們的研究基礎上，補上這個範圍所欠缺的文本內緣，也就是小說史的研究，關於明代公案的研究板塊，可漸趨完整。

相對於海外漢學界對明代公案這個議題的開發研究，台灣方面早期對這個領域，幾乎未見單篇論文討論。台灣的學位論文中，不少藉由明代公案小說的內容，研究明代社會實像，如犯姦罪的一些婦女、斷案的清官與官場文化等等，多屬相關歷史的論述。<sup>37</sup>多數學位論文所探討，仍不離傳統小說的研究方式，亦即人物分析，故事、社會背景等，如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sup>38</sup>

其它的明代公案論文，如李淳儀的《明代公案集研究》，將明代公案文學，

---

<sup>36</sup>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頁 177-192。

<sup>37</sup>邱婉慧，《明代公案小說形塑「清官典型」的社會意義》(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簡齊儒，《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

<sup>38</sup>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台北：私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視爲一個訴訟文書通俗化的過程。她將明代公案文學區分爲「仿書判的法律故事」與「仿小說的文學故事」。<sup>39</sup> 簡齊儒的《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也述及明代法律知識如何藉由公案小說「下放」民間，以及明代案類書籍的出版，如何影響明代一系列公案小說中，「以按評案」的模式。

與上面兩篇相關的，如黃琬甯的《通俗的性暴力--晚明公案小說集的書寫風格》，立足在公案小說如何建立晚明的知識架構。<sup>40</sup> 另外此篇論文也述及在公案領域的女性生活空間，這也是公案文學中常見被討論課題。

有關《龍圖公案》在台灣學位論文中的討論，多半也圍繞在其通俗性質、社會背景上。鄭安宜，《《龍圖公案》之公道文化研究》，論述《龍圖公案》的公平思想，也探討這部通俗文學，與明代社會意識的投射關係。<sup>41</sup> 楊靜琪的《《龍圖公案》的成書及其公案性格研究》，有意識做一個通盤的觀察，希望可以理出明代公案文學的沿革過程，並比較《龍圖公案》與明代當朝的法律精神，附論人物形象及情節。<sup>42</sup>

胡龍隆的《文學，道德與法律之辯證：以包公故事爲例》，研究包公故事的教化功能與道德倫理，如何與法律規範，結合成爲包公文學。<sup>43</sup>

目前爲止，臺灣的學位論文較少立基於美、日的研究基礎上，很大的原因

---

<sup>39</sup> 李淳儀，《明代公案集研究》（台中：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2008）。

<sup>40</sup> 黃琬甯，《通俗的性暴力--晚明公案小說集的書寫風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sup>41</sup> 鄭安宜，《《龍圖公案》之公道文化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

<sup>42</sup> 楊靜琪，《《龍圖公案》的成書及其公案性格研究》（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sup>43</sup> 胡龍隆，《文學，道德與法律之辯證：以包公故事爲例》（台北：私立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在於，相關論文使用的是日語，中文翻譯的大陸期刊又不易取得。導致多數學人只能就小說的內容，和明代社會的關係(包括法律層面)去作開展。明代公案小說史的流變，或美、日學者之後，更進一步的考證工作，都無法順利進行，是比較可惜。

大塚秀高、阿部泰記明示了我們，公案小說與存放在中、日兩部訟師秘本的關係。在明代公案領域的研究上，廿一世紀仍無學者使用其它的訟師秘本來延伸他們的研究。台灣的傅斯年圖書館藏有不少明代刊行的訟師秘本可資運用，是以往學者未使用過的材料。對於相關公案小說年代的推論，這些材料也可能會有助益，明代公案文學史的脈絡，也會較易推斷。畢竟要討論明代公案文學史的演進過程，必須先確認一系列文本的先後次序，而目前的研究成果，尚不足以確定此一問題。以上是有關文本內緣的部分。

至於外緣的部分，以往國內的研究也尚未窮盡，如小說與明代法律文化、法律實務的關係。以往一些學者，將這些文本視為，法律知識通俗化的結果，明代公案小說的傳播，也被視為是一種法律知識的傳遞。然而，要作為一種法律知識，前提上必須具備「正確性」、「實用性」，和小說的「虛構」本質迥然不同。公案小說中的法律書寫，是否件件屬實，一系列問題也可以補充說明。只有確定屬實，才能說明它的知識性，並證明它在市場上的流通價值。

#### 四、文本

明代公案文本為數不少，目前可見的善本書影本，或鉛字排版本，供研究者使用。但相關版本的選擇，仍有待討論。為使後面幾章行文方便，先在本章討論。

---

## (一) 公案小說版本的選擇

明代公案小說的善本多藏於日本，1990年代，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與上海古籍《古本小說集成》兩套叢書，提供明代公案研究者，參考文本的依據。前者有共十五部，有同一書但不同版本者；後者共十部，每一部只有出版一個版本。

由於本論文希望能釐清明代公案的先後順序，並藉以詮釋文學史的流變。因此，介紹這幾套文本的版本與特色，以利後面選擇文本時可用。

這兩套叢書各有優劣，天一的《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優點在於，對同一部明代公案，往往收錄好幾個不同的版本，研究者可以相互比對，選擇較佳的版本。但對研究者而言，這套叢書的缺點在於，出版者將這些影本仿照古代善本裝幀，因而顯得卷帙浩繁，使用上不是很便利。最可惜的是，天一所刊印的每一部小說，原書封面與相關出版資料的書影，都被略去。對研究者而言，還要另外比對更多小說書目與相關研究，<sup>44</sup> 才能確定該書版本，研究上顯得曠日廢時。

而上海古籍的《古本小說集成》雖然在書首，附上版本說明(前言)，而且相關出版資料的書影都會附上。但這套叢書針對每一部明代公案，只選擇一個版本出版，所選版本又多半和天一的《明清善本小說叢刊》重複。中國大陸少數圖書館所藏少數海外未見的版本，《古本小說集成》少有收錄，是美中不足之處。

---

<sup>44</sup> 如孫楷第等學者的中國小說書目，或大塚秀高論文中的考證，如前述〈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說集---論“丙部小說之末流”在話本研究中所占之地位〉一文。

---

承上所述，天一與上海古籍所出版的兩套叢書，都各有優劣。上海古籍的《古本小說集成》出版之後，1990年代末，中國大陸又將上海古籍出版的影本加以點校並予鉛字排版，部分參考了大陸地區各大圖書館一些較罕見的藏本，進一步加以點校，由群眾出版社出版。劉世德、竺青主編的《古代公案小說叢書》，將明代公案分為三組，《廉明公案 諸司公案 明鏡公案》、《律條公案 詳刑公案 詳情公案》、《新民公案 海剛峰公案 神明公案》共三本。<sup>45</sup> 編者參考大塚秀高，和阿部泰記以來的研究成果，每三部小說合成一本點校本出版。同一本書中的三部公案，彼此在內容上或時間上較為相近，是這套叢書出版的用心處。凡是有缺漏的內容，都會參考別的善本，予以補足。

明代公案目前只有群眾這套叢書，有系統的鉛字排版，使用上十分方便。可惜的是，一些點校不夠細膩確實，甚至點校者「擅自」更動善本內容。如將《律條公案》卷首一整卷，看似「非小說」的部分，移至卷末，並且擅自加上「附錄」二字。像這樣不能忠於原著的情況，多少減損了研究上的參考價值。另一方面，經過點校的本子，自然不能看到原來善本的面貌，一些訛誤之處，可能透露的訊息，在點校過後，便不復見。例如《廉明公案》上卷奸情類善本中目錄題〈海給事辨詐稱奸〉，斷案官是著名的官員「海瑞」，但實際故事中的主角卻是「鄒元標」。此一錯誤，在群眾的點校本中，已被更正。但在文學史上，這樣的錯誤其實別具意義，它意味著，《廉明公案》到了明代晚期復刊的時候，受到海瑞盛名的影響，將原有的故事附會到海瑞身上，但改了目錄，卻忘了內文，於是出現了內文與目錄不能吻合的情況。另外，一些篇章有目無文，在群眾的點校本中，竟予省略，未將目錄照原書狀況呈現。

---

<sup>45</sup> 另外還有一個單本的《龍圖公案》，依據的是清代乾隆年間(1776)年的「書業堂」本，再校以清初的「四美堂」本，十卷百回，年代較晚，參考價值較低。

---

群眾版雖然使用上方便，可是其中的點校卻問題多多。由於明代公案的善本在台灣取得不易，因此以上比較了目前可見的兩套影本，和一套鉛字排版點校本，各書在研究上的優劣。以下分論各公案現存的版本與典藏：

## 1. 《百家公案》

《百家公案》的編纂者署名「錢塘散人安遇時」，十卷百回，有萬曆 22 年「與畊堂」本，與萬曆 25 年「萬卷樓」本。與畊堂本是一個比較常見的版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與台灣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都曾以影本出版，署名《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增像百家公案全傳》，馬幼垣與韓南簡稱為《百家公案》。

萬卷樓本題名為《新鐫全像包孝肅公百家公案演義》，版心題《全像包公演義》，序文署名饒安完熙生。馬幼垣學者推測應為《百家公案》的異版。<sup>46</sup> 日治時期藏朝鮮總督府，今藏韓國漢城大學，馬幼垣與韓南均簡稱《包公演義》。本論文選擇《古本小說集成》這個較早，也較易取得的版本。

另外，明代萬曆時期的法典《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於卷十二上層，收有三十則包公案，題「包龍圖斷案」這三十則故事與與畊堂本《百家公案》文字上少有出入，唯一的不同只是《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所收包公案故事，未見穿插有詩詞與回前的判詞(四句詩)。兩者時間上相當接近，目前尚未有學者考證兩者關係。<sup>47</sup>

---

<sup>46</sup> 馬幼垣，〈「全像包公演義」補釋〉，收入王秋桂 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學生, 1985), 頁 321-336。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23-24(1974): 433-449. 孫楷第以其「記年曰丁酉」，疑其為萬曆 25 年。參照：氏著，《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 1982), 頁 111。

<sup>47</sup> [明]朱敬循 撰，《大明律致君奇術》，明書林萃慶堂餘彰德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台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藏內閣文庫版影本。據黃彰健考證，此書有刑刻科給事羅棟序，羅任該職

---

## 2. 《廉明公案》

《廉明公案》收十六類，一百零五則。分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爭占類、騙害類、威逼類、拐帶類、墳山類、債負類、戶役類、鬥毆類、繼立類、脫罪類、執照類、旌表類。該書目前所見有四個版本：

1. 雙峰堂文台余氏刊本，萬曆 30 年刊印的四卷本，日本私家所藏。
2. 書林余氏建泉堂文台堂本，北京圖書館藏本、周越然藏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抄本。
3. 三台館雙峰堂刊本，題名《全像正廉明公案傳》，二卷，扉頁中書「三台山人 仰止 余象斗集」、「建邑 書林 余氏 雙峰堂刊」，日本蓬左文庫藏。
4. 萃英堂本，題名《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四卷，扉頁中書「建邑 書林 鄭氏 萃英堂刊」，日本內閣文庫藏。

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收錄的是萃英堂本。台灣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收錄的兩個版本是萃英堂本和雙峰堂本。大塚秀高說，以上四種版本，目前可見的三種版本內容皆同。<sup>48</sup> 中國大陸群眾出版社 1999 年鉛字排版的本子，是以萃英堂本為底本，校以建泉堂本。

## 3. 《諸司公案》

---

務其時為萬曆二十年，故所收條例為明萬曆時期。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序〉，收入：氏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頁 45-55。

<sup>48</sup>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 68-69。

---

《諸司公案》六卷五十九則，分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詐僞類、爭占類、雪冤類，分別藏於日本國會圖書館，與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封面題《續廉明公案傳》，首頁目錄題《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三台館梓行。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天一《明清善本小說叢刊》曾以影本出版，群眾出版社 1999 年鉛字排版。

#### 4. 《明鏡公案》

《明鏡公案》分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雪冤類、婚姻類、圖賴類、理冤類、古案類。殘存一至四卷共二十五則，後三卷僅存目錄，記三槐堂梓行。封面書《精采百家諸名公明鏡公案》，目錄中題《新刻名公匯集神斷明鏡公案》，各卷末記載都不同，藏內閣文庫。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天一《明清善本小說叢刊》曾以影本出版，群眾出版社 1999 年鉛字排版。

#### 5. 《詳刑公案》

《詳刑公案》八卷四十則，分謀害類、姦情類、婚姻類、奸拐類、竊盜類、妒殺類、節婦類。有大連圖書館藏本、日本日光輪王寺慈眼堂藏本。孫楷第與大塚秀高的書目都將兩者同列，似乎都認為只是同一版本，藏於不同地點。<sup>49</sup>慈眼堂本為殘本，全名《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原闕卷二第二葉上半頁，明德堂刊，題「南京 歸正 寧靜子」輯，「吳中 匡直 淡薄子」訂，「潭陽書林 劉太華」梓；大連本，卷一、卷二亦有殘缺，卷二扉頁內題「鼎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這個本子殘缺較為嚴重，封面與卷一首頁都已佚失，未

---

<sup>49</sup>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頁 53。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1982），頁 113。

---

能看到相關出版資料，日本學者認為兩者實為同一版本。<sup>50</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影印的是大連圖書館藏本；另外，北京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影印出版的是慈眼堂本；群眾出版社則以兩本互校，加以鉛字排版。

由於孫楷第、大塚秀高相關小說書目或論文，都沒有詳細的描述這兩個版本，而群眾出版社的「校點後記」更是含糊其詞。茲影印兩個本子的書首，列於本文附錄，以正視聽。<sup>51</sup>

## 6. 《律條公案》

《律條公案》，七卷四十六則，分謀害類、強姦類、姦情類、強盜類、淫僧類、除精類、除害類、婚姻類、妒殺類、謀產類、混爭類、拐帶類、節孝類。全名《新刻湯海若先生匯集古今律條公案》，卷七前題「金陵陳玉秀選校，書林師儉堂梓行」，藏日本內閣文庫。《古本小說集成》與群眾出版社皆以該本為底本。本文採《古本小說集成》的版本。

## 7. 《詳情公案》

《詳情公案》共四種版本，第一、大塚秀高所稱原刊本，今未見。第二、存仁堂本，書名《新鑄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題「眉公先生選」、「存仁堂陳懷軒刊」，日本東京東洋文化所藏。第三、《新鑄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

---

<sup>50</sup>有關《詳刑公案》幾個版本卷首與封面的書影，可參見：長沢規矩也，《日光山「天海藏」主要古書解題》（日光：輪王寺，1966）。他認為除了這兩個本子外，還有神喜一郎私人收藏本，三個版本實為同一本。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頁 65。

<sup>51</sup> 附錄 1。

---

情公案》，題臨川毛伯丘兆麟訂，建邑懷軒陳□□梓。日本蓬左文庫藏。第四、《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書名缺三字，內文有夾批，回末有無懷子評，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此本殘存卷二、三、四，共三卷。大塚秀高懷疑該本為蓬左文庫藏本之覆刻本。<sup>52</sup>《古本小說集成》據蓬左文庫本影印。群眾出版社以內閣文庫為底本，所缺卷首、卷一、卷五、卷六校以蓬左文庫本，分雪冤門、奸情類、強盜門、搶劫門、竊盜門、奸拐門、威逼門、人命門、索騙門、妒殺類、謀占門、節婦門、烈女門、双孝門、孝子門。

《詳情公案》的諸版本，相較之下，可知其形成過程相當駁雜，有重複也有歧出。可見諸書，曾經過數次的改版印行。目前可以見到的這幾個《詳情公案》的版本，以其同一本書內，篇名、章名的紛歧來看，以上三個版本應該都不是原刊本。大塚秀高也認為，三個版本外，應該還存在著一種「原本」（原刊本），而三者傳抄的順序應為：(a)本抄自原刊本，(b)本再抄自(a)本，最後(c)本再抄(b)本。卷首的書柱也從「李卓吾」，被改為「陳眉公」，即 a 本（但也許是倉促成書，其中一卷仍署名「李卓吾」）。但其後「丘兆麟」聲明式微，因此導致 a 本的卷首被移除，這是第三次的刊行，即 c 本。<sup>53</sup> 三本關係表列如下：

---

<sup>52</sup>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 66。

<sup>53</sup>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1982)：64-67。另可以參考：李田意，〈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説略記〉，《清華學報（復刊）》1:2（1957.04）：63-83。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所 本 (c本)	內閣文庫本 (b本)	蓬左文庫本 (a本)
首卷			雪冤 5
卷一	節婦 1 烈女 1 雙孝 1 孝子 1		奸情 4
卷二	強盜 2	強盜 2 搶劫 4 竊盜 2	強盜 2 搶劫 4 竊盜 2
卷三	謀害 4	奸拐 2 威逼 1	奸拐 2 威逼 1
卷四	人命 10 索騙 1	人命 10 索騙 1	人命 10 索騙 1
卷五	妒殺 1 謀占 3		妒殺 1 謀占 3
卷六	婚姻 4		節婦 1 烈女 1 雙孝 1 孝子 1
總數	11 門 29 則 影本見： 《明清善本小說叢刊 續編》第二輯 (台北：天一，1990)	7 門 22 則 影本見： 《明清善本小說 叢刊初編》第三 輯(台北：天一， 1985)	15 門 39 則 影本見：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上海古籍，1990)
版式說明	目錄未見，故不知是 否為全本。封面中央 書「詳情公案」，右上 方記「眉公陳先生 選」。卷一的書柱署名 「新綉國朝名公神斷 李卓吾公案」。	殘本	全本，封面版式與(a) 本同。首卷書柱署名「新 綉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 詳情公案」，首卷題： 臨川 毛伯 丘兆麟 訂 建邑 懷軒 陳□□ 梓

\*本表參照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

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一文，卷數的部分稍作修正，並比對天一版、上海古籍版《詳情公案》。三個版本，扣去相互間重複的內容，共 17 門 47 則故事——亦即，以(a)本為主，共 15 門 39 則，外加(c)本的謀害門、婚姻門 8 則故事。

綜合以上三本的篇目 47 篇來源如下：

篇 目	來 源
節婦 1 烈女 1 雙孝 1 孝子 1	(a 本) (c 本)
強盜 2	(c 本)
搶劫 4 竊盜 2	(a 本) (b 本) (c 本)
雪冤 5	(a 本)
奸情 4	(a 本)
謀害 4	(c 本)
奸拐 2 威逼 1	(a 本) (b 本)
人命 10 索騙 1	(a 本) (b 本) (c 本)
妒殺 1 謀占 3	(a 本) (c 本)
婚姻 4	(c 本)
總數 47 則	

本論文以蓬左文庫本為主，再補上東京大學本的八則故事，亦即上海古籍版加天一版，共 47 則故事。

---

## 8. 《新民公案》

《新民公案》，四卷四十三則，分欺昧、人命、謀害、劫盜、賴騙、伸冤、奸淫、霸占，第三卷兩則有目無文。全稱《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卷首題「建州震晦楊百明發刊，書林仙原金成章繡梓」，署「大明萬曆乙巳(萬曆33年)孟秋中浣之吉，南州延陵還初吳遷拜題」，這一年郭青螺仍在貴州巡撫任內。是書原刻本未見，現存孤本為日本延享元年(1744)抄本，一些漢字旁都註有假名，抄寫者可能漢語不精，偶爾出現字形相似的訛字，但循上下文意仍無礙於故事大意的了解。《古本小說集成》與群眾出版社採同一本。

## 9. 《居官公案》

《居官公案》四卷七十一回，全稱《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現存最早為萬曆34年金陵萬卷樓刊本，題「晉人羲齋李春芳編次，金陵萬卷樓虛舟生鐫」，北京圖書館藏，後又有清代重印本---煥文堂、郁文堂、文錦堂本。

<sup>54</sup> 《古本小說集成》、群眾出版社採萬卷樓本。

## 10. 《神明公案》

《神明公案》全稱《鼎雕國朝縣台折獄蘇冤神明公案》，全書原卷數不詳，僅存兩卷。現存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古本小說集成》、群眾出版社據以影印。

---

<sup>54</sup>蕭欣橋所著〈前言〉，[明]李春芳編，《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北京圖書館藏萬卷樓本，1990)。

---

以上諸書，除了《百家公案》、《律條公案》外，本文採群眾出版社的點校本。

## 11. 《龍圖公案》

《龍圖公案》有繁本與簡本兩個系統，繁本有一百則，簡本六十餘則。目前所知可能的明刊本《龍圖公案》都是百回，有評本；而清刊本較多為簡本，或無評本。清代的繁本有五卷、六卷、八卷、十卷本，如清初四美堂本(乾隆重刊本)、道光益智堂本，封面皆題《繡像龍圖公案》。簡本有六十六則、六十二則兩種。<sup>55</sup>

是書明刊本並不多見，可能的明刊本有下列幾種：第一，Wolfgang Bauer所提的崇禎本，書名題《新評龍圖神斷公案》，無封面，十卷百則，半頁九行，行二十字，每卷之首有圖一幅，圖的背面頁有題詞。有聽五齋評，被學者判定應為 1640 年代所出版，藏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遠東圖書館(Far Eastern Library)。<sup>56</sup> 第二，書名題《新評龍圖神斷公案》，<sup>57</sup> 十卷每卷十回，序文半頁五行，行十字，有圖、題詞。內文半頁九行，行十九字，有聽五齋評，山口大學棲息堂文庫藏。<sup>58</sup> 第三，阿英所見的萬曆本，書名《龍圖公案》，十卷，

---

<sup>55</sup>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發展史論》，頁 195-196。有關眾多清刊本可參考：柳存仁，《倫敦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書目文獻，1982)，頁 177-179。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 49-52。

<sup>56</sup> 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 23-24(1974):440-441.

<sup>57</sup>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 133。該文註 1 提到，該版本在上村幸次所編的《毛利元次公所藏漢籍書目》中，被上村註明「明天啓年刊」。Wolfgang Bauer 所提的崇禎本筆者未見，但該論文所附的影本及其描述與山口大學的天啓本，兩者版式十分相似，也因此，根ヶ山徹推測兩者出自同一版本。其實連同阿英所提的萬曆本在內，這三個晚明的版本都是有評本，都有圖與題詞，前兩個版本都確定是十卷百回，從學者的描述可見相當形似，出自同一版本我想是可能的。

<sup>58</sup> 這個版本的《龍圖公案》是否為明刊本(所謂的「天啓刊」)，目前仍是有爭議的。阿部泰記採上村幸次的看法，認定為明刊本。而大塚秀高認為可能是清初刊本。見：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 49。不過，比對山口大學藏本序文的字體，和版刻學者對明後期(萬

---

有圖、題詞，聽五齋評，總批、眉批，半頁九行，行十九字，序文及內文皆殘缺不全。<sup>59</sup>

阿英所提及的萬曆本，雖然有學者以為是一種誤判。<sup>60</sup> 但有趣的是，他所提及的一些出版資料，似乎呼應了 1980 年代的一些日本學者的看法。阿部泰記與根ヶ山徹認為《龍圖公案》的編者將兩兩對應的題目分為一組，每組故事後附一則評語。從阿英所抄下的有限(殘本)篇目中，可知該版本若非百回本，亦已具備了百回本的雛型。若將明刊百回本的篇目與之並列，即可得知，雷同者相當多，只有幾個故事不同，而不同的故事也是呈現兩兩對應的樣態。這和日本學者的判斷似乎是不謀而合的。如果萬曆本存在，那麼天啓本可能就是增補、微幅調整該書篇目而成。

山口大學藏的天啓本筆者未見，但天一出版社的《新評龍圖神斷公案》版式與幾位日本學者對天啓本的描述都一樣，很有可能是據該版影印而成。且日本學者近期的結論皆以為，有評本較無評本早，<sup>61</sup> 而天一出版社《新評龍圖神斷公案》為有評本，故筆者選擇這一個較早、也較接近明刊本的版本，作為討

---

曆中至明末)，流行的版刻字體，相當雷同。明代後期流行的版刻，流行所謂的「長宋體」，這種楷體字看來十分呆板，不甚美觀。「筆劃橫細豎粗，形狀由正方形變為長方形。」見：葉樹聲 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2000)，頁 144。山口大學這個版本的《龍圖公案》序文字體，和晚明的版刻字體十分相符，我認為所謂的明刊本，應該是可信的。序文首頁書影，參見附錄 2。

<sup>59</sup> 阿英，《小說三談》(上海：上海古籍，1979)，頁 157-159。不過，大塚秀高曾提及，吳曉鈴在中國社科院所見的清初刊本《新評龍圖神斷公案》，與阿英所見為同一版本；並且，推論此一版本與山口大學本《新評龍圖神斷公案》，極有可能是同一版本。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頁 49。

<sup>60</sup> 大塚秀高以為阿英憑著該本書首有「赤水、猶龍、卓吾……」等題詞，而判斷與萬曆時期的人文有關，並進一步認定這個《龍圖公案》應是萬曆本。見氏著，〈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頁 76。註 19。不過，筆者查證阿英的論文，他對該版本的描述中提及該本「圖繪尚精，題詞作赤水、若士、猶龍、卓吾……諸名宿，殆不可靠也」。論文中雖未提及他判斷此本為萬曆本之依據，可也並非如大塚所說，僅依憑題詞作判斷。故筆者以為，關於此問題，大塚秀高的見解可能要有所保留。

<sup>61</sup>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頁 192。註 8；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頁 110、133。

---

論對象。

## (二) 文本先後順序

目前在台灣可見的明代公案集子如下：<sup>62</sup>

- 安遇時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  
(簡稱《百家公案》)
- 余象斗 《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簡稱《廉明公案》)
- 余象斗 《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簡稱《諸司公案》)
- 未著撰人 《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簡稱《新民公案》)
- 李春芳 《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簡稱《居官公案》)
- 寧靜子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簡稱《詳刑公案》)
- 陳玉秀 《新刻湯海若先生匯集古今律條公案》  
(簡稱《律條公案》)
- 葛天民 吳沛泉 《新刻名公神匯集斷明鏡公案》  
(簡稱《明鏡公案》)
- 未著撰人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情公案》  
(簡稱《詳情公案》)
- 未著撰人 《鼎雕國朝縣台折獄蘇冤神明公案》(簡稱《神明公案》)
- 未著撰人 《龍圖公案》

《百家公案》是目前可見最早的一部明代公案集子，形式與後面的一系列小說較為不同，判詞以四句詩的形式附在小說前面。作者未使用法律類書，

---

<sup>62</sup> 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庫藏有：湖海山人清虛子編的《合刻名公斷案法林灼見》，依照阿部泰記所羅列的篇目，應該是一部公案小說。不過該本台灣未見。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頁 181-182。

---

主要蒐羅前代筆記小說，斷案故事參雜許多鬼怪色彩，頗有中期白話小說的色彩，只是應報思想較為濃厚。繼《百家公案》之後，是余象斗編纂的《廉明公案》。余用一種商業的手法，將坊間通行的訟師秘本《蕭曹遺筆》中的告詞、訴詞、判詞---這些實務審判中所用的工具類書的內容，改編成小說，甚至完全不加改編的移植到這個集子中。為數不少的篇章只有告詞、訴詞、判詞，沒有小說內容。《廉明公案》中只有少部分的幾個故事出於余象斗自己的創造。在這些故事中，余象斗模擬訟師秘本的一些套語寫成判詞，企圖造成一種「斷案實錄」的印象。

萬曆 26 年《廉明公案》出現之後，一直到萬曆 33 年《新民公案》出現之前，余象斗的《諸司公案》改由歷代斷案筆記《疑獄集》中汲出一些題材，加以改編，並且依照故事情節補上一些自行創作的「擬判」、告詞、訴詞，這樣的編纂方式迥異於《廉明公案》。同時期的《律條公案》、《詳刑公案》是同一系列的故事，二書內容重出的部分相當多，由於其故事與敘述手法的相似，馬幼垣考證兩者可能有一共同祖本，或者兩者有一中間性的集子。阿部泰記則考證《律條公案》抄了《詳刑公案》。撇開這兩個集子難分難解的關係，如果我們將它看作是一個系統，則這個系列的故事，一方面抄襲了《百家公案》、《諸司公案》這些傳說的斷案故事，再為這些故事補上判詞，另一方面也借鑑《蕭曹遺筆》以外的訟師秘本，如《折獄奇編》、《霹靂手筆》之類，改編成幾個故事。並且就一些公案小說大宗的案件，如人命、姦情等類型加以改編、變化成篇幅較長，情節較複雜的故事，再仿照訟師秘本創作一些判詞。可以說，余象斗之後，公案故事的創作方式與小說的形式(在故事後附上判詞)幾乎確定，編纂者結合「訟師秘本」與「斷案筆記」兩大系統，構築這樣一個文類。

《詳刑公案》的年代晚於《百家公案》，但不確定是否早於《廉明公案》，可能的出版時間介於萬曆 22 年至萬曆 33 年。與《詳刑公案》同一系列的尚有

---

《律條公案》，和較晚(天啓、崇禎年間)才出現的《詳情公案》。這三個集子重複的故事相當多，《詳刑公案》40則，《詳情公案》47則，《律條公案》46則。《詳刑公案》與《律條公案》相類似的故事有32則，與《詳情公案》相類似的有31則。

《明鏡公案》抄了《廉明公案》、《詳刑公案》、《諸司公案》等幾部小說，也抄了《疑獄集》的故事，目前可見的版本缺了三卷的內容，其他部分和前面的幾部小說重出甚多。從現存的內容來看，較難將它歸類在哪個系列中。

較晚期出現的《新民公案》也有一部分的故事和先前的故事重出，但原創性較高的故事也占了一半以上，編者不再計較判詞寫作的工整莊重，而將重心放在案件的敘述上，作者的文筆流暢，一些故事的法庭對話寫得精彩，和傳統的公案故事有很大的差別。《居官公案》則以傳統斷案故事為核心，企圖在訟師秘本的案例中，找到可以相互吻合的文例。這個方法進行了約略十回告終，證明這是一個失敗的嘗試。傳說斷案故事的特殊性，和訟師秘本的基本型(抽象)案例，不存在有相容的空間。後面的故事中，編纂者放棄了這種結合手法，回歸到前面幾部小說的編纂方式。或將訟師秘本的文例改編成小說，或為既有的傳說故事補上判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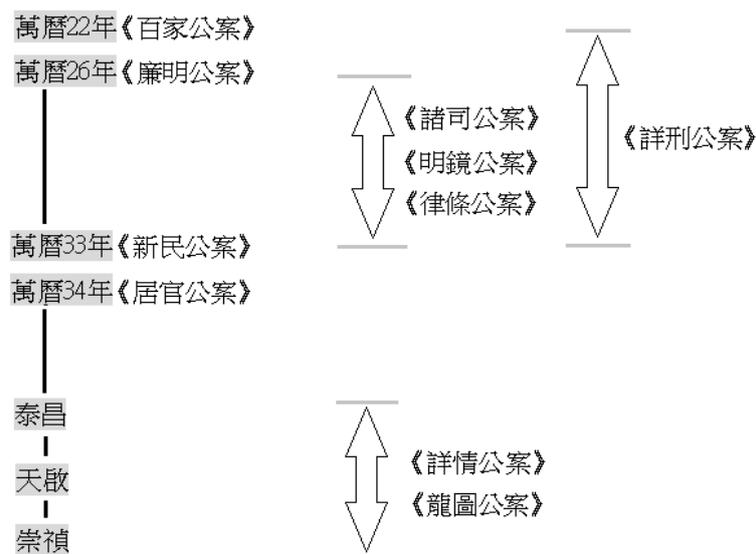
大約刊印於天啓年間的《龍圖公案》，1970年代馬幼垣已考證出它的故事內容襲自許多前面的集子，如《百家公案》(48篇故事相同)、《詳刑公案》(10篇故事相同)、《廉明公案》(20篇故事相同)等。<sup>63</sup> 以內容形式而言，《龍圖公案》不再以法律案件種類分章節，篇名取材自故事內容，與前面幾部小說迥異，且兩兩故事相互對應，其後有一篇評語，百回本的篇幅有當時流行的章回小說的影子。雖然多數故事都刪去判詞，尤其是襲自史傳傳說的一些故事，幾

---

<sup>63</sup>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頁245-279。

乎都沒有補上判詞，但一些編者自寫的判詞文字相當優雅。從內容或形式，都可以證明它是明代公案較為成熟的型態，它總結了明代的公案小說。清初藍鼎元的《鹿洲公案》，<sup>64</sup> 所書居官期間所斷案件，雖然序言標榜與包公案等充斥妄誕之說者不同，但精巧對仗的篇名與內容，已不像各種官箴，或公文案牘的文書，顯然受到了《龍圖公案》的影響。

明代這一系列的公案集子，目前已大致明瞭它們出現的時間，綜合馬幼垣與阿部泰記的研究成果如下：



\*本表位於中空箭頭範圍的幾部小說，其先後關係，以往的研究並未能說明，如《諸司》、《律條》、《明鏡》的出現順序。

從上表中可知，明代公案文學史中，幾個問題，目前為止仍屬未知。如《詳刑公案》與《律條公案》這兩部內容相似的公案，其先後關係；《詳刑公案》與余象斗兩部公案的先後關係。這些關係釐清之後，可以知道，明代公案

<sup>64</sup> [清]藍鼎元，《鹿洲公案》(台北：文海，1975)。

---

初期、中期，是如何的面貌，如何演變。有助於讓整個文學史的脈絡，更趨明朗。

## 五、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文所謂的「判」，廣義的包括前代斷案故事，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判詞」。明代書坊的加工手法，包括對既有的判案故事的改編；也包括對舊有的法律類書的內容，加以移植或改編成新的故事；還包括模擬法律類書寫成新的，附在既有斷案故事後的判語(文學的「擬判」)。

論文的次序，首先，在馬幼垣與阿部泰記的研究基礎上，利用台灣所藏的幾部訟師秘本進一步推論明代公案的出版年限，以期這一系列小說的先後順序，可以比既有的研究成果更明確。進而從小說的實質內容，觀察文學史的變化過程，預期兩者可以相互呼應。

本論文第一章序論，敘述研究動機與前人研究成果，並提出本論文處理的議題與研究方法。

第二章共處理三個與明代公案小說相關的外緣問題，首先處理明代的政治與法律。明代文人刊印法律書籍或註解法律類書，係出自什麼樣的思想？明代文人對法律相關知識的接受，與前代相比有何改變。其次，處理明代的印刷術對這些通俗的公案小說的生產產生哪些影響。最後，處理「公案」這個文類與名詞，在歷代的使用與意義。

第三章處理判詞的種類與由來。分別舉例說明實務上的「案判」與文學用

---

的「擬判」，並列舉歷代文學中以幽默戲弄方式所作的種種「花判」。

第四章探討《百家公案》與余象斗的兩部公案，論證孫楷第、胡士瑩對明代公案的定性是否正確。余象斗兩部公案的屬性如何？有哪些部分類似法律類書？又有哪些部分類似文學？余象斗有沒有嘗試改編法律材料，成為通俗文學文本？他的出版動機為何？這是不是一種「新文類」？

第五章探討《詳刑公案》與《律條公案》這個系列。《詳刑公案》的部分，從此書與訟師秘本的關係，論證本書的時間，是否晚於余氏二部公案。再討論作者對訟師秘本文例的改編。《律條公案》的部分，討論首卷的法律序論，代表什麼意義。本書與《詳刑公案》重複的故事，可否看出二書的抄襲關係，孰先孰後？

第六章探討晚期的兩部公案集子《新民公案》與《居官公案》如何在有限的小說題材與法律類書中另闢蹊徑，其所呈現的文本特色為何。承繼前面幾章，對幾部小說生產方式的討論，其所呈現的正義觀點，是否是一種詩學型態？它們的敘述當中，有哪些特色體現了文學化的傾向。介於早期生澀，與晚期成熟的公案文本之間，這兩個文本，如何引導公案文學走向統一的風格與形式？

第七章探討《龍圖公案》這部對清代文學影響頗多的集子。透過編者的選輯標準，評語所透露的正義觀，判詞的文字，整體小說的風格與意識型態，來探討這部小說的編纂意圖，究竟是道德、商業？還是色情？

第八章結論，總結明代公案小說的生產方式，並為這樣一個文類加以定性，說明明代公案的文學化歷程。

---

## 六、參佐材料探討

本論文使用的三種材料包括明刊訟師秘本、法典、文人判牘。這三種材料和明代公案小說內容相關，訟師秘本是明代公案小說的材料之一；明代法典中所附許多明代公案的判詞，有助於我們了解明代法律知識的多元與越界，並釐清兩者的借用關係；文人判牘則可比較小說家所為的判，與法律實務的判牘文書有何不同，以釐清小說源自「案判」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 (一) 訟師秘本

明代的訟師秘本散見世界各大圖書館，蒐羅最多，研究最著名的當屬日本學者夫馬進，<sup>65</sup> 明刊本的訟師秘本，目前在台灣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茲羅列如下：

1. 《新鑄訂補注釋霹靂手筆》(簡稱《霹靂手筆》)四卷
2.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簡稱《蕭曹遺筆》)閑閑子訂註，四卷，瑞雲館主人序，萬曆 42 年(1614)重刊本
3. 《新科摘選增補注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簡稱《折獄明珠》)清波逸叟序，萬曆 30 年(1602)刊，四卷本

---

<sup>65</sup>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 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寺田浩明 編，鄭民欽 譯，《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頁 461-490。日文版：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77:2(1994.03)：157-189。夫馬進，〈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 編，《明末清初の社會 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189-238。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王亞新譯，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頁 389-430。夫馬進，〈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收入：邱澎生 陳熙遠 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研院、聯經，2009)。

4. 《新鍤金陵原板按律便民折獄奇編》(簡稱《折獄奇編》)樂天子輯，四卷本
5. 《新刻法林照天燭》(簡稱《法林照天燭》)江湖醉中浪叟輯，五卷本
6. 《新刻法家須知》(簡稱《法家須知》)崇禎六年(1633)序刊本，六卷附一卷

另外，夫馬進未加探討的一個本子《蕭曹遺筆正律刀筆詞鋒》，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北海分館，僅存三、四卷，嘉靖刻本。該版本讓我們看到比上海本更早的《蕭曹遺筆》面貌，學者幾乎將其中的內容都加以鉛字排版。<sup>66</sup> 另外，覺非山人著的《珥筆肯綮》，原藏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目前已可見到台灣學者的點校本。<sup>67</sup> 這些明刊本的訟師秘本中的諸多文例，可以比對參照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內容。

## (二)明代律典

明律的一些法典，日本內閣文庫藏有明刊本(台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已有影本)，列舉如下：

1.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簡稱《臨民寶鏡》)蘇茂相輯，明崇禎5年潘士良序刊本
2. 《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簡稱《三台明律》)明萬曆34年，書林「雙峰堂」文台余象斗重刊本
3. 《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書林萃慶堂余彰德刊本
4. 《鼎鑄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簡稱《刑書據會》)彭應弼明崇

<sup>66</sup> 黨江舟，《中國訟師文化---古代律師現象解讀》(北京：北京大學，2005)，頁253-296。

<sup>67</sup> [明]覺非山人撰 邱澎生點校，〈覺非山人《珥筆肯綮》點校本〉，《明代研究》13(2009.12):233-290。

---

禎刊本

5.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台法律》（簡稱《刑台法律》）影印明刊本，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北京：中國書店，1990）。

明代的法典亦收有文學的判詞，與文學的小說，是研究明代公案小說不可忽略的一項材料。

明代的律法承繼前代，有明一代仍持續不斷的進行修律的工作。《明律》承繼唐代以來的修律方式，不斷的在條文之後附加上各種補充條文的「例」（條例）。自弘治時期的《問刑條例》始，以新的條例附上舊的法條，這樣的工作一直持續著。明律研究成果最著的學者黃彰健先生，對各種版本的明代條例加以考證表列。從他的一些研究可以清楚的知道，哪一部法典所收條例屬於明代哪一個時期。這些法典時間序列有助於我們推定它與小說的過渡關係，與明代出版品中，法律與文學相互越界的現象。<sup>68</sup>

判詞與明代公案小說的關係非比尋常。部分明代法典也在條文後附上一些相關的判詞，《刑書據會》下層列「條文」，上層附「判詞」；《三台明律》下層列「條文」「瑣言」「判語」「告示」；《大明律例致君奇術》下層列「條文」「判語」；《臨民寶鏡》下層列「律例」「審」「參」「斷」「議」「判」「告示」，卷五~卷九上層附上「新奇散體文法審語」，可列為明代判文研究的參考資料。這些判文一方面示範判的寫法，一方面也將當時流行的公案小說家在小說中所創作的「擬判」收入法典中。如《臨民寶鏡》就收有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語，種種

---

<sup>68</sup>明代法典的年代考證，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序〉，收入：氏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頁 1-123。另可參考：黃彰健，〈《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頁 208-236。黃彰健，〈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頁 237-286。

---

現象都可以見到法律與文學相互越界的痕跡。

另外，一些法典，如《三台明律》收入早期訟師秘本(上海圖書館本)《蕭曹遺筆》的文例，也可以補充上述訟師秘本的史料。

### (三)判詞專集

按照清人孫梅的定義，「判」是一種斷案文書，作者必須熟諳法律，力求名實相符。<sup>69</sup> 唐代較著名的判詞，如《文苑英華》所收錄的五十卷內容，宋代如《名公書判清明集》。明代文人所出版的判詞專集頗多，學者已經就諸多版本加以梳理，<sup>70</sup> 其中以叢書收入者有：黃山書社1997年版《官箴書集成》，<sup>71</sup> 楊一凡、徐立志主編的《歷代判例判牘》。<sup>72</sup>

除此之外，台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還藏有許多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尊經閣文庫的單行本案牘文書，如李陳玉的《退思堂集》。不同於《官箴書集成》與《歷代判例判牘》，只選錄判詞的部分，藏於日本的這些單行本案牘，內容包含許多居官記錄與心得，「判詞」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內容。這些單行本中的判詞，多半以「讞語」、「讞書」、「詳牘」為卷名。這些判詞包括各級審判機關所為，地方州縣級的判牘較為罕見，如胡敬辰的《檀雪齋集》。明代案判

---

<sup>69</sup>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敘判 第十一〉，頁 30。

<sup>70</sup> 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1(1996)：111-121。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2001)：61-87。

<sup>71</sup> 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 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一冊：薛文清公從政錄；御製官箴；官箴集要；牧鑑；宦遊日記；撫黔紀略；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居官水鏡；新官到任儀注；新官軌範。第二冊：璞山蔣公政訓；牧民政要；初仕要覽；初仕錄；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居官格言；治譜。

<sup>72</sup> 楊一凡、徐立志 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參見：第三冊：明大誥所載判例；四川地方司法檔案；雲間讞略；明人文集所載判牘。第四冊：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新纂四六讞語；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辭；按吳親審檄稿；折獄新語。第五冊：莆陽讞牘。

---

的寫法多元，有散文有駢體，多數案判駢散夾雜，張肯堂的《（音Tㄌㄨㄥˋ）辭》是少見文采精美的駢判。呂坤的《新吾呂先生實政錄》甚至將供狀的範例列入。這些都是研究明代公案小說的判詞時，可以參照佐證的史料。

## 七、預期成果

中國的古典小說到了明代。有長足的進步，不論是評點、奇書文體、短篇白話，都迥異於前代。娛樂與教化，這些小說的作用逐漸被編纂者強調。各種類的小說在競爭激烈的通俗文學市場中，求新，求奇。以翻新內容，企圖佔有市場中的一席之地。胡應麟(1551~1602)在論及小說史的流變時說：

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如〈毛穎〉、〈南柯〉之類尚可，若《東陽夜怪錄》稱「成自虛」、《玄怪錄》「元無有」，皆但可付之一笑，其文氣亦卑下亡足論。宋人所記，乃多有近實者，而文彩無足觀。本朝《新》、《餘》等話，本出名流，以皆幻設，而時益以俚俗，又在前數家下。<sup>73</sup>

胡應麟所謂的「幻設」其實就是一種虛構、文學化，<sup>74</sup> 作者匠心獨運，讓讀者覺得這一故事妙不可言、精彩驚人。從唐人以後，小說逐漸朝著這一方向前進。明代的《剪燈新話》、《剪燈餘話》，就是幻設的代表作。明代文學家們追求新故事，李漁、凌濛初等文學家都提出過，小說、戲曲應該追求「新」與「奇」。在這樣的文學背景下，明代的書坊主人，模擬唐人應試用的擬判、宋人的花判，與明當代流傳於市井中的法律類書，也就是訟師秘本的內容。試

---

<sup>73</sup>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1958），頁 486。

<sup>74</sup> 黃霖 等，《中國小說藝術史》（浙江：浙江古籍，2002），頁 58。

---

圖運用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去創造新型態的公案小說。

本論文主要目標是，釐清明代公案集子，與台灣的幾部明代訟師秘本的關係。分析明代法律文化的氛圍，如何影響明代法律相關知識的傳遞方式。探究明代公案集子的生產方式與加工過程，並對這些公案集加以定性，藉以了解其性質與以往學者所謂的《清明集》這一類的「公案書」，有何不同。先利用明代訟師秘本與小說的關係，推論小說的年限的先後關係。再論公案小說的編纂者，如何改編這些材料，使其內容和形式，逐漸趨向典型的「小說」。這一系列的過程，所反映的文學史變化，以期能和前述成果相印證。

本文的討論希望可以詮釋，明代文人如何延續前代書寫「判」文的傳統，如何參考前人斷案故事，結合訟師秘本中的供狀、判詞，繼續創造一種文學的「判」詞與「判」案故事；整個明代公案文學史，如何演變，如何承接宋元以來的公案故事傳統，並融入新素材，創造新故事，形成一個文類後，再影響清代的公案小說。

---

## 第二章 明代的法律文化、社會背景與公案小說

公案小說描寫各種冤假錯案，現實社會中也不乏類似的案例。明以前已有宋慈(1168-1249)，爲了平反各種冤案而寫就了《洗冤錄》一書。<sup>75</sup> 有明一代也曾經發生不少與前代相類的冤案。根ヶ山徹研究《龍圖公案》時歸納，《龍圖公案》對社會諸面相的描寫中，有反映當代社會本質的意圖。<sup>76</sup> 言下之意，在明末社會秩序瀕臨崩壞的時刻，這部公案小說的出版，除了提供閱讀上的娛樂外，對各種法秩序的描寫，還具有警世作用。本章要討論的是，除了上述社會背景外，明代社會的法律思想、文學市場與印刷術的進步，如何影響公案小說的生產。

### 一、明代政治、社會與法律

自古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受到政治制度的牽繫。要討論明代法律制度的設計，先要看明初立國的基本國策，與立國精神。

---

<sup>75</sup> [宋]宋慈，《洗冤集錄》(台北：新文豐，1978)。註本見：[宋]宋慈，《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2008)；[宋]宋慈 著 羅時潤 田一民 譯釋，《《洗冤集錄》今譯》(福建：福建科學技術，2005)。

<sup>76</sup>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132-133。

---

### (一)簡明通曉的明律思想

明代的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與朱元璋的法律觀點密切相關。朱元璋在建立新王朝後，鑑於元代的法典《大元通制條格》過於繁冗，使得社會結構起了巨大的變化。這樣的一部法典，不能切合新王朝的需要。於是另訂《大明律》，並且爲了使法律根植在人民的生活中，落實法治的概念，又將律令譯成白話本，即《律令直解》這部書，以期建立新的法秩序：

朱元璋於吳元年指令台、省官立法要簡要嚴，選用深通法律的學者編定律令，經過縝密的研究、商討，在三十年內，更改、刪定了四五次，編成《大明律》。條例簡於《唐律》，精神嚴於《宋律》，是中國法律史上極重要的一部法典。編成後，他又叫人把這部法典裏和人民生活有關部分用口語譯出，叫做「直解」，分發給各府、縣，目的是讓老百姓都能懂，都遵守他的法令，立綱陳紀，達到階級統治的目的。<sup>77</sup>

明初編纂律典時，朱元璋特重簡明易曉的法律觀。《律令直解》使律令普及化，期能達到家喻戶曉的目標。他認爲「法貴簡明」，條緒太多，易致生紊亂。<sup>78</sup> 王樵在〈大明律解序 附法原〉一文中提到《明律》的編纂意旨：

聖人復萬古之綱常，定三尺之明法，其損益雖因乎前代，而品裁一出於聖心。凡舊律輕重失當者正之，文意艱奧者顯之，條目分散者併之，有倫有要，使人易讀、易曉、易避、難犯。<sup>79</sup>

---

<sup>77</sup> 吳晗，《朱元璋傳》（天津：百花文藝，2000），頁180。

<sup>78</sup>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1992），頁56-65。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下）》（桂林：廣西師範，2003），頁664-5。

<sup>79</sup> [明]王樵，《方麓集》，收入：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1982）。

---

這種簡明易曉的法律觀，在後面幾部法典中亦可見到。這樣的觀點間接促使法律相關出版品的出版，包括各種法典、公案小說、官箴書、訟師秘本等等。明代的律典多在條文後附上虛擬案例的判詞，萬曆時期的《刑台法律》、崇禎朝的《臨民寶鏡》在法典中甚至收入公案小說的虛擬判詞；《三台明律》收入知名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許多文例(告、訴、判文)；《大明律例致君奇術》甚至收入〈包龍圖斷案〉數十則小說，種種現象不無明初制定律例時，期望律文深入百姓生活，使百姓皆能通曉律意的意味。

這種種法律與文學越界的現象，呈現的是明代多元的法律功能，以《大明律例臨民寶鏡》為例，潘士良的序評論該書實際價值說：

是書也，字字箋釋，句句注解。加以審、參、斷、議、判、示，凡臨民典則，莫不畢具，一開閱自明。如對鏡自見，此書真為鏡矣。官宦必鏡，以斷獄訟。考吏必鏡，以定殿最。掾吏必鏡，以備考試。書辦必鏡，以供招擬。業儒必鏡，以科命判。檢驗必鏡，以洗無冤。庶民必鏡，以知趨避。此鏡亦寶矣，其共珍之。因端其額曰寶鏡。(《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序〉)

這部律典功能多元，無怪乎官吏、儒者、仵作(法醫)、百姓都需要閱讀它。明代多元的法律價值觀，還呈現在讀書人對法律的看法上，法律的作用多元化，不僅有資用世，而且可以福蔭子孫。

## (二)有益世道人心的價值觀

---

萬曆二十年的刑科給事羅棟在《大明律例致君奇術》序中言及：「昔蘇軾詩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這段話說明了讀律，是讀書人經世濟民的前提條件。但傳統儒家的教化下，法律往往被認為是一種巧技，禮治(或德治)更勝法治。執政者不希望人民提起過多的訟案，各種官箴書、牧民書都少不了教導後進的讀書人如何駁回人民訟案的技巧。與法律相關的書籍或工作不被重視，甚至被輕賤看待，例如：幫人寫狀子的訟師叫「訟棍」、「官鬼」；散佈法律知識的相關書籍猶如挑唆人民訴訟，會招致惡報陰譴，法律等同於一種負面教材。

傳統的儒家思想，強調「德治」更勝「法治」，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所謂「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禮」與「刑」是本末、體用的關係，但究竟是以「禮」為根本。<sup>80</sup>「賤訟」是儒家面對法律的基本態度，「無訟」是儒家的終極理想。<sup>81</sup>這樣的出發點，不容易導引出律學相關書籍的出版流佈，與法律知識的普及，但這個現象在明代有了改變。王樵王肯堂父子對律學的詮釋，轉化了傳統那種「刊佈律學之書猶如鼓勵人民構訟」，甚至會招致陰譴的思想。

王樵(1521-1599)與王肯堂(1549-1613)父子對明律的貢獻良多，王樵曾任刑部員外郎、山東僉士、浙江僉士。王肯堂，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初授翰林院庶吉士，萬曆二十年因政治事件辭官。王樵由於長年從事司法工作，對法律領域十分嫻熟，本著「治律如治經」的精神，花了三十年的時間完成了《讀律私箋》這部律解之書。其後，王肯堂在王樵的基礎上寫成了《律例箋釋》，這部曾被清初法學家讚賞的作品。這兩部律解分別在 1590 年代與 1610 年代，這

---

<sup>80</sup>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北京：法律，1998)，卷一〈名例律〉，頁 3。

<sup>81</sup>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2003)，頁 242-243。另可參考：張中秋，〈無訟與正義：中西法律文化價值之分析〉，收入：氏著，《比較視野中的法律文化》(北京：法律，2003)，頁 225-271。李貴連，《中國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2003)。

---

個公案小說盛行的時期出版。王肯堂一度深信「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而不敢重刊父親的大作。<sup>82</sup>

王肯堂在《律例箋釋》自序中，試圖為出版法律書籍會招致陰譴，這樣的思想解套。《尚書》〈呂刑〉中所謂的「祥刑」兩個字，即執法者必須以寬容、審慎的態度執法；王肯堂加以引申：

夫律意必講而後明者，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庭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以不細講也。則又安敢徇樂簡惡繁之人情、而省約其文乎！世之司民命者，倘因余言而有感焉，體聖祖之心，遵聖祖之訓，則刑為「祥刑」，而臯陶邁種德之一脈，為不斷矣！福祚且流及子孫，而又何陰譴之有！故余與虞倩來初捐俸流通之，固了凡先生之意也。<sup>83</sup>

這段序文的意義在於，他認為法律知識的普及，一方面可以使人民知所趨避，達到律典「刑期無刑」，「用主無用」的目標，換言之，法律書籍也具有教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使中國傳統「祥刑」的思想落實在司法體系中，進一步體現上位者或上天憐恤民命的思想。如果執法者可以寬容、審慎的用法，但不會招來陰譴，這樣的善行，還可以為後世子孫累積福報。這樣的詮釋，結合了晚明深入人心的「功過格」思想，<sup>84</sup> 法律不再是負面的知識。能以法律

---

<sup>82</sup> 王樵因為在刑部斷案時，曾被上司苛責引律不當，故發奮讀律。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新竹)》33:1(2003):1-43。

<sup>83</sup>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北京：北京，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5冊，1997)。

<sup>84</sup> [明]袁黃，《了凡雜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1988)，第80冊，頁513-514。袁了凡功過格對晚明社會的影響，參見：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著，杜正貞、張林譯，趙世瑜校，《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游子安，〈明末清初功過格的盛行及善書所反映的江南社會〉，《中國史研究》，4(1997)：127-133。

---

知識為一個無辜受冤者求得開釋，也是功德一件。這一思想的改變，讓大眾對法律相關知識的接受，不再抱持忌諱的心態。為律作註、刊佈律學書籍、對法律知識的熟悉，都具有淑世的正面意涵。民眾對法律的接受度增加，也間接促使一些法律相關出版品的出版。

明代刊印的法律書籍，據統計有上百種之多，<sup>85</sup> 包括律典、各種法律類書、官箴書、萬寶全書，內容皆涉及法律。形似法律類書的公案小說甚至和當代的法律書籍或法典，相互借取內容，而形成一種法律與文學相互越界、混雜的現象。明代法律書籍樣貌與種類的多元，和明代社會對法律知識的態度有很大的關聯，關於這一點，王氏父子的影響十分重要。

法律知識除了功過格的作用外，閱讀法律知識的趣味性也受到晚明文人的重視。朱明鎬為《折獄新語》這部判詞專輯作〈跋〉時提到：「予讀《折獄新語》，妙解人頤……時一展玩，便欲破涕啓顏，即許子伯善哭，亦變為陸士龍癖笑矣」，<sup>86</sup> 說明了這些斷案故事趣味橫生，可作為消遣、娛樂之用。五代時期的和凝父子所纂《疑獄集》、明代張景所續《疑獄集》，都是精采的斷案故事。明人余懋學更將自己所編的斷案故事《仁獄類編》，和這兩部筆記相類比，認為這些斷獄經驗對為官斷案助益良多，既可「敬刑」，又可「成德」：

三集所載，片言粹智，感神動天，可喜可愕，可悲可惋之事，種種畢備；雖其賢否殊科，得失異指，總之，皆治獄之龜鑑也。余曩為李官時，閱而喜之，間從部使者巡歷列郡，必置之行篋，爰書有疑，輒以印證，資益良多…乃日取諸史集及國朝典故，擇其與獄事相涉者，手自摘錄，冀

---

<sup>85</sup> 何勤華，《中國法學史》（北京：法律，2000），第2卷，頁198-208。

<sup>86</sup> [明]李清，《折獄新語》（上海：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第972冊，2003），頁673。

---

以廣和、張二氏之所未備……亦可為敬刑成德者之助。<sup>87</sup>

明代後期的一系列公案小說，即是在這樣多元的法律思想下產生。另外一個相關的背景是晚明印刷術的進步。

## 二、印刷術進步

晚明的刻書事業超越前代，無論在數量上或技術上都沒有任何斷代可堪比擬。關於書籍的出版印刷，艾斯卡皮(Robert Escarpit)《文學社會學》提到：

觀念領先技術，乃是個常理，而印刷技術要等上十四個世紀才得以形成，隨著印刷術的出現，廣為發行以便供人支配也就比出版本身更形重要了。……這種技術由於使用通俗語言更是無往不利，而且印刷業的先輩們也已經就是出版助產士了，他們所作的篩選也都具備了創意開發的特質，……<sup>88</sup>

艾斯卡皮(Escarpit)這段話點出了印刷術對書籍出版的決定性影響。

對晚明的出版商而言，印刷技術由於前面幾個世代的發展有了長足的進步，這無異是書籍出版史上的一大福音。書籍大量生產是一種革命性的社會效應，帶來了閱讀習慣的改變。在過去因為傳抄不易導致書籍的流通性十分有限，人與書籍的關係主要是「學習閱讀」(learning to read)；書籍大量複製生

---

<sup>87</sup>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第973冊，2003)，〈引〉，頁571-572。

<sup>88</sup> Robert Escarpit 著，葉淑燕 譯，《文學社會學》(台北：遠流，1990)，頁74。

---

產後，人與書籍的關係變為「用讀書來學習」(learning by reading)，<sup>89</sup> 晚明的蘇州、徽州、揚州、建陽都是印刷重鎮，為數眾多的書坊對於小說的刊刻與普及化有絕對的助益。

明代出版業者放棄宋代畢昇所用膠泥活字版印刷，仍採用木刻雕版印刷。目前所知的明代木活字，多在萬曆以後，弘治以前，極少見。<sup>90</sup> 多各種復古的仿宋刻本，字體端正古雅，刀工筆法與原版相比，幾可亂真。一些精緻的家刻本，更投入了大量的人力，慢工細活，精雕細刻，三百張刻版，竟需數十名刻工，耗時一個月完成。<sup>91</sup>

晚明由於大量的白銀由國外輸入中國，進而帶動中土經濟的發展，在南方有許多中產階級，他們的經濟能力足以購買各式通俗類書或小說，因此各地書坊林立。<sup>92</sup> 許多研究成果都指出，明清時期中土的識字率較前代提升許多，這也是刺激各式通俗書籍在市場中流通的一個重要原因。<sup>93</sup>

另外，明代公案小說的內容不少取材自《蕭曹遺筆》、《折獄明珠》之類的

---

<sup>89</sup> Elizabeth L. Eisenstein, "Some Conjectures about the Impact of Printing on Western Society and Thought: A Preliminary Report,"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0: 1 (1968), pp.5-6.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2(1992)：139-159。

<sup>90</sup> 張秀民 韓琦，《中國活字印刷史》(北京：中國書籍，1998)，頁 26-31。

<sup>91</sup> 葉樹聲 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2000)，頁 20-86。冀叔英，〈談明刻本及刻工--附明代中期蘇州刻工表〉，《文獻》7(1981.01)：4-10。

<sup>92</sup> 關於明代的出版印刷，參見：葉德輝，《書林清話》(台北：世界書局，1988)。繆禾，《明代出版史稿》(南京：江蘇人民，2000)。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台北：文史哲，1988)。王澄 編，《揚州刻書考》(揚州：廣陵書社，2003)。劉國鈞，〈宋元明清的刻書事業〉，收入：學海出版社編輯部 編，《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輯》(台北：學海，1981)。李致忠，《歷代刻書考述》(成都：巴蜀書社，1990)。李致忠，〈明代刻書述略〉，《文史》23 (1984)：127-158。張秀民，〈明代印書最多的建寧書坊〉，《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北京：印刷工業，1988)，頁 162-170。杜信孚，《明代版刻綜錄》(江蘇：廣陵古籍，1983)。周心慧 主編，《明代版刻圖釋》(北京：學苑，1998)。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收入：春風文藝出版社 編，《明清小說論叢 第4輯》(瀋陽：春風文藝，1986)，頁 195-212。

<sup>93</sup> 「受教育女性人數的增多，她們相互間影響和與社會相互間作用機會的充分增多，創造一個過去不會存在的閱讀批評群體。」高彥頤 著 李志生 譯，《閨塾師》(江蘇：江蘇人民，2006)，頁 29。

---

訟師秘本。明清兩代都有「教唆詞訟」的處罰規定，「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清代也查禁構訟之書，撰造刊印這一類的書籍一律依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重印舊書杖一百徒三年；販賣者杖一百。<sup>94</sup> 但是相較於清代，明代查禁各種出版物的記載，十分少見。文禁的寬鬆，導致這一類書籍的大量生產。

關於出版禁令，張秀民羅列宋代禁止刊印的書籍多達六類，包括法律書籍在內，而明代即使到了十六世紀，似乎也沒有什麼書禁，<sup>95</sup> 相較於元代，明代的出版風氣自由許多，<sup>96</sup> 各地書坊林立，印刷事業空前繁榮，這也許是許多公案文本得以順利問世的原因之一。

明代刊刻公案小說最具代表性的，當是《諸司公案》與《廉明公案》的編者余象斗。余家世代落籍於建陽地區從事刻書事業，余象斗承襲其父的雙鋒堂，自創三台館，他本人是編書的能手，編纂有許多的小說。余氏刻書的種類非常廣泛，包括科學應試之書、民間日用類書、通俗文學等等，上圖下文，圖文並重，增強了文本的通俗性與趣味性。<sup>97</sup> 關於他的身世及從事印刷出版事業的原因，學者有言：

---

<sup>94</sup> 「凡造讖緯、造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條例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都撫等，轉行所屬官辦嚴禁，務搜版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書者，係官革職，軍官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辦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1998），〈卷 23 刑律 賊盜上 造妖書妖言〉，頁 368。

<sup>95</sup>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新華書店，1989），頁 188-9。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頁 139-159。

<sup>96</sup> 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2008），頁 58。

<sup>97</sup> 蕭東發，〈建陽余氏刻書考略〉收入：上海新四軍功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 編，《歷代刻書概況》（北京：印刷工業，1991），頁 127-130。林雅玲，〈余象斗小說出版品式及其評林本之創新研究〉，《文與哲》12(2008.06)：367-412。

---

余象斗字文台，號仰止山人。明代中葉，地方經濟繁榮，都市商業發達，文化較為普及，社會上出現了一批以寫作、編纂、評點通俗作品為業的文人，他們多為應試不中的士子，一方面沒有忘情科舉，一方面供應「市民文學」，……這些江湖布衣，往往自號「主人」、「山人」或「散人」，余象斗就是這類文人之一。<sup>98</sup>

余家自宋代起即以刻書為業，余象斗在晚明的刻書為期十分長久，數量也非常多，從萬曆十六年(1588)他刊印《平學洞微寶鏡》，到崇禎十年（1637）刊《三台便覽通書正宗》已整整五十年。<sup>99</sup> 他在自己出版的公案小說集中，明白的告訴讀者，他是編輯者而非作者，由此可知，即使是他本人也不諱言，出版這些集子都是編纂而非原創。

晚明的這些公案小說，由於書坊主人為了牟利，內容相互傳抄，或者襲自前代的斷案故事，或者剪輯法律類書中的判語移植到小說。關於這種抄襲模擬的現象，Escarpit 曾說：

文人圈所特有的篩選過程，在大眾圈裡並不存在。通俗書籍的群眾無從對出版商作出回應，而通俗書籍為了適應讀者需求所做的修繕，全憑標準化的規格一貫作業，也就是某個類型的著作一旦受到歡迎，便有人無休無止底一再炮製，只消稍稍更動情節。<sup>100</sup>

由於明代的出版禁令頗為寬鬆，嚴格來說，也沒有出版法的約束，<sup>101</sup> 致使明代的出版圈非常的活躍。出版商彼此之間相互盜印作品時有所聞。馮夢龍

---

<sup>98</sup> 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中外文學》16：4（1987）：151。

<sup>99</sup> 謝水順 李珽，《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頁 245。

<sup>100</sup> Robert Escarpit，《文學社會學》，頁 104-5。

<sup>101</sup> 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頁 164。

---

提到，吳中地區刻書業有利可圖，但對坊間盛行的盜印風氣，則甚感苦惱。葉盛的《水東日記》更說通俗小說為廣大的農工族群與婦女所喜好，而這些出版者則被葉盛稱之為「射利之徒」。以余象斗為例，他翻刻別人的集子，還指責別人盜印他出版的書，<sup>102</sup> 朱傳譽說：

余象斗終究是「書賈本色」，為了逐利就不能顧到名。在他刻印的小說目錄中，有不少是改頭換面，盜印別人的書。有的是翻刻金陵別家書店的出版品，如「唐國志傳」、「大宋中興岳王傳」，原編者是熊大木，他翻刻時改用「余應鰲」的名號。如「唐國志傳」的原序為熊大木，他卻改成了「三臺館主人」。<sup>103</sup>

明代這一系列的公案小說以極其通俗的方式生產。這和明代蓬勃發展的印刷事業，與出版禁令的寬鬆息息相關。這是探討這一系列的通俗小說不可忽略的。

### 三、明代的「公案」

明代公案小說就是在上述的社會、法律文化的背景下產生，而公案文學本身也有其傳統，自宋元以來，可以見到「公案」二字，和說話藝術的關係：

#### (一)來歷

---

<sup>102</sup>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頁 139-159。

<sup>103</sup> 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頁 163。

---

「公案」作為小說的一種類型始於宋代，宋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眾技〉有這樣的紀錄：

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桿棍及發跡變態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sup>104</sup>

吳自牧《夢梁錄》〈小說講經史〉謂：

說話者謂之舌辨，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態之事。<sup>105</sup>

《都城紀勝》與《夢梁錄》所謂的「公案」，是說話藝術的一種題材。羅曄《醉翁談錄》〈小說開闢〉分小說為八類，「有靈怪、煙粉、傳奇、公案，兼朴刀、桿棒、妖術、神仙」其中也包括「公案」一類，其子目包括有〈石頭孫立〉、〈姜女尋夫〉、〈三現身〉、〈聖手二郎〉等十餘篇的篇目。<sup>106</sup> 因此，學者認為「說公案」即為宋代瓦舍勾欄中所盛行的一種藝術。<sup>107</sup> 〈三現身〉即馮夢龍《三言》中的〈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大孫押司的鬼魂顯靈，投訴被人謀害，留下籤詩。包公解開詩謎，找出兇手就是大押司夫人改嫁的對象小押司。〈聖手二郎〉即〈勘皮靴單證二郎神〉，描述假二郎神迷惑女子，聰明的判官，依著遺留現場的一隻靴子，循線逮捕嫌犯。從這兩則故事可以看出，作為宋代

---

<sup>104</sup>[宋]耐得翁，《都城紀勝》（北京：商務，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95冊，2005），總頁590-9。

<sup>105</sup>[宋]吳自牧《夢梁錄》（北京：商務，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95冊，2005），總頁590-170。

<sup>106</sup>[宋]羅曄，《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頁3-4。

<sup>107</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650。由於以上材料各家斷句不同，解釋各異，究竟「搏刀桿棍及發跡變態」與「公案」是什麼關係，仍然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另外，《醉翁談錄》的確切年代目前未知，日本學者推測應在宋末元初。小野四平，《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上海：上海古籍，1997），頁72，註5。

---

說話藝術的一個門類，「公案」的題材，其內容當與法律案件有關。

宋人有關「公案」的記載，除了《醉翁談錄》、《夢梁錄》外，蘇軾的《東坡志林》有所謂的〈高麗公案〉，<sup>108</sup> 洪邁的《夷堅志》有所謂的〈何村公案〉與〈艾大中公案〉。<sup>109</sup> 《夷堅志》這兩篇故事記載的是兩則冤案，雖然故事本身並未著墨於冤案的平反，但內容涉及法律案件，且以公案為名，可知早期所謂的「公案」故事，內容未必著重在「斷案」或「平反」，但故事都與觸及國法刑戮有關。林保淳將「公案」二字詮釋為「公堂上處理過的案件」：

「公案」小說是古典小說的一種分類，就「公案」二字來說它代表兩個意義，從字義上來講，公案就是公府的案牘，即官府的案件，基本上所處理的都是與朝廷或民間有關的事物，裡面牽涉到很多民刑事案件，因此後來把這些曾經驚動官府，在公堂上處理過的案件叫公案……<sup>110</sup>

多數學者認為，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例如宋代話本〈錯斬崔寧〉即是一個典型，亦即「逮捕」罪犯，進而使其「伏法」，為無辜者「平反」。<sup>111</sup>

黃岩柏從《醉翁談錄》、《綠窗新話》、《太平廣記》中列舉的六十篇公案故事中歸納出，所謂公案小說，是一種描寫「作案」、「斷案」，其內容尤其側重

---

<sup>108</sup> [宋]蘇軾 撰 王松齡 點校，《東坡志林》（北京：中華，1997），頁 71。

<sup>109</sup> [宋]洪邁 撰 何卓 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2006），頁 323-4、793-4。

<sup>110</sup>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 主編，《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1993），頁 511。與林相似的見解如馬幼垣、劉紹銘：「我們可以為公案小說擬一定義：故事內容涉及犯罪行為及如何循法律途徑去處理此案件的短篇小說。」馬幼垣 劉紹銘，〈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綜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 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1》（台北：聯經，1979），頁 15。

<sup>111</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1。

---

在「斷案」的小說。《醉翁談錄》列舉在「公案類」之下的幾個子目，〈三現身〉應該就是後來的〈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寫的是押司的妻子與人通姦，謀死親夫，其夫鬼魂向包公申冤的故事。〈聖手二郎〉可能就是其後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採花賊假扮二郎神騙色的故事。另外，《醉翁談錄》列有「私情公案」與「花判公案」數則，「私情公案」的內容主要在寫官吏對男女私情的同情，對妓女的憐憫，對僧人悖德行爲的嚴懲等等；「花判公案」則是描寫詼諧斷案的故事。

《綠窗新話》內容，如〈張浩私通李鶯鶯〉、〈楚娘矜姿色悔嫁〉，與《醉翁談錄》私情公案雷同。<sup>112</sup> 都是涉及男女私情，最後經由官府判斷的案子。《太平廣記》卷 171、172「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sup>113</sup> 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爲冤案平反等內容。從這些宋人認可的公案故事中，黃岩柏歸納出，每一故事皆有提到「斷案」的內容，其中，斷案的部分又包括破案、判案兩個部分，只要具備其中之一，即符合斷案的要件；作案的部分則可有可無，並非公案小說的充要條件。<sup>114</sup>

從目前學者考訂的宋元舊作中，像是〈三現身〉（《醉翁談錄》、《警世通言》卷 13）、〈勘靴兒〉（《醉翁談錄》、《寶文堂書目》、《醒世恆言》卷 13）、〈簡帖和尚〉（《清平山堂話本》、《也是園書目》、《古今小說》卷 35）、〈錯斬崔寧〉（《寶文堂書目》、《也是園書目》、《醒世恆言》卷 33）、〈合同文字記〉（《寶文堂書目》、《清平山堂話本》）、〈錯認屍〉（《清平山堂話本》、《警世通言》卷 33）。<sup>115</sup> 都可謂是公案類型的故事。〈宋四公大鬧禁魂張〉（《喻世明言》卷 36）、

---

<sup>112</sup> [南宋]風月主人 編，《綠窗新話》（上海：古典文學，1957），頁 52-55、57-58。

<sup>113</sup> [北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2003），第四冊，頁 1251-1272。

<sup>114</sup>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頁 1-15。

<sup>115</sup> 有關宋代話本的考實，參見：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1983）。小野四平，《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上海：上海古籍，1997），第二章〈短篇白話小說中的判案〉，頁 37-81。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臺北：台大文學院，1969）。譚正璧，《三言二拍資料》（上

---

〈鬧樊樓多情周勝仙〉(《醒世恆言》卷 14)兩個單篇，也與斷案有關，應該列入早期公案故事的範疇。

以上這些故事並不像明代後期的這些公案一樣，故事本身有較為劃一的風格。從這些早期的公案故事中，可以看到多元的公案故事類型。〈三現身〉是謀殺、命案，〈勘皮靴單證二郎神〉是私情、略誘，兩者皆有精采的斷案推理，可謂偵探故事的佳作。〈簡帖僧巧騙皇甫妻〉、〈十五貫戲言巧成禍〉都是冤情、錯案與平反。〈錯認屍〉(《警世通言》卷 33 〈喬彥傑一妾破家〉)寫偷情、謀殺、錯認屍身、敲詐、冤情，〈合同文字記〉是以刑案為大宗的公案故事中，少見的民事遺產官司。〈宋四公大鬧禁魂張〉不寫清官為冤案平反，而寫富有俠義精神的主角，把官府中，幾個不肖官差整得團團轉的故事。〈鬧樊樓多情周勝仙〉則是鬼怪、煙粉愛情與公案兼具，最後出動官府裁奪的特殊故事。宋四公與周勝仙的故事都不是早期公案故事的典型，相較於明後期或清代的公案小說，更不相同。但因為涉及官府、人命、斷案，這些公案故事常見的題材，因此廣義上，應該屬於早期公案故事的範疇。

從這些早期公案故事中，可以看到多元的故事型態。可以大致歸納，早期的公案故事並無明確的要件或元素，可以結合鬼怪、愛情、家庭糾紛、俠義，但大部分的故事都涉及冤案與平反。白話小說到了明代前期，如洪楗的《清平山堂話本》(約 1540-1550)，或是韓南所謂的中期白話小說，仍然存在公案題材。收入於《清平山堂話本》的〈曹伯明錯勘賊記〉，寫妓女為了情郎，設計栽贓，誣陷本夫，最後英明的官員讓案情水落石出。本案涉及法律，審判與平反。妓女和情郎的巧計，幾乎一度讓主角曹伯明陷入「誤審」---這一明清公案常見的

---

海：上海古籍，1980)。譚正璧，《話本與古劇》(上海：古典文學，1957)。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江蘇：江蘇古籍，1999)。馬幼垣，〈京本通俗小說各篇年代及其真偽問題〉，收入：氏著，《中國小說史集稿》(台北：時報，1980)，頁 19-44。鄭振鐸，〈明清二代的平話集〉，收入：《鄭振鐸全集 4》(石家莊：花山文藝，1998)，頁 337-363。

---

主題中。在明代一系列以「公案」為名的小說產生前，這一故事已經具備後世公案的雛形了。

由於「公案」一詞作為說話的一種起於宋代，惟宋代的說話家數內容至今仍有爭議，因此黃岩柏透過文類去歸納「公案」的特性，有其參考價值。只是，歷代的公案故事背後的道德意涵也是我們不可忽略的，在儒家思想下，不會強調斷案的智巧，相反的，從文學史、小說史中我們卻可見到明顯的道德訓誡意涵與載道觀。<sup>116</sup> 所謂的「摘奸發伏，洗雪冤枉」，仍然是公案小說的主要的意涵。<sup>117</sup> 尤其是相較於西方的偵探小說，中國的公案小說著重的顯然在為無辜者的「平反」上：

典型西方偵探小說的特色在於透過動作情節之演進，使罪案得以偵破，而典型中國公案小說的特色在於整個冤屈事件的平反。西方偵探小說屬推理小說，歹徒犯罪的方法與原因要到故事終了才顯現出來，而中國公案小說慣例以暴行的完整描述肇開其端，並常以悲悽陰森的氣氛詳述細節。……作奸犯科者之惡行陰謀常能繼續到廉明判官出現為止。<sup>118</sup>

Idema 的這段敘述很能說明中國公案小說的特質，西方的推理小說自 Edgar Allan Poe 以降，著重的是一個「製謎」與「解謎」的過程，亦即犯罪的發生與罪犯的發現；而中國的公案小說著重的比較傾向照顧弱勢的一方，或為無辜者平反，這是兩者間很大的差異，如學者胡士瑩所說，公案故事多半以「摘奸發覆」為主，作為一種通俗的文類、說書的技藝，用來表達市民反對苛政、豪強

---

<sup>116</sup> 張國風認為這是中國不易發展出偵探小說的原因之一。見氏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1990），頁9。

<sup>117</sup> 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 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 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中央文物社，1982），頁195。

<sup>118</sup> W.L. Idema 著，張宏庸譯，〈散論中國傳統小說的特質---從高譯武則天四大奇案談起〉，收入王桂秋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台北：學生書局，1985），頁55。

---

的願望。<sup>119</sup>

Patrick Hanan 將「公案」一類的作品侷限在「洗冤雪枉」、「摘奸發覆」的範圍，而區分出三種公案文學，一類是元和明初的雜劇，一類是早期的白話小說（1450 年以前），以及某些明清小說。他認為公案文學的歷史應可追溯至宋代的木偶戲與宋元時期的一些口頭文學，這些小說的共同特徵包括：「犯罪，剖析案情，判罪」，例如前述的〈簡帖和尚〉、〈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勘皮靴單證二郎神〉等。<sup>120</sup>

「公案」小說的定義很難周全，只能從此一文類的性質上說，它是一種描寫犯罪、偵察、審判、斷罪、申冤、平反的小說，主要的核心在「斷罪」與「平反」上，尤其是為無辜者洗雪冤屈。

## （二）歷代與「公案」相關的作品

先秦時期已有不少法律文學出現，包括法家對法律觀念的闡釋，例如《韓非子》，或者是一些法律問題的擬答，例如《商君書》，這些文獻散見於先秦各家典籍與現今出土的簡帛文獻中。<sup>121</sup> 茲舉《商君書》為例：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徭三旬。

甲盜，臧（贓）直（值）千錢，乙智（知）其盜，受分臧（贓）不盈一

---

<sup>119</sup>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2。

<sup>120</sup> Patrick Hanan，〈「百家公案」考〉，頁 195、以及氏著，《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頁 42。

<sup>121</sup> 崔永東，《簡帛文獻與古代法律文化》（武漢：湖北教育，2002）。黃岩柏甚至認為，中國公案文學起源於上古神話傳說。參見氏著，《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6-28。

---

錢，問乙可（何）論？同論。<sup>122</sup>

魏晉時期的志怪小說中，有不少描繪圖財害命、鬼魂申冤、執法的官吏枉法橫行的故事，例如《冤魂志》、《搜神記》、《幽明錄》等。黃岩柏認為，魏晉時期寫公案文學的作家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顏之推，他的作品《冤魂志》所包含的公案故事數量，在同一時期，更是首屈一指。而且《冤魂志》的重要內容便在一個「冤」字。<sup>123</sup> 唐傳奇中也有不少描寫冤案、俠客作案或破案復仇、酷吏欺害良民、鬼魂鳴冤、因果報應、盜案、訛詐債權的小說，例如〈謝小娥傳〉、〈蘇無名傳〉、〈崔思競〉、〈崔碣〉、〈趙和〉、〈劉崇龜〉等。

承前所述，自宋代起，「公案」一詞始作為一個獨立的文類，灌園耐得翁《都城記勝》、羅擘《醉翁談錄》都將「公案」列為一類，洪邁《夷堅志》載有〈何村公案〉、〈艾大中公案〉，蘇軾《東坡志林》中有〈高麗公案〉等作品均是。由於宋代編輯、出版了許多法律類書（案例集），例如和凝的《疑獄集》、鄭克的《折獄龜鑿》、桂萬榮的《棠陰比事》，其中對於案例的詳析、各種訴訟、聽訟技巧的示範說明，也間接提供了公案文學許多素材。<sup>124</sup>

明代公案小說透過商業化的出版方式，特別是取材於宋代案例書的公案集子，在萬曆年間大量出版。<sup>125</sup> 萬曆二十二年，明代第一本公案小說《包龍圖斷百家公案》，由朱氏與畊堂出版。其後又有《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新刻名公明鏡公案》、《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龍圖公案》等許多相互傳抄、沿襲舊作的

---

<sup>122</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1978），頁 154、155。

<sup>123</sup> 謝明勳從該書故事的來源與其內容特色，說明《冤魂志》只是志怪文學的一種形式，主要是寫鬼神報應的故事。見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說---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sup>124</sup>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頁 53-58。

<sup>125</sup> 苗懷明，〈明代短篇公案小說集的商業特性與文學品格〉，《社會科學》3(2001)，頁 71-75。

---

公案小說集，馬幼垣先生已初步做過版本與傳抄過程的考定。<sup>126</sup> 學者認為，這些通俗作品提供大量的法律案例與擬罪問答，堪稱「明代法律實用手冊」，由於各出版者別出心裁，以各種商業化、通俗化的方式編輯出版這一類的作品，使這些公案小說具備了可讀性和娛樂性。<sup>127</sup>

### (三)「獄訟」、「公事」與「公案」

前面一節敘述可知，自宋代以來，「公案」一詞被當作小說的一個門類。由於目前可知「公案」這一名詞，用來指稱斷案相關的故事，係自宋代開始。故宋以前這類故事，例如唐傳奇中的〈謝小娥傳〉，《太平廣記》「精察類」所收錄的斷案故事，應該不宜使用「公案」這一名詞來指稱，目前已有台灣的學術論文使用「獄訟」這一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sup>128</sup> 此一見解應源自於徐道鄰：「宋人習慣：稱民事訴訟為『訟』，或『詞訟』；稱刑事訴訟為『獄』或『公事』。『獄訟』則包括一切民刑官事而言」，<sup>129</sup> 筆者以為，另以專有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此一作法值得肯定，但是「獄訟」一詞是否恰當，是否足以泛稱所有中國古代的民事事件和刑事案件，則仍有討論空間。

有趣的是「公事」這個名詞，徐道鄰的見解亦有學者提出反對，認為宋代的民刑訴訟往往分得不是很清楚，所謂「訟」與「公事」，皆泛稱一切的民、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又稱「獄訟」。<sup>130</sup> 但中國的民刑事法律並無嚴格劃分，中

---

<sup>126</sup> 馬幼垣 著，宏建燊 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台北：聯經，1981），頁 245-279。關於此一問題另可參考：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1971.5）：27-46。

<sup>127</sup>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2000），頁 392-403。

<sup>128</sup> 如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

<sup>129</sup> 見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頁 150，註 13。

<sup>130</sup> 見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31(1988.12):139，註 57。後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2000）。

---

國的訴訟程序沒有區分民、刑事，民事實體法大多以「戶律」、「田宅」的形式附於刑律中，並且往往具有刑事罰則，故大多數法史學的學者都認為中國古代沒有一部獨立、單行的「民法」。戴氏所舉案例，亦多混合民刑事，因此中國古代是否有區分「訟」與「公事」兩者的習慣，恐怕值得懷疑。

元雜劇中有不少相關法律的戲文，其中對「公案」、「公事」這幾個名詞的使用，亦有所見。〈合汗衫〉描述在大風雪中，張孝友救濟了陳虎，並且不介意陳虎的出身與他結拜兄弟，陳虎卻反過來殺兄佔嫂。第四折府尹上場斷案時說了這樣一段話：「著老夫行遍天下。專理銜冤負屈不平之事。……今日親身到此。判斷這樁公案。」(第四折)可見元人所謂的「公案」當指法律案件。〈殺狗勸夫〉中的一段唱詞「我替你把死屍骸送出汴梁城，隨他拖到官中加拷打，我也拼的把殺人公事獨招承」(第二折)，這裡「公事」的意義與前面的「公案」無大差別。<sup>131</sup>

元雜劇中「公事」的意義較為廣泛多樣，有時也泛指官員的「公務」。〈玉鏡台〉講翰林學士溫嶠被姑母延請教導表妹彈琴寫字，溫嶠心儀表妹，藉機以玉鏡台為聘，騙娶了表妹。溫嶠初到姑母家，姑母寒暄「今日學士怎來的恁早？」溫嶠表示為了教表妹讀書，今天尚未到衙門去。姑母答道：「因為老身薄面，誤了學士公事。老身知感不盡……」。(第二折)這裡的「公事」就不是指法律案件。

明萬曆時期的法典《大明律例致君奇術》，前有刑科給事羅棟所做的一篇序〈致君奇術弁言〉，序文中亦提及「公案」二字：

太高祖皇帝御天統極，……余不佞退食自公，方憂銀海之昏，復誠亥豕

---

<sup>131</sup> [明]臧晉叔，《元曲選》(台北：正文，1999)。

---

之謬。爰訂分章，因綬鐫刻，綜以公案助識見也，結以判詞收浮蔓也。

132

這篇序文主要說明，得皇帝授權編印這部法典的心得。其中提到編纂這部法典的體例。在明律條文之後，補上相關法律案件，是爲了幫助閱讀律典的人民多了解律意，擴充視野。之後再附上判詞作結，避免支蔓。這裡所謂的「公案」當指法律案件，或者與該條文相關的判例，並無小說之意。

以上補充了小說史以外的材料，可知雖然宋以來「公案」一詞被當作文類的一種，而且與法律案件的審斷相關。但在元明兩代仍和其它名詞混用，「公案」二字有時甚至也指法律案件本身。尤其明代這些公案集子中，有大量的法律文書，過渡性十分濃厚。故仍應就實質內容加以探討，才能確定明代這些公案集子的性質，究竟應視爲法律文書，還是通俗小說。

#### 四、明代公案與訟師秘本

與明代公案密切相關的材料，是訟師秘本。首開風氣之先，將這一類材料放進公案小說中的，是余象斗。他的《廉明公案》直接將《蕭曹遺筆》這部訟師秘本的文例，<sup>133</sup> 引進公案集中。其後的編纂者，也運用這一類的材料，作爲改編小說的原始素材。這一類材料，從未出現在前代的公案作品中，對明代公案的內容有深厚的影響。因此，這一材料的性質，有必要先說明。

---

<sup>132</sup>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序〉，收入：氏著，《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頁45-55。

<sup>133</sup>所謂「文例」，即訟師秘本所提供使用者，方便使用的法律文書範例，多數是以告詞、訴詞、判詞的方式呈現。

---

## (一) 訟師秘本的定義

訟師這個行業，和一些與訴訟相關的書籍，早在宋代就已經存在。沈括的《夢溪筆談》就曾提過，在宋代就有《鄧思賢》、《四言雜字》等，教人訴訟技巧的書籍。<sup>134</sup> 「訟師秘本」這一名詞起源於清代，如前章所述，明清兩代都有「教唆詞訟」的處罰規定：「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清乾隆七年（1742）曾頒布一道禁令，查禁《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這些構訟之書。<sup>135</sup> 這是「訟師秘本」此一名詞的起源。但在明代，並未見到任何官方查禁這類書籍的記錄，我所見過的這些本子幾乎都是印刷本，而非手抄本，換言之，極可能這些集子在明代的書籍市場中，可以自由流通。如第二章所討論的，明代官方對法律知識的普及，抱持正面的態度；法律相關的出版品樣貌多元。所以，明代官方如何認定這類集子的性質，是有待商榷的。

明清時期的訟師秘本相當多，夫馬進蒐羅世界各大圖書館的秘本，其名如《法家新書》、《法筆驚天雷》、《蕭曹致君術》、《刀筆詞鋒》、《蕭曹明鏡》、《袖珍珥筆全書》、《法家透膽寒》、《折獄明珠》、《蕭曹遺筆》、《法家須知》、《霹靂手筆》、《折獄奇編》等等共三十七部。

---

<sup>134</sup>宮崎市定，〈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元典章成立の時代的・社會的背景〉，《東方學報（京都）》24(1954.02)，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 11 宋元》（東京：岩波書店，1992）。中譯本見：宮崎市定 著，徐世虹 譯，〈宋元時代の法制和審判機構〉，收入：劉俊文 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8》（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52-258。

<sup>135</sup>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 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收入：寺田浩明 編，鄭民欽 譯，《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治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61-462。有關中國古代「訟師」這個行業，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 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頁 389-430。夫馬進，〈訟師秘本の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189-238。

---

## (二)內容

訟師秘本不少以「蕭曹」為名，「蕭曹」是指蕭何、曹參，他們是為「漢律」奠基的兩位大臣，<sup>136</sup> 據夫馬進考證，《蕭曹遺筆》是明清一系列訟師秘本的原型，上述許多的訟師秘本內容都脫胎自這一部書。早期的訟師秘本性質，應該比較接近官箴書籍，其中的許多內容都與訴訟無關，像是一些奏本，如「彈劾嚴世藩奏本」；<sup>137</sup> 一些政令宣導，如明太祖的六道手諭「聖祖御製垂訓」；<sup>138</sup> 居官守則「官箴四誓」……等。<sup>139</sup>

夫馬進認為，最初這些書籍，應該只是為了一些在官府工作的胥吏、官員、幕友，而製作的，僅具參考性質的法律實用書籍。但其後，這些法律相關的知識卻被運用在訴訟中，使得這一類的書蒙上了構訟之書的污名，也造成社會上濫訴的現象：

明代嘉靖年間開始迅速增加的訴訟，促使了《蕭曹遺筆》的流傳，反過來，《蕭曹遺筆》的流傳，進一步促使訴訟據增。其結果是訟師與外行人的區別變得模糊，出現許多所謂「訟棍」、「唆訟之輩」。而且訟師之類所謂的「隱秘」世界的語言及其技術也滲入到日用百科全書以及審判一方所使用的實用性書籍等所謂「公開」的世界裡。<sup>140</sup>

---

<sup>136</sup> 「蕭何為法，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瀧川龜太郎 編，《史記會注考證·曹相國世家》（台北：萬卷樓，1996）。

<sup>137</sup> 《法家須知》，卷 5，頁 11b-14a。夫馬進為這類書籍所下的名稱「訟師秘本」有些不妥，一方面如前所述「訟師秘本」是清代才出現的名詞，且諸多內容與「構訟」無關；一方面明代的一些本子都經過排版刊印，並非手抄本，換言之，坊間書肆即可獲得，難以「秘本」稱之。

<sup>138</sup> 其內容如孝敬父母、尊敬長上……等。《折獄明珠》卷四，上層，頁 12a-33a。此外，萬曆 42 年版《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卷首亦收相同內容，題名「太祖皇帝御製 凡六條」。

<sup>139</sup>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卷 1，頁 5a-6a。

<sup>140</sup>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頁 489。

---

大多數的訟師秘本都沒有人名地名，即使有，像《新鐫蕭曹遺筆》，這些地名、人名據考證都是出自虛構。許多訟師秘本彼此間的內容都很雷同，同樣的案例被抄進另一部訟師秘本，只要更改一下人、事、時、地、物，例如：標的物原本所賣的是油，也可以改成布。這樣又可以複製成另一個案例。

訟師秘本之所以被官方認定為一種，教唆訴訟之書，最大的原因來自於其「文例集」的內容。這也是訟師秘本的主要部分，通常以「告」、「訴」、「審」的形式呈現，以《折獄明珠》卷二〈告竊盜〉為例：

剪賊安民事：賊風四起，鄉境不寧。△素藐法，徹夜害人。滋裏毒以藥犬，刃挖壁以開門。豬牛盜去，服飾罄空。堆木石以塘門，拋磚瓦而截路。猖獗害民，懇恩緝剪。上告。

訴

電燭黑冤事：△奉公守法，秋毫無犯。冤因趙△被盜，告△緝剪，不知何人潑禍，唆捉貧民。且盜賊重情，難瞞鄰里，乞究真贓，別分涇渭。上訴。

齊侯審語：

審得趙△被盜，緝訪得△。細鞫據訴，詳詢黨里，咸謂清白。況無贓證可指，此或狡兔爰爰，雉羅中之意也。姑從釋放，再行訪捉。<sup>141</sup>

文中首段為告訴人的「告詞」，案由「剪賊安民」簡單扼要的說明了訴狀的目的，其後敘述係爭案件發生經過與請求。第二段為被告針對原告訴狀，所

---

<sup>141</sup> 《折獄明珠》，頁 16a-17a。

---

提出的答辯。第三段為判詞，內容為斷案官員的推斷與判決結果。告詞與訴詞對應的形式，原被告都可取其便利，模擬套用寫出所需的狀子，也可預期對方可能採取的攻擊防禦手段，兩造雙方都可以靈活的加以利用。訴狀中的「ム」(某)，可以套用雙方當事者的姓名。

訟師秘本在使用上的便利性還來自於，各種訴訟用的套語，《新鐫蕭曹遺筆》即列舉各種「朱語」、「珥語」。所謂「朱語」，即「訴訟文書標題的慣用句以及對對方的蔑稱，還有文書結尾的套話」，所謂「珥語」，即各種「有效攻擊對方的語言」。<sup>142</sup>《折獄奇編》、《折獄明珠》上層，都依案件性質分類，列舉有許多套語。這些套語多數幾近謾罵，如稱尊長為「鱷伯」、「虎伯」、「獸叔」；「吏條硃語」下列「貪官孽民」、「虐官害民」、「勢宦吞民」、「土官殃民」等等，多數訟師秘本都羅列有這樣的文字，以供使用者選擇套用。小說的編纂者，如果要因應故事情節，寫一篇虛擬的狀子，只要套用這些套語即可，余象斗的兩部公案，多數故事中的虛擬文例，都有這樣的套語。

### (三)性質

訟師秘本有幾個部份的內容，和提起訴訟或應訴密切相關，最重要的是些狀式的範例，亦即文例集的部分。在萬曆42年版《蕭曹遺筆》題名為「詞家手鏡」。<sup>143</sup> 這個部份是訟師秘本占最大篇幅，也是最核心的部分，訟師秘本被清政府認為是構訟之書，和這部分的內容最為相關。其內容涉及法律的各種技術性環節。

《珥筆肯綮》的序文提到：「慨自民偽日滋，案牘日煩，上之人日益厭焉，

---

<sup>142</sup>關於各式套語，亦可參考：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3），頁 138-140。

<sup>143</sup>上海圖書館藏本《蕭曹遺筆》同。

---

故限字之法立。字限漸少，愚民每每不能自伸其詞」<sup>144</sup> 亦即，自從有了限定訴狀字數的法令之後，提訴或應訴的人民每每因為有限的篇幅，以致不能暢所欲言，詳細清楚的表明心跡。故編者意在編纂一本幫助民眾方便使用的訴狀書寫手冊。從這個出發點而言，《珥筆肯綮》的內容勢必是十分技術性的，因為它必須教導不諳法律的百姓，如何在有限的字數內申述己見。

除此之外，《珥筆肯綮》的技術性還存在於，編者對一些關鍵性環節的提醒。許多狀式的後面加上一段編者的批註，如：

枉坐死刑事。禍因弟△與族弟△葬△，弟△酗酒馳逐，失腳墮崖，扶歸身故。豈△妾指身毆，遍投妖帖，激怒問官，以致不辨跌打傷痕，不究有無行兇，坐身填命。思：△擡柩登山，原非與身爭葬，身又何故行兇？況身是日同△在縣，焉能化身相毆？且屍傷腦骨折損一片，跌損無疑，枉身填命，冤抑何堪？乞審證辨傷，超豁冤命。告。

此詞，以腦骨折損為跌傷，乃是**指出一條去路矣**。若只云我未毆，則此傷從何而來？折獄者又將從何路以活我矣！<sup>145</sup>

本案係爭事實是，究竟有沒有因為毆傷而致死，批註中所謂「指出一條去路」是說，以腦骨折損為跌傷，是該案的勝敗關鍵，必須用這樣的答辯來引導

---

<sup>144</sup> 明代許多官員都對狀式有一定的規定，有的要求內容不得超過三行，每行不得超過五十字。[明]不著撰人，《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卷下〈刑類〉，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2冊，總頁65。因為詞訟繁多而加以限制篇幅的，不只一例，朱熹亦曾限制詞狀不得超過二百字：「狀詞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論二事。仍言詞不得過二百字。」[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台北：廣文，1985），卷100〈約束榜〉，總頁1779。

<sup>145</sup> [明]覺非山人 著 邱澎生 點校，〈覺非山人《珥筆肯綮》點校本〉，《明代研究》13(2009.12)：270。《珥筆肯綮》是書原藏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夫馬進考證應成於明萬曆十年(1582)以後。參見：夫馬進 著 嚴雅美 廖振旺 譯，〈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收入：邱澎生 陳熙遠 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9-33。

---

審判者的心證，以求得勝訴。再看另一案：

懇絕禍胎事。原夫艱嗣，驚見叔伯虎狼，病危，請族長△等，托付後事，囑待△生子承繼，遺囑證。豈△欺寡越爭，坑阿不寧。切思：親疎有分，情難強合，況夫遺言在耳，豈忍遽忘！且，待繼欲聯一脈，爭繼不過貪求；幸今孀妾已懷二胎，夫嗣未必久懸。懇乞繼容待繼，免致禍延孤寡。告。

**律無待繼之理**，此詞，皆以情言也。但如此說，情亦通。二胎，諒是假說的。<sup>146</sup>

本案中，寡婦主張與前夫有遺囑約定遺腹子為繼承人，叔伯對此有爭議。《珥筆肯綮》的編者批註「律無待繼之理」，意即法律並沒有預立繼承人的制度，故本案只能動之以情，而不能說之以理，夫馬進認為，編者有暗示本案將招致敗訴之意。<sup>147</sup>

無論從什麼角度去看訟師秘本，它的技術性、刺激性都是不言可喻的。從文字內容與風格來看，這些文字充滿各種法律巧技的策略性運用，作狀的目的，無非是有效的攻擊對造，非議對造的言行，因此狀式文字都是強烈刺激的。技術性細節放在小說中，讓讀者目不暇給；刺激性的內容，則和通俗小說的文字風格與市場取向相吻合，這也許是這一類材料被引進公案小說的原因之一。

《折獄明珠》卷首收錄〈作狀十段錦〉，其中一條：

截語乃一狀中之總斷，務要句句合局、字字精奇，言語壯麗。狀中有一

---

<sup>146</sup> 〈覺非山人《珥筆肯綮》點校本〉，頁 260。夫馬進認為文中「孀妾已懷二胎」，「孀」字應為「婦」字之誤。見〈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頁 24。

<sup>147</sup> 見〈訟師秘本《珥筆肯綮》所見的訟師實象〉，頁 24。

---

段，名曰「門閉狀」，府縣見之，易為決斷；無此一段，名曰「開門狀」，人犯窺之，易為辨變也。都中之狀，不可閉門，恐上司難辨；上司之狀，不可開門，恐人犯乘隙入有變。大抵作狀之法，不可太開門，亦不可太閉門，惟半開半閉者，始稱妙手。<sup>148</sup>

〈作狀十段錦〉羅列作狀的種種要訣，不僅要求字字句句都要符合一定的法度，還要吸引讀狀者的注意。這些都是非常「技術性」的實務操作手則，其中內含種種訴訟實務的「細節」與「技巧」。訴訟是對立的兩造，藉由法律捉對廝殺的過程，如《新鐫蕭曹遺筆》「法家管見」所要求的「告則必勝」，<sup>149</sup> 訟師秘本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種種技術性與刺激性。

法律的技術性方面，情節較弱，不利於小說使用，充斥著各種法律論述；至於，刺激性則是通俗小說常見的。這些文例會被搜集在訟師秘本中，都是基本類型，具有普遍性；小說則愈是特殊，愈顯曲折。這些文例若要改編成散體小說，則需加進許多情節，增添它的細節，再將故事予以變形，突顯敘事者的匠心獨運。

## 五、小結

本章旨在解說明代公案產生的社會、思想與文學背景。朱元璋簡明易曉的法律思想，將法律譯成白話的《律令直解》，讓我們看到明代執政者對法律知識的態度。這樣的背景也間接促成了明代法律相關知識的多元型態。王樵、王肯堂父子對律注工作的著力，對明人法律思想的改變，功不可沒。結合晚明盛

---

<sup>148</sup> 《折獄明珠》，卷一，頁 19b。

<sup>149</sup>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頁 471。

---

行的「功過格」思想，法律不再是負面的意義，刊佈律學書籍，讓讀者明白法律的真意，不僅有助於治世，還可福蔭子孫。這一思想的改變，讓大眾對法律相關知識的接受，不再抱持忌諱的心態。而印刷術的進步，更是文學市場進步的一大動力。延續前代公案故事的發展，明代的書坊主結合新的材料，翻新這一文類的面貌，明代的公案文學就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產生。



---

### 第三章 「判」的傳統與種類

前面一章論述了明代公案小說與當代大環境，諸如法律文化、文學市場、印刷術的關係，討論了明代公案的外緣問題。明代公案小說是由「判」的改寫而來，這個「判」，包括判詞與判案故事。本章將進入明代公案的內緣範圍，探討論與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詞有關的傳統。

#### 一、唐代應試的判

唐以前的判，目前極少見，可以知道的是一些零星的斷案過程。比較多的判文記錄，還是從唐開始。

##### (一)唐代選銓制度與判詞的關係

「判」原本是一種司法官吏所作的公文書，主要的內容在斷案。「判」文的作者必須熟諳律法，明斷事理，才能摘奸雪枉。關於「判」的定義，學者有言：

大凡判之為體，貴縱覈名實，考驗辭情，熟諳令甲之篇，洞悉姦壬之狀。處堂上而聽堂下，敬兩辭而明單詞。俾學斷斯獄，必無疑竇之滋；奏之

---

當成，無易初詞之揆。此判之本意也。<sup>150</sup>

意即「判」這個文體重在追求係爭案情的名與實，查驗兩造說辭的實情。「令甲」係指法律規定，居官者必須熟悉法律規章，<sup>151</sup> 位居公堂之上，而傾聽公堂之下，從兩造相競的訟辭中，曉明何者為真，推論單方說法是否可信。<sup>152</sup> 斷案必須依循義理，揆度供詞的真偽，力求案情的明朗，不留疑義。<sup>153</sup>

後世「判」逐漸成爲一種考試用的文體，從公文案牘的「案判」過渡到純文學的「擬判」有一個文學化的過程。考試制度下，由於判題種類繁多，針對各種問題，假設各種具體情狀，判文的內容也不再侷限於律法，經由士人們集思廣益，「潤案牘以詩書」、「化刀筆爲風雅」，「判」已成爲一種文學性的應用文。相對於「案判」，此種應試用的「擬判」具有如下特質：

若乃試判之文，則又有異。設甲以爲端，假乙以致詰，米鹽瑣細，不必盡麗刑章，蕉鹿紛紜，欲其稍介疑似。盜瓜逢幻，迹類子虛，剗草致傷，視同戲劇。<sup>154</sup>

---

<sup>150</sup>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敘判 第十一〉，頁 30。

<sup>151</sup> 「令」的條文是天子爲補「律」的不足所設，令甲、令乙，即令的第一篇、第二篇。《漢書·宣帝紀》：「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晉書·刑法志》：「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班固 撰 [唐]顏師古 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八，頁 252-3。[唐]房玄齡等 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922。

<sup>152</sup> 《尚書·呂刑》：「明清于單辭」、「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疏》：「單辭謂一人獨言也，兩辭謂兩人競理也。」[漢]孔安國 傳，[唐]孔穎達 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 552。

<sup>153</sup> 《易·繫辭 下》：「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夫事始於微而後至於著」、「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能循其辭以度其義，原其初以要其終，則唯變所適，是其常典也。明其變者，存其要也，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疏》正義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者，率，循也。揆，度也。方，義也。言人君若能初始依循其《易》之文辭，而揆度其易之義理，則能知易有典常也，故云『既有典常』」。[魏]王弼 注，[唐]孔穎達 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卷八之七，頁 316-7。

<sup>154</sup> 《四六叢話敘論》，頁 30。

---

這段話說明了判題的虛擬性質，各種假設的判題，其虛構妄誕有如戲劇。唐代士人經由禮部考試及第後，尚須經由吏部銓選，<sup>155</sup> 其後始授予官職。吏部的選官分爲「身、言、書、判」四科，其中的「判」即是審查選人所作的判文水準。<sup>156</sup> 馬端臨指出判文寫作是官吏重要的牧民技術之一，必須熟稔律法，通曉事理，摘奸發伏，細察民隱：「蓋臨政治民，此爲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皆可以此觀之」，<sup>157</sup> 《通典》亦指出，判文的優劣取決於「文理優長」：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證；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材均以勞。……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詢其便利，而擬其官。<sup>158</sup>

關於唐代判文的演進，起初吏部選才所用的判題多取自州縣的公文案牘，但後來判題的來源有了變化，《通典》中有一段相關記載提到：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斷其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

---

<sup>155</sup> 唐代前期，由吏部知貢舉，開元二十四年以後，改由禮部侍郎知貢舉。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頁 219；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9。唐代制舉中有所謂的拔萃科必須試判三條，傅璇琮以爲，此即演變爲吏部後來選人所用的一個科目，不過此問題仍有不同見解，王勛成以爲在吏部設置拔萃科與宏詞科之前，制舉原來並無此科。相關考證參見傅前揭書，頁 502-3、王前揭書，頁 273-285。

<sup>156</sup> 除了吏部的關試需要試判以外，科目選中的「書判拔萃科」、「平判科」；平選常調；流外入流，都要試判。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 295-6。

<sup>157</sup>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37 選舉十〉，頁 354。有關唐代判文可參考：大野仁，〈唐代の判文〉，收入：滋賀秀三 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263-280；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2002），156-180。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10:1(2002)：17-19。

<sup>158</sup>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5 選舉三〉，頁 360。

---

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眾，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

159

這說明了唐代判詞的發展曾經歷三個階段。起先判題出自州縣判牘，其後時日一久，這樣的判題已不足以為難應考者，繼而從經典中搜尋判題加以虛擬化。最後這樣虛擬的判題仍不具困難度，再更進一步尋找更冷僻的判題。學者有言：

虛擬性、假設性或經義型的「判題」日增，如此一來，試判文字自然就易流於文學性、技巧性。而坊間專為應付此類考題的「判集範本」也就應勢而出，《龍筋鳳髓判》及白居易的《百道判》，或均可作如是觀。<sup>160</sup>

以張鷟《龍筋鳳髓判》為例，雖然亦有學者考證其中判題係出自當時真實的案例或奏摺，<sup>161</sup> 不過，有了《通典》〈選舉三〉的這一段說明，筆者以為《龍筋鳳髓判》仍應視為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只是一種文學性的擬判。

宋人洪邁《容齋隨筆》載，唐判語多傾向駢麗，「自朝廷至縣邑。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啓擬一事。亦必偶數十語」。<sup>162</sup> 由於駢文是唐代公文書慣用的文體，唐判亦多以駢文寫就，唐代文人應試用的擬判亦不脫案判的形式。判文中可見作者羅列的各種與法律相關或無關的典故，例如歷史、文學、醫學、音樂……等。應試者針對抽象的判題模擬各種可能的具體情狀，

---

<sup>159</sup> 《通典》〈選舉三〉，頁 361-2。

<sup>160</sup>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10。

<sup>161</sup> 霍存福，〈龍筋鳳髓判目破譯〉，《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1998)：19-27。另可參考：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1997)：45-52。

<sup>162</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 10，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頁 766。

---

就形形色色的問題，提出各種事物可行的處理方式。大抵唐代判文的文學價值高於實用的價值，判文的好壞取決於文人的文才，是種一文學性極高的應用文。

## (二) 《文苑英華》的判

《文苑英華》是宋初官修的四大類書之一，<sup>163</sup> 由李昉、扈蒙（一作宋白）、徐鉉等編，凡一千卷，輯錄南朝梁以迄唐五代二千二百餘位文人各體詩文近兩萬篇，上承《文選》的分類方式，共分三十八類。其中卷 503-552 共五十卷判詞的匯集，分目細密，包括：判一、乾象、律例；判二、歲時；判三、歲時、雨雪、仇；判四、水旱、災荒；判五、禮樂；判六、樂；判七、師學；判八、勤學、惰教、師歿、直講；……判四五、鳥獸；判四六、易卜、疾病、占相妖言、巫夢；判四七、雜判；判四八、四九、五〇、雙關。總計逾一千道判詞，以唐代通行於官方的華麗駢文寫就，可謂唐判的典型。此文類由於唐代銓選制度與文人的參與，辯析論證名理的同時也能兼顧文采，在唐宋時期已臻至成熟。

在中國古代的日常生活中，禮的作用無所不在，沒有禮無以維繫社會秩序，區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等差，服飾、車輿、祭祀、拜神都須依照禮制而行，舉凡道德、社會、政治各個環節，都少不了禮的規範與制約。<sup>164</sup> 而喪禮中的形式儀節更是禮的重要內涵，中國古代的喪服制度，依照親屬關係的遠近大略

---

<sup>163</sup> 明版《文苑英華》為今日坊間最常見的版本，《四庫全書》所收錄的《文苑英華》亦為明萬曆刊本，為萬曆年間胡維新根據宋刻本刊印（於福建刊刻，又稱「閩版」《文苑英華》），但由於在倉促間成書，故「閩版」《文苑英華》脫落訛誤處極多，清代編定《全唐文》時，以影宋抄本來校訂補充脫落處。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28:1、2(1941.02)，頁 8-9。此外，瀧川政次郎亦比對了《全唐文》，針對明版《文苑英華》中的判詞作者的闕漏處，加以考證補充。見氏著，〈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下）〉「第二節 作者と其の傳記」，《東洋學報》28:1、2(1941.02)，頁 190-201。

<sup>164</sup> 禮在中古以後不只是一種人文精神，也是一種統治者施行教化的工具，有關中古禮制可參考：甘懷真，〈禮制〉，收入：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其中之第五章，頁 178-192。

---

分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服喪期間從三年到三個月不等。三年之喪，要苴杖、倚廬、食粥、席薪、寢枕塊……，以表達內心的至痛，這些細節歷代的《禮》都著有明文。以下即以卷 520 的兩道判題爲例，說明所使用的典故：

### 不供夷盤判

判題 1：三品喪事夷盤不供司儀云時所不要<sup>165</sup>

判詞：

1-1 喪也寧戚，禮亦從宜。……若春羔已獻，在寧室而須開。夏蟲正疑，闕夷盤而不可。自當曠官之責，何待司儀之按，時則匪要，法欲何加。

1-2 喪事攸列，凶禮克明，佐器者存乎有司，致用者期於無愆。綴几初設，已陳含玉之儀，夷盤不供，何施造冰之禮。且議事以制，觀過知仁。必若夏日斯炎，魄亡達於墻屋。固當秋露結罪，刑宜麗於簡書。如或冬淒已冰，寒氣方總，則史魚之殯雖且在堂，咎繇之譽終期緩獄。理則可也，彼其詰哉。

1-3 凌人掌冰，以待邦事。深山窮谷，居仲冬而益堅。獻羔祭韭，事司寒而方出。且云一日二日，亦惟秋刷夏頒，在用捨而有時，……徒以氣則分乎寒暑，用則期乎折衷。……

1-4 生榮死哀，士有恒禮。弔喪歸贈，國著成規。三品云亡，九泉方闕。窀穸之事未展縣棺之儀，含禭所陳遂闕夷盤之典。至若夏德方暑，自可歸冰。冬陰沍寒，何煩設器，徒窮獻羔之禮，方議鵝鳩之訓。

古代喪禮中，大夫以夷盤盛冰，置於屍體下用以寒屍，避免屍體腐壞。

---

<sup>165</sup> 《文苑英華》卷 520 的九道判題，按照之順序，定爲 1~9。爲了敘述方便，其下判詞，分別按順序以 1-1、1-2、1-3……2-1、2-2、2-3……表示，以下依此類推。

---

周制，在國君死後，沐浴畢，以大盤盛冰，置於床下；大夫用夷盤裝冰；士則是並置兩個瓦盤，裝水不裝冰。《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唐制，「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給冰」<sup>166</sup>。《周禮》中有凌人掌冰之典故，凌人掌藏冰與出冰之事，十二月冰堅厚之時，入山斬冰，供祭祀與喪禮用。《禮記·月令·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詩·豳風·七月》：「四之日鑿冰衝衝，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sup>167</sup> 古人將冰藏於冰窖（即凌陰），以備冬日過後使用，「獻羔祭韭」是一種啓冰的儀式（薦冰），祭祀的對象是司寒神。又《周禮》中有「夏頒冰，掌事」「秋，刷。」夏日暑氣盛，王頒賜以冰，秋涼，不用冰，故清除冰室。<sup>168</sup>

1-1 道判詞指責有司曠乎職守，既然位極三品，自應按禮之規定，供給夷盤盛冰，「擬若春羔已獻，在寧室而須開」、「夏蟲正疑，闕夷盤而不可」，一者說明啓冰祭祀的傳統，一者說明夏日蟲虺動憚，爲免屍身腐壞，治喪缺冰不可。只是，作者在判詞首句及提到，歷代對喪禮規定的一項重要原則，「喪也寧戚，禮亦從宜」，<sup>169</sup> 對外在儀式虛文的過份重視，容易讓人忽略了內心的哀戚。果是如此，作者在其後面的敘述又堅持置夷盤的必要，似乎有兩相矛盾之嫌。

1-2 道判詞首先開宗明義提到，喪禮的細節明乎典籍的「凶禮」中，「佐器者存乎有司，致用者期於無愆」進一步提到器與用的不同，接下來區分夏日與冬日治喪的不同需求，闡釋在夏、秋的季節，爲了避免遺體腐敗屍臭四逸，

---

<sup>16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1253；杜佑謂：「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盤之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通典·禮44 凶禮6》，總頁2272-3。仁井田陞著 池田溫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頁1460。

<sup>167</sup>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頁263。

<sup>168</sup> 《周禮注疏》，頁132-133。《禮記正義》，頁477。

<sup>169</sup> 此語典出《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回答：「禮，與其奢也，甯簡；喪，與其易也，甯戚」。[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頁30。

---

應設夷盤，若未備置，應糾之以刑；反觀冬日之時，則無此疑慮，未備夷盤，緩獄即可。作者在此用了「史魚之殯」的典故，<sup>170</sup>以指稱依照大臣之禮，治喪時遺體應陳於堂上，典故的運用可謂恰當。本篇判詞的敘述層次遞進，有限的篇幅之內，說理明暢，不失為一篇文情並茂的作品。

1-3 道判詞首先點出「凌人掌冰」、「獻羔祭韭」等斬冰、祭司寒神的由來，夏頒冰秋清刷，所強調的是，用與捨各有其時。接著敘述三品之官是「朝之容貴」，在理應供給夷盤，只是「氣則分乎寒暑，用擇期乎折衷」，言下之意，雖然三品之官位極人臣，於禮於理皆不應省簡，但在用捨有度的前提下，是否設盤，仍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司儀所云，是從簡之道，由主事者按實際需要決定，不失為便宜的做法。本道判詞的敘述脈絡分明，條理明晰，再輔以制度的典故由來，敘述邏輯上頗為完整清楚。

## 溺死判

判題 4：甲與乙同舟既而甲懼水而投因溺死其家訟乙故殺

判詞：4-1 靈長演派，資潤下以流謙。習坎疏源，含內虛而濟物。故桂林望斷，漢臣嗟其水源。杭葦無因，衛女歎其河廣。由是剡木為楫，利涉存焉。造舟為梁，有自來矣。惟甲與乙，俱因行邁，駕言出遊，大川為阻。……尋漆園之奧旨，未昧藏舟。考司寇之微言，旋驚逝水。至若沃焦不易，呂梁難嗣。一類士龍之笑，幾慚漁父之勇。家人告稱故殺，縣司斷以疑條。乙則有詞未云甘伏，向若平生宿憾，殞命猶或推科。如

---

<sup>170</sup> 史魚勸諫衛靈公應該進用賢者蘧伯玉，而退卻不肖的佞臣彌子瑕，他的建言不為衛靈公所採，於是臨死之前，他叮囑他的兒子，在他死後，將他的遺體放置在窗牖下，不用大臣之禮在大堂治喪，以屍諫衛靈公，示其未盡人臣之責輔佐不周，不能使國君親君子遠小人。衛靈公知道後，十分懊悔，命令「以上禮殯之」。[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卷 5 困誓》（台北：世界，1955），頁 55-56；《論語注疏·衛靈公》，頁 209。

其邂逅相逢，自死如何結罪。誠可俾竿而求水府，豈得陳牒而訟官曹。不悟生也有涯，將等死而無弔。欲使長江岸上，式旌孝女之碑，篋篋曲中，永作狂夫之曲。竊稽狀迹，不伏為宜。

4-2 語稱有朋自遠，易曰朋從爾思，同氣相求。同舟共濟，呂安之懷叔夜，或泛黃河之水，王子之尋戴逵，亦冒山陰之雪。何以仰止，欽賢是慕，想彼甲乙，道契筌蹄，汎漲海之雲，若見蓬萊之樹。棹倚砂之日，方追河洛之仙。既而智乏謀身，情乖拯物。覆舟之慎，想伯夷而載虧。驚濤之遊，歎伯昏而遂遠。……禮稱不弔，溺者已絕，律通人情，乙惟無咎。庶從平典，用叶大倫。

溺死判下附三道判詞，寫法有很大的差異，4-1 道判詞可分為兩個部分，前半段作者堆砌了相當多的典故，這些典故與判題幾乎都沒有密切的關係（只是一些和「水」相關的典故），從判文的邏輯上而言，這樣的鋪陳多少顯得蛇足。<sup>171</sup> 後半段的判詞則約略提到前述溺死不弔的禮則，甲與乙朋友一場，不

<sup>171</sup> 《易》彖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謂謙以待物，則可至亨通；「習坎疏源，含內虛而濟物」典出《易》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正義曰：「行險而不失其信」，謂行至此險，能守其剛中，不失其信也。」意即身處險境，只要自我警惕，方寸不亂，則可脫離險境。《周易正義》，頁 129-130；「故桂林望斷，漢臣嗟其水源」典出張衡〈四愁詩 其二〉「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路遠莫致倚惆悵，何為懷憂心煩傷。」[漢]張衡 著，張震澤 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6），頁 3；「航葦無因，衛女嘆其河廣」典出《詩·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餘望之。」衛女嫁在宋國，被離婚後回衛，想念兒子，卻不能渡過黃河去看他，故謂誰說黃河寬，一葉葦草也可渡過去！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頁 113；「剡木為楫，利涉存焉」典出《易·繫辭下篇》「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周易正義》，頁 301；「造舟為梁，有自來矣」典出《詩·大雅·大明》「造舟為梁，不顯其光」周文王成婚時，曾並船為橋，納聘于渭水。《詩經詮釋》，頁 455；「尋漆園之奧旨，未昧藏舟」典出《莊子》「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喻造化變動快速，永無止息，愚昧者以為事物可以固守不變。《莊子集釋·卷 3 大宗師》，頁 243；「考司寇之微言，旋驚逝水」典出《論語·子罕》：「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論語注疏》，頁 119；「沃焦不易」典出《史記·卷 46 田敬仲完世家》「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且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漏甕沃焦釜」意謂情況危急刻不容緩。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1993），總頁 741；「呂梁難嗣」典出《莊子》「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鱉之所不能游也。」在此意謂水深難涉。《莊子集釋·卷 7 達生》，頁 656；「漁父之勇」典出《莊子》「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

---

應結罪於乙。本案就像曹娥爲求父親屍體而投江，後人只能爲她在長江邊立碑憑弔她，再如〈箜篌引〉中的狂夫執意渡河，經其妻勸阻無效，終於遭遇不幸。最後他的妻子也只能作詩表達她的哀痛，<sup>172</sup> 作者感慨，像這樣的事也只能訴諸水府，而不能訟於官曹。

4-2 道判詞首先揭示幾個與友誼相關的典故，《易》曰「朋從爾思」，說明朋友之間應該要同舟共濟，同氣相求，有如呂安與嵇叔夜、王子猷與戴逵等，朋友之間相互尋訪的深厚情誼一般，<sup>173</sup> 覆舟的危險不得不讓人戒慎恐懼，想起聖人不輕易以身涉險，<sup>174</sup> 但是，既然要遊於驚濤駭浪中，就應該像伯昏一樣審安危而自得。<sup>175</sup> 本案中甲因缺乏謀身之智慧而溺斃，在禮已屬不弔。且禍福難倚，甲之死雖堪憐憫，但依理論罪，乙又何辜？律法不外人情，因此不應科以乙故殺之罪。

4-3 道判詞用典較少，只提及孔子觀水嘆逝者如斯，賈誼謂吉凶同共，禍福相倚，生、死都是萬物必經之路。乙同舟共濟，宛如神仙，甲懼水而投，有如〈箜篌引〉中的狂夫不聽勸告，貿然涉水，而自招其咎。乙和甲並無仇恨，

---

《莊子集釋·卷6 秋水》，頁596。

<sup>172</sup> 「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弦歌，爲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沂濤婆婆迎神，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曹娥的父親溺死江中，沿江哭號了許久仍然不見屍體，最後投江而死，縣長爲其立碑。見[宋]范曄撰，《後漢書·卷84 列女傳》（北京：中華，1996），頁2794；〈箜篌引〉「子高晨起刺船，有一白首狂夫，被髮提壺，亂流而渡，其妻隨而止之，不及，遂墜河而死。於是援箜篌而歌曰：『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墜河而死，將奈公何！』」見[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相和歌辭》（北京：中華，1979），頁377。

<sup>173</sup> 《易》〈咸九四爻辭〉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人心浮動難定，當外境變化內心也會相應而產生意念，兩相應和朋比。《周易正義·卷4 咸卦 第94》，頁141。《晉書·卷49 嵇康傳》「東平呂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輒千里命駕，康友而善之」；王子猷雪夜訪友戴逵，[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卷5 任誕》（長沙：商務，1939），頁186-7。

<sup>174</sup> 「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清]王先慎集注，《韓非子集解（二）卷8》（台北：商務，1956），頁64。

<sup>175</sup> 「伯昏無人曰：『夫至人者，上闕青天，下潛黃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郭注曰「夫德充於內，則神滿於外，無遠近幽深，所在皆明，故審安危之機而泊然自得也」見《莊子集釋·卷7（下）田子方 第21》，頁725。

---

故乙無謀害甲的動機，難以強調「罪疑唯輕」的律典繩之。<sup>176</sup>

### (三)《龍筋鳳髓判》舉例

相似於《文苑英華》的唐判，尚有張鷟的《龍筋鳳髓判》，以「犯夜罪案」爲例：

案由：左金吾將軍宜檢校街時，大理丞徐逖鼓絕後於街中行，宜決二十，奏付法，逖有故，不伏科罪。

判：中尉掌檄起自秦朝，朗將司階，行於漢制。禦曹執革，雕輪光子陌之前，武庫禁兵，緹騎拂紅塵之外。彎弧壯月，肅肅盈衢，挺劍含霜，輝輝滿路。辛慶忌之威重，乃應斯榮，漢光武之微時，猶欽此職。趙宜名參列校，總務戎昭，躡賈復之前規，追寇恂之舊軌。乳虎之號，響溢於京畿，蒼鷹之名，聲充於輦轂。既而鯨鍾隱隱，路絕行人，鶴鼓冬冬，街收馬跡。徐逖躬沾士職，名屬法官，應知玉律之嚴，頗識勾陳之禁。豈有更深夜靜，仍縱轡於三條，月暗星繁，故揚鞭於五劇。前途望遠，歸望猶奢，未侵豹衛之司，忽犯獸冠之吏，既缺瓜田之慎，便招楚撻之羞。付法將推，狀稱有故，且犯夜之罪，惟坐兩條，被促之時，曾鞭二十。元犯已從決訖，無故宜合停科。罪既總除，固宜從釋。

《龍筋鳳髓判》的判詞一樣以工整的駢文寫就，其間夾雜典故。唐代長安城實施宵禁，這是一個違反宵禁規定的犯罪。可以看得出來，從「既而鯨鍾隱隱」一句始才正式提到本案的具體案情。作者認爲，夜半時分，鍾鼓聲響足

---

<sup>176</sup> 「罪疑惟輕」是中國古代的法律思想，當犯罪者的罪行無法確定時，應從輕處置，准其易之以贖刑。《尚書·呂刑》中載：「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尚書正義》，頁 545-6。

---

以生警示的作用，徐逖身為大理寺丞，竟知法犯法，鑄下大錯。「更深夜靜，仍縱轡於三條，月暗星繁，故揚鞭於五劇」說明了徐違法夜出的犯行。只是徐被逮捕時已受刑罰，故應釋放他，不需再重複處罰。

判文的前半段(「既而鯨鍾隱隱」之前)，作者列數負責京畿維安工作的守成將領「金吾衛」，他的工作、與其相關的種種典故，嚴格來說，這一大段鋪陳與本案並無密切的關係。作者只是藉由本案的發現---亦即金吾衛將軍例行的巡城時，發現了大理寺丞徐逖違反宵禁令，在深夜出行大街---而堆砌辛慶忌、賈復、寇恂、趙宜等等相關守城將領的名物典故。從這一點而言，和《文苑英華》的判並沒有太大的不同。

#### (四)唐判的性質

唐人的判詞因為吏部的選銓與文人試作而風行一時，歷來對於這樣的文體，稱讚其詞采璀璨，用事富贍者有之；批評其堆垛故事，蔽於辭而害於法者有之，<sup>177</sup> 馬端臨就認為吏部選才所試的判文，內容盡是虛浮之詞，根本無益於實務上的牧民所需：

選人之試判，則務為駢四儷六。引援必故事，而組織皆浮詞，然則所得者不過學問精通、文章美麗之士耳。蓋雖名之曰判，而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切於從政，而吏部所試尤為贅疣矣。<sup>178</sup>

馬端臨的這一段看法，清楚的點出唐代這種「應試」選官所用的「考試的判」，用典很重，詞氣浮露，中試者只是一些精通文筆的人。該考試科目雖

---

<sup>177</sup> 「百判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容齋續筆·卷 12 龍筋鳳髓判》，總頁 1006。

<sup>178</sup> 《文獻通考·卷 37 選舉十》，頁 354。

---

以「判」爲名，其實和其它考試科目，比如一些詩詞歌賦，無大差異。這樣的考法完全無益於將來臨政治民之用。這段話說明了唐判的本質，只重視文學技巧，根本和實務法律脫節，和居官所需的知識，沒有絲毫關係。

從《文苑英華》卷 520 的判詞可見，判文的用典很重，如孫欽望所作的溺死判（4-1 道判詞）中，典故運用的頻繁已經到了矯枉過正的程度，整篇判文填書塞典，許多典故與判題其實沒有密切的關係，用典之重也造成閱讀上的許多窒礙。實則，在唐代這樣一個駢風盛行的時代語境下，文體的偶行在所難免，畢竟時代的美學如此，如洪邁、馬端臨以宋人之觀點批評唐人的判詞未免稍嫌率斷。視角的問題，恐怕是爲唐人的判詞定性以前必須先釐清的。世人（宋人）以散文的觀點非議駢判，認爲駢判花而不實，徒具形式；或以案判的需求來批判一篇純文學的擬判，指責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夠精確（「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兩者恐怕都有失偏頗。就文類、制度與時代背景而論，或許才是評價唐人判詞的正本清源之道。

就文類而言，散文與駢文的特質不同，散文重知性，明白曉暢，適合記事，功能在於應用；駢文重感性，適合抒情，用以逞才使氣，追覓美感。駢文與散文一則適合寫情，一則適合說理，這都是文類的特質使然。<sup>179</sup> 由於駢文本身的特質，使得駢判容易堆砌名物典故，爲遷就於形式的對偶，有些典故的運用與判題未必切合，甚至根本不相關連。由於文類本身的形式要件，學者亦提及駢文在寫作上的困難，<sup>180</sup> 畢竟此一文類的寫作須具備高度的形式技巧，因此我們或許不應該片面的批評這樣的作品徒具形式，華而不實。也因為在書寫上（尤其是應用文的書寫上），必須兼顧對偶與用典等形式要件，導致駢文的表達方式比較迂迴，所以這樣的文類本來就是難以暢達議論、推估事理的。

---

<sup>179</sup> 錢濟鄂，《中國文學縱橫談：論雅俗、駢文及其他》〈駢文考〉（台北：書林，1995），頁 12。

<sup>180</sup> 蔣伯潛，《駢文與散文》（台北：世界，1956），頁 57；錢濟鄂，〈駢文考〉，頁 13。

---

<sup>181</sup> 既然駢文是一種不合適說理的文體，駢判就必須受制於駢文此一先天不足之處。學者亦認為，駢判中的說理不見得有力，反而表現在文字上的「文理」特別突出，<sup>182</sup> 而「法理」、「事理」由於受制於駢文這一文類的先天特質，自然是難以發揮了。

就歷史面而言，唐代由於距離六朝不遠，單就各別時代的文風而論，古文仍是一個新興的文類，有唐一代舉凡詔、令、奏、議，無語不駢，<sup>183</sup> 時代的文風如此，文人的書寫不得不然，擬判的駢偶也或多或少受到此一文風的影響。

就制度面而言，唐人的判詞源於選銓人才的考試，爲了順利通過試判，考生必須熟悉判文書寫的格式，非熟諳此道者，不得膺館閣之選。今天我們看到的一些唐判許多是文人爲應試所作的試判，如白居易的「甲乙判」。<sup>184</sup> 既然是牽涉考試，就必須受限於時間與篇幅，在有限的時間與篇幅中，文人必須盡其所能的展現文才，爲了在眾多應試的判文中脫穎而出，必定免不了有一些策略性的運用，其中關涉的問題必然是十分技術性的。典故的運用不只是簡化說明一件史料，更在於逞才炫藝；文辭的駢偶工整，在形式上自然較能吸引主試者的目光；兩方面都很適合文人展現文學上的長才，此二傾向是考試制度下的需求使然，譁眾取寵也在所難免了。

---

<sup>181</sup> 學者甚至認為，奏疏之類的文字根本不宜以駢文爲之：「自隋陳以迄唐初，詞學大興，揆才差廣，則百官抗疏，今體亦多。至於辨析天人，極言得失，猶循正鵠，罔飾雕蟲。蓋奏疏一類，下係民瘼，上關政本，必反覆以伸其說。論冀見從，多浮靡而失實；理惟共曉，拘聲律而難明。……」《四六叢話敘論·敘章疏第六》，頁 16。

<sup>182</sup>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頁 43。

<sup>183</sup> 《容齋隨筆·卷 10》〈唐書判〉，總頁 766。

<sup>184</sup> 白居易〈與元九書〉「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爲准的」白居易，《白居易集》（台北：漢京，1984），頁 963。有關《百道判》的出典日本學者已有詳細的考證，參見：布目潮瀨 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釈義(一)~(四)〉，《大阪大学教養部研究集録〔人文社会科学〕》n.28~31(1981-1983)。布目潮瀨 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釈義(五)~(八)〉，《撰大学術B〔人文社会科学〕》n.2~5(1984~87)。

---

唐代的「判」雖是因應唐人的選官制度而生，多數為文人試作的擬判，文學性的要求是首要目標。富於儒家色彩的經史典故，再加上駢體文風的點染，形成唐代判文的兩大特色。《文苑英華》中的判詞可謂唐判之典型，判文中駢偶的傾向，與用典的著力都明顯可見。只是受限於時代文風與考試制度，一些判詞過份堆砌典故，為用典而用典，牽強附會，矯枉過正，因而顯得花而不實，忽略了文理與法理的鋪墊。雖是時代語境使然，但宋人的批評恐怕也有幾分道理。《文苑英華》的判語中，法、禮與文采皆有所見，文采雖非獨有，但顯然喧賓奪主的模糊了法與禮在判文中的作用。筆者以為，華麗的詞藻、繁複的典故，只是炫人眼目的七寶樓台，徒具形式而已。一篇文情並茂的判詞，除了法、理（禮）的充分，文理的優長，作者的推論、敘述與鋪陳也是重要的一環。內容與形式並重，法理藏於文采之中，才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 二、宋代的案判

宋代的判牘目前所知最完整的應為《名公書判清明集》，《清明集》收南宋中後期的案牘文字，<sup>185</sup> 序文作者署名「曼亭曾孫」，作於理宗景定辛酉(1261)年，所收判牘多半集中在寧宗、理宗時期。這些案牘作者，包括朱熹、胡穎、蔡杭、劉克莊、宋慈、范應鈴、真德秀等共四十九人。《清明集》的判詞不再像唐判一樣，講求駢偶、囑對工穩、用典。舉例如下：

---

<sup>185</sup> 早期可見的《清明集》只有「戶婚門」一卷，為日本靜嘉堂所藏宋刻本。日本學者曾就該版本加以註解，參見：梅原郁 譯注，《名公書判清明集》（京都：同朋舍，1986）。1980 年代中國大陸出現了明刻本《清明集》，該版本補足了以往殘本的不足。該書被視為研究宋代宋代社會、法制、經濟等等面相的重要史料。有關《清明集》的研究可以參考：官箴研讀會 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台北：東大，2001）；陳智超，〈宋元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收入：中國社科院歷史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附錄七〉，頁 645-686。中國社科院歷史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

人不幸處兄弟之變，或挾長相凌，或逞強相向，產業分析之不均，財物侵奪之無義，固是不得其平。然而人倫之愛。不可磨滅，若一一如常人究極，至於極盡，則又幾於傷恩矣。丁瑠、丁增係親兄弟，婦死之時，其家有產錢六、七貫文。丁瑠不能自立，耽溺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逮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既分之後，丁瑠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又垂涎其弟，侵漁不已。丁增有牛二頭，寄養丘州八家，丁瑠則牽去出賣。丁增有禾三百餘貼，頓留東田倉內，丁增[瑠]則搬歸其家。丁增無如兄何，遂經府、縣，併牽牛般禾人陳論。追到丁瑠，無以為辭，卻稱牛是眾錢買到，禾係祖母在日生放之物。尋行拖[施]照，丁增買牛自有照據，祖母身死已久，安得有禾留至今日。蓋丁增原係東田居住，因出贖縣坊，內有少租禾安頓東田倉內。丁瑠挾長而凌其弟，逞強而奪其物，而盜官尚復巧辨飾非，以蓋其罪。官司不當以法廢恩，不欲盡情根究，引監丁瑠，備牛兩頭，仍量備禾二貼，交還丁增。如更不體官司寬恤之意，恃頑不還，並勒丘州八，仍追頒禾人一併監還。丘州八、阿張押下，衍之寨、楊九、劉二先放。（卷十〈兄侵凌其弟〉）

這是一個兄弟爭產的案例，作者以一段訓諭性的文字開場，曉諭子民不可因爭產而破壞兄弟人倫。接著釐清案例事實，佐以調查證據與案情推理，最後還原真相。他表明，本案原係丁瑠強奪侵占丁增之物，又巧言狡辯。這篇判詞先動之以情，再說之以理。最後「官司不當以法廢恩，不欲盡情根究」，再度呼應了開頭的一段教諭性文字，表明因為在上位者的寬容體恤所以從輕處理，若再冥頑不靈，則將一千人犯一併監禁。

這種淺白的散體文字十分流暢易懂，《清明集》的判文不再堆砌典故，文字質樸，這種判文和唐代的「應試之判」有很大的差異。

---

### 三、宋明文學的花判

#### (一)花判的由來

由上述可知判文的寫作由來已久，並且有其文學性的要求，必須是「文理悠長」的判，才是一篇好的判詞。至宋代，文人的擬判更加多元了，《醉翁談錄》卷二有所謂的「花判公案」，都是一些文人的遊戲之筆。這部早期白話小說的理論書，舉了許多花判的例子，多半是短短的一段詩詞，例如〈判夫出改嫁狀〉、〈判娼妓執照狀〉、〈判和尚相打〉、〈斷人冒稱進士〉……等等。以〈判夫出改嫁狀〉為例：

有一良家婦，以夫婿久出，不得音耗，意欲改嫁，遂投狀於潭州張子微，乞執照改嫁。蒙

[花判云]

淡紅衫子淡紅衣，狀上論夫去不歸，夫若不歸任從嫁，夫若歸時我不知。

另外以蘇軾的〈子瞻判和尚遊娼〉為例：

[踏莎行]

這個禿奴，修行忒煞！雲山頂上持齋戒。一從迷戀玉樓人，鶉衣百結渾無奈。毒手傷人，花容粉碎，空空色色今何在？臂間刺道苦相思，這回還了相思債。

判迄，押赴市曹處斬。<sup>186</sup>

---

<sup>186</sup> [宋]羅曄，《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頁 78-79。

---

這些文人的遊戲之筆，假藉虛擬的法律案件，以詼諧的筆調寫成判詞，一方面是遊戲之作，另一方面，也是文人逞才現藝的憑藉。和中國的法律規定或實務界的法律審判未必相關連。洪邁也有這樣的見解：

世俗喜道鎖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為花判。<sup>187</sup>

文學性才是花判主要的關鍵，這些花判多半以詩或詞的形式來寫，這樣的形式直接挑戰了文人的寫作技巧。有了這些「判」文的寫作傳統，再來看湯顯祖《牡丹亭》裡的「冥判」，應該可以更明確的窺探其中的由來。

## (二)《牡丹亭》與花判

湯顯祖《牡丹亭》的第二十三齣「冥判」裡，<sup>188</sup> 充滿著許多文學化的「判」的書寫，這樣的判有前代花判的戲謔色彩，多半只是為了娛樂觀眾所作的。一方面，二十三齣剛好是全劇五十五齣的一半，戲演了一半，杜麗娘傷春而亡，柳夢梅尚未使其還魂。《牡丹亭》的前二十三齣戲中，第十齣《遊園驚夢》、第二十齣《離魂》寫來雖淒美欲絕，但也有些悲苦，但這兩段高潮過了以後，劇作家為了使觀眾往下看，必須加上一些笑鬧的或科諢的橋段，來娛樂觀眾，作為一種緩衝。「冥判」很有可能是湯顯祖為了這樣的目的所選擇的文學形式，這四名鬼犯所犯下的罪業，和所得的處罰看似相應，可又滑稽可笑，有些無厘頭。這幾個淨、末與丑的搞笑對話，淡化了冥界審判的陰森恐怖，帶給觀眾消遣的笑聲，頗有花判的味道：

（淨點名介）趙大有何罪業，脫在枉死城？（生）鬼犯沒甚罪。生前喜

---

<sup>187</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唐書判〉，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頁1123-1202。

<sup>188</sup> 湯顯祖，《牡丹亭》（台北：里仁，1999）。

---

歌唱些。……（末）鬼犯無罪。則是作了一箇小房兒，沈香泥壁。……  
（老旦）鬼犯些小年紀，好使些花粉錢。（外）鬼犯是有些罪，好男風。  
（丑）是真。便在地獄裡，還勾上這小孫兒。（淨腦介）誰叫你插嘴！  
起去伺候。（做寫簿介）叫鬼犯聽發落。（四犯同跪介）（淨）俺初權印，  
且不用刑。赦你們卵生去罷。（外）鬼犯們稟問恩爺，這箇卵是甚麼卵？  
若是回回卵，又生在邊方去了。（淨）哇，還想人身？向蛋殼裡走去。（四  
犯泣介）哎，被人宰了。（淨）也罷，不教陽間宰喫你。趙大喜歡歌唱  
貶做黃鶯兒。……（淨）錢十五住香泥房子。也罷，准你去燕巢裡受用，  
做箇小小燕兒。……（淨）孫心使花粉錢，做箇蝴蝶兒。（淨）你是那  
好男風的李猴，著你做蜜蜂兒去，屁窟裏長拖一個針。（《牡丹亭》第  
二十三齣「冥判」）

這一長段的鬼犯與判官的對手戲寫來通俗好笑，相對於寫杜麗娘賞花傷春的那種精緻優雅的曲詞，這一段曲詞不僅通俗而且可愛。這種有趣的、俚俗、淺白的曲詞，用來寫非正式的，像花判一樣的判詞，顯的很恰當：

（淨）四位蟲兒聽分付：〔油葫蘆〕蝴蝶呵，你扮版花衣勝翦裁；蜂兒呵，你忒利害，甜口兒咋著細腰捱；燕兒呵，斬香泥弄影拘簾內；鶯兒呵，溜笙歌驚夢紗窗外：恰好個花間四友無拘疑。則陽世裏孩子們輕薄，怕彈珠兒打的呆，扇梢兒撲的壞，不枉了你宜題入畫高有愛，則教你翅膀兒展將春以鬧場來。（外）俺做蜂兒的不來，再來釘腫你個判官腦。（淨）討打。（外）可憐見小性命。（淨）罷了。順風放去，快走快走。（《牡丹亭》第二十三齣「冥判」）

杜麗娘因為傷春而亡，判官聽了她的說詞，匪夷所思的道：「謊也。世有一夢而亡之理？」於是他喚取南安府後花園花神究問他：「敢便是你花神假充

---

秀才，迷誤人家女子？」言下之意，分明是你賣弄風情，驚豔了良家女子。湯顯祖透過花神與判官兩人的對話細數各種花的原罪：

（末）便數來。碧桃花。（淨）他惹天臺。（末）紅梨花。（淨）扇妖怪。  
（末）金錢花。（淨）下的財。（末）繡球花。（淨）結得彩。（末）芍藥  
花。（淨）心事諧。（末）木筆花。（淨）寫明白。（末）水菱花。（淨）  
宜鏡臺。（末）玉簪花。（淨）堪插戴。（末）薔薇花。（淨）露渲腮。（末）  
臘梅花。（淨）春點額。（末）翦春花。（淨）羅袂裁。（末）水仙花。（淨）  
把綾羅端。……（末）孩兒花。（淨）呆笑孩末。姊妹花。（淨）偏妒色。  
（末）水紅花。（淨）了不開。（末）瑞香花。（淨）誰要采。（末）旱蓮  
花。（淨）憐再來。（末）石榴花。（淨）可留得在？

呈前所述，中國的判文傳統有著濃厚的文學色彩，有許多是文人爲了逞才現藝所作。這麼長的一段對話堆砌了多少名物典故，豐富的典故、俏皮的內容可謂花判的典型，是文人賣弄文才的最佳典範了。<sup>189</sup> 杜麗娘因爲在後花園裡賞花，傷春而亡，相較於其它人都有罪，她的罪業與銷亡原因似乎不清不楚。原本判官要判她貶入燕鶯隊裡，但因花神爲她求情，說她的父親爲官清正，而且在「斷腸簿」上記有「是有個柳夢梅，乃新科狀元也。妻杜麗娘，前系幽歡，後成冥配。相會在紅梅觀中。不可洩漏。」在判官答應她還魂之前，來一段冥判了斷因果，多少有讓觀眾明白前因後果，爲其後的還魂預作伏筆的作用。「冥判」在串連故事的同時，還能帶給觀眾娛樂消遣。

另一方面，《牡丹亭》第二十三齣「冥判」這一大段淨、末、丑的科譚戲，

---

<sup>189</sup> 筆者以爲，《牡丹亭》裡的「冥判」一節，細數各種花的原罪，可能影響了李汝珍《鏡花緣》中的「百花榜」。因爲小說中頻頻出現的文人巧思，學者將是書稱之爲文人小說家 (scholar-novelist) 所作的「才學小說」，參見：夏志清 著 黃維樑 譯，〈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 ---「鏡花緣」研究〉，收入夏志清 等著，《中國古典小說論集》(台北：幼獅，1977)，頁 265-303。

淡化了前半段冥判場景的陰森敘述。二十三齣前後的陰森恐怖與幽默打諢，其實是相互平衡的。從美學上來看，後半段的幽默風趣以較為通俗的語言對話呈現；前半段則堆砌較多的典故。呈前所述，判文的寫作從「應試用的判」到文學性戲仿的「花判」，戲曲中仍然保留了其中詼諧的部分，而「用典」更是案判與花判所不可或缺的，不論是應試所用或是信手拈來的遊戲之作，典故都是文人賣弄文才的證明。

〈牡丹亭〉的判詞與判案寫來汪洋恣肆，湯顯祖憑著個人的才學，承繼前代文人寫判的傳統，將花判的精神融入戲劇中。基本上，「判」作為一種文體，是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其由來已久，到了後代，文人的作品中將它轉化為一種遊戲之筆，因此進入了通俗文學的領域。

#### 四、明代的案判

關於明代的判牘，目前已有許多史學學者加以爬梳。可見的數量相當多，包括州縣以上各個等級的司法機關所作，多以「讞書」、「詳牘」為名，筆者表列部分如下：

集名	作者	任職	典藏或重印
《檀雪齋集》	胡敬辰	知縣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退思堂集》	李陳玉	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	日本尊經閣文庫
《辭》	張肯堂	濬縣知縣	歷代判例判牘 第四冊

《止園集》	吳亮	巡按	日本內閣文庫
《盟水齋存牘》	顏俊彥	廣州府推官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雲間讞略》	毛一鷺	松江府推官	歷代判例判牘
《增城集》	李蛟禎	河南按察使	日本內閣文庫
《止止齋集》	沈演	江西分巡湖東道	日本尊經閣文庫
《浚川駁稿集》	王廷相	陝西巡按	收入《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9)
《湖湘五略》	錢春	監察御史巡按湖廣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莆陽讞牘》	祁彪佳	興化府推官	歷代判例判牘

\*本表參考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2001):61-87。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1(1996):111-121。

明代地方司法機關之判牘,多以「一件〇〇事」或當事人之人名,如「孟可立」,為題名。前者如祁彪佳《莆陽縣牘》,後者如《 辭》。其判文內容或詳或略,茲舉一例如下:

#### 一件掠賣賺搶事

郁三喪妻再娶。有姚觀祖者與妻不和,剪髮求離。觀祖託媒顧心泉等轉賣郁三,其立約也以弟婦為名,迨過船相問知為有夫。於是郁三懼有反覆,遂執留觀祖勒書賣妻契約,仍恐退後有言,先發制人,告觀祖於縣。謂姚敬宇等次日械船勢劫,又重索禮金也。夫果勢劫,則立賣妻新契便應取出前契矣,何兩契皆在郁三手上,且手印在紙?明明郁三鉗制觀祖光景,非觀祖挾騙郁三情狀。盧氏之父盧祿一狀明是彼此扶同耳。其原

---

少禮金六兩應行追還。<sup>190</sup>

這篇判詞的文字較接近上述《清明集》的判詞，文字不十分艱澀，亦不講求用典對偶，寫來頗為平實。判文中沒有提及法律見解，言簡意賅的交代案件發生的經過，和斷案官員對案情的推理。「何兩契皆在郁三手上」說明了他對本案的判定依據，如果郁三是被脅迫者，為何兩紙婚約都在他手上？這篇判詞寫得相當清楚簡明，文字質樸流暢，邏輯亦十分明白。大體而言，明代判文用典不多，句法亦無如唐判工整。

通常州縣的判詞對案情的交代較為清楚，上級機關的判詞較為簡略，有的只是一種指示性的說明，提綱挈領的曉諭下級機關審理的原則與方向，不再詳細論及案情諸多細節，如：

莆田縣一件現獲盜牛事

魏志鉅兄弟濟惡窩竊有年，盜牽耕牛原應徒懲，姑依擬仗贖，仍加責四十板，枷號二月，餘如照取實收繳。

「依擬」即依下級機關的擬律，後面的幾句話是上級審判機關對本案判決所做的補充。以往學者多半認為，從這些案牘文書中很難完全了解個案的實際情況，濱島敦俊認為：「不少案件反覆閱讀也仍難弄清來龍去脈」，因此頂多只能將這些文書視為一種文學素材，而不能完全視之為一種法制史料。<sup>191</sup> 滋賀秀三也認為，「判牘是一種刊行在任何地方官判決書的集子。與其說它是判例集不如說是判詞文集」。<sup>192</sup> 的確，很多明代的案牘內容，並未明確交代案例事實與法典依據，只是簡單說明判決的結果，今天我們不容易從中獲得詳細的法

---

<sup>190</sup> 李陳玉，《退思堂集》，卷二〈讞語摘略〉二〈讞語〉，頁 56a-56b。

<sup>191</sup> 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1(1996):113。

<sup>192</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95。

---

律素材；相對的，文學性卻是有待討論的部分，畢竟判文的寫作存在著一個文學性濃厚的「擬判」傳統，這是難以忽視的。

## 五、小結

中國古代判詞的寫作，從唐代應試的判，衍申為宋明文學中的花判，不變的是其中的文學性。應試用的判著重工整、用典，文學的花判一樣用典，但更著重其中的文學趣味。宋明法律實務上的案牘文書，則用典較少，多半駢散夾雜，但文字較唐判要白話許多。為了因應實務所需，畢竟實際上的法律審判，要的是一個清楚明白的結果，以曉諭案件當事者，無須過多的藻飾麗句。明代公案中，其中的判詞，有的是一種文學的仿作，類似花判；有的是襲自法律類書的內容，但無論如何，這些判詞，仍然源上述的這些傳統。

---

## 第四章 從《百家公案》到余象斗的《廉明公案》、《諸司公案》

《百家公案》是最早的一部明代公案，這部公案，並未使用法律類書的內容作為加工材料，也未模擬法律類書的編纂體例。這是它和其它明代公案集差異最大的地方。也就是說，整部《百家公案》是由傳說的斷案故事所組成，其題材包括元雜劇、宋話本、明初的說唱故事，如《明成化說唱詞話叢刊》所輯的一些說唱題材。

明代公案中，《百家公案》的性質較為明確。其後，余象斗將訟師秘本中，一些訴訟實務用的法律文例，幾乎沒有加工的，收入《廉明公案》中。其後的幾部公案，也陸續用了訟師秘本這樣的材料。明代公案運用了這麼多法律，或與法律相關的素材。其所呈現的文本形式與屬性，是有待討論的。孫楷第、胡士瑩以來的學者，都曾為這一系列文本下定義，說它們看起來是一種介於「法律」與「小說」之間的中介形態。余象斗意圖究竟為何，關乎這些集子的本質。本章即從較早的《百家公案》與余氏公案談起。

### 一、關於《百家公案》

明代公案小說目前所知最早的是《百家公案》，在本論文第一章已經論述過，這部包公故事並沒有如一般明代公案小說中常見的法律文例(告詞、訴詞、判詞)。唯一可見的「判詞」，是附在每一回故事前面的「斷曰：……」四句詩

---

形式的判詞，這樣的判詞和宋代的「花判」比較相似。這部公案小說的編纂，並未使用任何法律文例，嚴格來講，和本論文所探討「判的再書寫」的主旨不甚相符。但是明代公案小說所採用的許多故事，都源自《百家公案》；《百家公案》又是明代公案小說最早的型態，是探討明代公案小說不可忽略的前提部分。因此在探討余象斗的公案前，本節先討論《百家公案》。

目前所知最早的《百家公案》是萬曆 22 年出版。據韓南考證，這並不是最早的版本，而且這部百回包公案，可能是由三個作者所編纂而成。<sup>193</sup>

《百家公案》最前面列有兩篇包公的傳記性文字〈國史本傳〉、〈包待制出身源流〉，這兩篇文章賦予包公的生平，許多傳奇性的色彩。後面再列一百回包公斷案的故事，印證兩篇傳記對包公的描述。包公可以日審陽間，夜斷陰間，並且感通物類，具有神斷的能力。<sup>194</sup>

《百家公案》的半數故事都被《龍圖公案》所承襲，最大的不同是兩者的敘述模式。《龍圖公案》是刪節《百家公案》而成，敘述方式與成熟的白話小說比較接近；而《百家公案》則和早期一些說話相關的題材較接近，時常夾雜對話、詩詞，魯德才比較《百家公案》與《明成化說唱詞化叢刊》的內容，發現兩者文字有沿襲關係，到了《龍圖公案》，這些沿襲的痕跡都被刪去：

這裡的區別不僅在於《龍圖公案》使用了文言小說精煉的語言，省略了情節和對話，重要的是排除了通俗白話小說、說唱文本談諧的用語……

---

<sup>193</sup>韓南(Patrick Hanan)，《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頁 42、70。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 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 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臺北：中央文物社，1982)。不過關於《百家公案》的作者是不是三人，阿部泰記有不同見解，參見：阿部泰記，〈「百家公案」の編纂〉，《東方學》73(1987)：108-123。

<sup>194</sup> 有關明代的包公故事，可參考：魯德才，〈包公故事在明代的發展和演變〉，《江淮論壇》2(1994)：104-110。

---

類似戲曲中的插科打諢，為民間技藝由來已久的傳統手段……《百家公案》保留了唱本“打砌”的話語，而《龍圖公案》卻棄而不用，由此可見兩本型態的差異。<sup>195</sup>

《百家公案》的來源，包括宋元以來的說話、元雜劇中的包公戲、《明成化說唱詞化叢刊》等等。《百家公案》的作者將蒐羅來的斷案故事，集中附會在包公一人身上，這種傳奇化包公的「箭垛」現象，是一種重要的文學手段。

《百家公案》與許多明代的公案集，都是源自傳說的斷案故事。不同的是，作者對故事的改編。《百家公案》的作者經常對故事原型加以變形，致使故事的走向，讓人出乎意料。這樣的改編和後來一些書坊主人，如余象斗，有很大的差異。

以《百家公案》第 20 回〈伸蘭嬰冤捉和尚〉為例，故事接近《清平山堂話本》的〈簡帖和尚〉，同樣都是和尚使詐讓女子被夫所休，再還俗詐娶女子。但〈簡帖和尚〉與《夷堅志》〈王武功妻〉是假造信物，使夫誤信妻子有奸；<sup>196</sup>〈伸蘭嬰冤捉和尚〉則是用一隻睡鞋，這兩個版本中，和尚假造信物時，已有陷害女子離異之心。《百家公案》的版本，一開始，和尚只是賄絡婢女求得韓氏的一雙睡鞋，鎮日捧著睡鞋沉吟無奈，但某日見韓氏夫到廟裡來，因而萌生巧計，將睡鞋丟在廟門口，企圖引起他的誤解。《百家公案》的前因後果與這兩個版本顯然有很大的差異。

《百家公案》的一些故事都是如此，用種種巧合串連罪案，也用種種巧合

---

<sup>195</sup> 魯德才，《魯德才說包公案》（北京：中華，2008），頁 66。朱一玄 校點，《明成化說唱詞化叢刊》（北京：中州古籍，1991）。

<sup>196</sup>「京師人王武功，居韞巷。妻有美色。化緣僧過門，見而悅之。陰設挑致之策，而未得便。……」[宋]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2006），〈支景志 卷三〉，頁 902。

---

來改編故事。這和本章後面要討論的，余象斗的編纂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余的編纂工作很少涉及情結上，特別是因果關係的改易。

無論從內容或形式而言，《百家公案》的原創性都頗高。雖然，故事的來源多半是前代或當代的筆記或口傳故事，但這部公案中的許多故事，最後都改變了走向，往往發展成另一個新故事。以〈孫寬謀殺董順婦〉為例，故事寫一名僧人求宿於主人公家，主人是一個好善之人，欣然款待，夜半時分，女主人被相約私奔，卻一言不合的姦夫所殺，首級被割下棄置井中。僧人夜半外出如廁，不小心掉入井中，因而被冤殺人。

這故事源自司馬光《涑水紀聞》〈向敏中〉，明版《疑獄集》卷四〈敏中密訪〉亦收入。這兩個版本的前因後果和《百家公案》也有很大的出入，一開始，僧人求宿被主人所拒，故停宿屋外，半夜見到命案，深怕因為白日求宿未果，而被主人誤會因此而生殺機。於是連夜出逃，一個踉蹌跌入被兇手棄屍的井中。很顯然的，《百家公案》的故事較多巧合，《疑獄集》等筆記因果關係較為合理。姑且不論兩者故事的好壞，《百家公案》的編者對《涑水紀聞》的故事作了不少改易、加工，這是明顯易見的。

《百家公案》第 15 回〈出興福罪捉黃洪〉，故事結合了《疑獄集》卷 3 〈憲之解牛〉與同卷的〈放驢求鞍〉。《疑獄集》這兩個故事都在爭執某物，前者顧憲之將係爭的牛隻解套，讓他自回家中，因而確認牠的主人。後者講驢與鞍並失，驢回來了，鞍卻失竊了，張鷟命人餓驢，後放它出去找飼者，最後在飼者家找到了鞍。《百家公案》的故事，爭的是牛，但用了後一故事的斷案方式，先餓了牛，再放牠奔回飼主家，顯然是結合了這兩個故事，成為一個新的故事。

《百家公案》的故事頗具原創性，作者針對蒐羅來的故事加以改編，區別，企圖創作出同性質的作品，在內容相互沿襲的明代公案文學市場中，別具意義。明代公案小說受到《百家公案》影響很大，許多故事都沿襲自這部小說，茲表列如下：

《百家公案》篇目	龍	刑	居	致
第 1 回 判焚永州之野廟				
第 2 回 判革猴節婦坊牌				
第 3 回 訪察除妖狐之怪				
第 4 回 止狄青家之花妖				
第 5 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				
第 6 回 判妒婦殺子之冤	□	□		□
第 7 回 行香請天誅妖婦				
第 8 回 判姦夫誤殺其婦	□		37	□
第 9 回 判姦夫竊盜銀兩	□		38	□
第 10 回 判貞婦被污之冤	□			□
第 11 回 判石牌以追客布	□	□	47	□
第 12 回 辨樹葉判還銀兩	□			
第 13 回 爲眾伸冤刺狐狸				
第 14 回 獲妖蛇除百穀災				
第 15 回 出興福罪捉黃洪	□			
第 16 回 密捉孫趙放龔勝	□		41	
第 17 回 伸黃仁冤斬白犬				
第 18 回 神判八旬通姦事	□			
第 19 回 還蔣欽谷捉王虛	□			

第 20 回	伸蘭嬰冤捉和尚	<input type="checkbox"/>		39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1 回	滅苦株賊伸客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2 回	鐘馗證元弼絞罪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3 回	獲學吏開國材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4 回	判停妻再娶充軍				
第 25 回	配弘禹決王婆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6 回	秦氏還魂配世美				
第 27 回	拯判明合同文字			42	
第 28 回	判中立謀夫占妻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9 回	判劉花園除三怪				
第 30 回	貴善冤魂明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1 回	鎖大王小兒還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2 回	失銀子論五里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3 回	枷城隍拿捉妖精				
第 34 回	斷瀛州監酒之賊				
第 35 回	鵲鳥亦知訴其冤				
第 36 回	孫寬謀殺董順婦	<input type="checkbox"/>		4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7 回	阿柳打死前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8 回	王萬謀並客人財			4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9 回	晏實許氏謀殺夫			45	
第 40 回	斬石鬼盜瓶之怪				
第 41 回	妖僧感攝善王錢				
第 42 回	屠夫謀黃婦首飾	<input type="checkbox"/>		46	
第 43 回	雪廨後池蛙之冤				
第 44 回	金鯉魚迷人之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5 回	除惡僧理索氏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6 回	斷謀劫布商之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7 回	答孫仰雪張虛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8 回	東京判斷趙皇親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9 回	當場判放曹國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0 回	琴童代主人伸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1 回	包公智捉白猴精				
第 52 回	重義氣代友伸冤	<input type="checkbox"/>		48	
第 53 回	義婦爲前夫報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4 回	潘用中奇遇成姻				
第 55 回	斷江僧而釋鮑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回	杖奸僧決配遠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7 回	續姻緣而盟舊約				
第 58 回	決戮五鼠鬧東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9 回	東京決判劉駙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0 回	究巨蛙并得死屍	<input type="checkbox"/>		51	
第 61 回	證盜而釋謝翁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2 回	汴京判就胭脂記				
第 63 回	判僧行明前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4 回	決淫婦謀害親夫	<input type="checkbox"/>		49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5 回	決狐精而開何達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6 回	決李賓而開念六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7 回	決袁僕而釋楊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8 回	決客商而開張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9 回	旋風鬼來證冤枉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0 回	枷判官監令證冤				
第 71 回	證兒童捉謀人賊	□	□	53	□
第 72 回	除黃郎兄弟刁惡				
第 73 回	包拯斷斬趙皇親				
第 74 回	斷斬王御史之賊	□			
第 75 回	仁宗皇帝認親母				
第 76 回	阿吳夫死不分明	□			□
第 77 回	判阿楊謀殺前夫				□
第 78 回	兩家願指腹為婚				
第 79 回	勘判李吉之死罪				
第 80 回	斷濠州急腳王真				
第 81 回	斷劾張轉運之罪				
第 82 回	劾兒子為官之虐				□
第 83 回	判張妃國法失儀				
第 84 回	判趙省滄州之軍				
第 85 回	決秦衙內之斬罪				
第 86 回	石啞子獻棒分財	□			
第 87 回	瓦盆子叫屈之異	□			□
第 88 回	老犬變夫主之怪				
第 89 回	劉婆子訴論猛虎				
第 90 回	柳芳冤魂抱虎頭				
第 91 回	卜安割牛舌之異	□			□
第 92 回	斷魯郎勢燄之害				
第 93 回	潘秀誤了花羞女	□			
第 94 回	花羞還魂累李辛				

第 95 回	包公花園救月蝕				
第 96 回	賭錢論注祿判官				
第 97 回	陳長者誤失銀盆				
第 98 回	白禽飛來報冤枉				
第 99 回	一捻金贈太平錢				
第 100 回	勸戒買紙錢之客				

\*本表第一欄列《百家公案》一百回回目；第二欄列《龍圖公案》所選故事，第三欄列《詳刑公案》所選；第四欄列《居官公案》；第五欄列《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所選。

上表，被書寫最多次的故事當中，第 11 回〈判石碑以追客布〉、第 71 回〈證兒童捉謀人賊〉是斷案過程頗為精彩的兩個故事，前者包公煞有其事的打石碑問案，又藉故罰圍觀的群眾繳交布匹。包公的方法，表面上似為嬉笑怒罵，實則蘊含推理，亦即，真正的嫌犯很可能就隱身在公堂聽審的人群中。後者嫌犯令一名小孩入監探問獄卒本案調查的情形。包拯見狀察覺有異，令人探問小孩，為何人探問。果真買通小孩探問之人，即是真凶。這兩案都暗藏著經驗法則與邏輯推理。第 64 回〈決淫婦謀害親夫〉包公洞見淫婦床上竟有二個新的睡痕，而斷定她有姦夫。這些都是推理的佳作。

《百家公案》的內容多元，第 8 回〈判姦夫誤殺其婦〉寫誤殺的巧合，和籤詩預言凶險的準確、第 9 回〈判姦夫竊盜銀兩〉寫姦夫不承認盜銀，包公設計偽稱要將婦人「官賣」給嫌犯，經過一陣討價還價後，要價十二兩。果真嫌犯將贓銀鑄出，被害人不敢冒認，包公又詐稱，出賣的夫家不忍貌美的婦人，又要了三兩，於是在嫌犯拿贓銀上鋪煎銷時，包公派人告訴他，「其銀不拘成色，不要上鋪煎銷」，終於取的贓銀，被害人因而證出是失銀。這兩個故事案情與斷案過程頗為曲折離奇。相類似的像是第 36 回〈孫寬謀殺董順婦〉、第

---

28回〈判中立謀夫占妻〉，〈判中立謀夫占妻〉寫買兇殺人，殺手爲財放生，以一點血跡與頭巾交差。〈孫寬謀殺董順婦〉則是前面討論過的，這些故事的故事性都頗爲精彩。

第65回〈決狐精而開何達〉、第66回〈決李賓而開念六〉、第67回〈決袁僕而釋楊〉透過誤審的曲折情節，來凸顯包公的英明。這連續幾回回目的對稱，給了《龍圖公案》的編者，重整回目的啓發。

整體而言，《百家公案》的故事渲染種種異相，與奇特的案情，包公神斷的能力。這些都爲後面的幾部小說，奠定了名公斷案的模式。

## 二、余象斗的加工方式

《百家公案》蒐羅了百則前代與當代的一些斷案故事，附會在包公身上。緊接其後，是余象斗的《廉明公案》。《廉明公案》由兩個部分組成，105則故事中有2則有目無文，103則故事中41則傳說故事，與62組《蕭曹遺筆》的文例。<sup>197</sup> 建泉堂本《廉明公案》，在序文中提到該書的編輯意旨：

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匯軼成帙，分類編次。大都研究物情，辨雪冤滯，察人所不能察者，非如包公之捕鬼鎖神幻妄不經之說也。……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而因此以識彼，識細民之情偽，而推類以盡餘。……異日信史之所載，稱循良吏盛而政平民安者，寧讓漢宣哉？不佞於是上嘉而樂道之。<sup>198</sup>

---

<sup>197</sup> 通常，一組文例，包括告、訴、審語(判詞)，共三則。

<sup>198</sup> 周越然，《書與回憶》(瀋陽：遼寧教育，1996)，〈古之判語〉，頁45。

---

早期學者總認為，明代公案小說一方面神似法律類書，一方面又參雜一些小說的元素，如孫楷第所說的既像法律類書，又像是小說。從這些書目家的眼光來觀察這些公案集，好像這些公案集是一種中介型態，介乎小說與法律類書之間。這些描述也導致讀者有一種「質變」的印象，似乎明代公案是由法律類書「轉變」而來。

實則，明代的公案小說，並存兩種材料，一種是傳說的斷案故事，材料的形式包括口傳，包括筆記，例如《廉明公案》的第一則〈楊評事片言折獄〉，就是來自祝允明的《野記》這部筆記。《諸司公案》、《百家公案》都是這樣的類型。另外一種，是坊間流傳訟師秘本的內容，如《廉明公案》所轉載的《蕭曹遺筆》文例。

以《廉明公案》為例，它的內容就包含上述這兩種形式。但是，必須說明的是，這兩種材料，在《廉明公案》中，並未「同時存在」於單一則的內容中。余象斗選取了兩種不同的材料，再將它們「並置」在同一部公案集裡面。以上是兩部余氏公案的大致面貌。為了敘述上的方便，傳說的斷案故事，將它稱為A組材料；訟師秘本的文例，稱為B組材料。

在《廉明公案》中，余象斗並未改變這兩種材料的性質。他將A組故事，因應故事內容，補上文例。再潤飾文字，補充筆記故事所缺乏的一些故事細節。B組文例的部分，余象斗幾乎沒有太大的更動，只是套上人名地名。所以需要討論的是，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材料，並置於同一文本中，是什麼意涵？而《諸司公案》余象斗只用了A組材料，是不是也意謂著該材料已經窮盡？茲分述如下：

---

## (一)《廉明公案》的編纂

《廉明公案》的一部分故事，採用了之前的小說編纂者未曾使用的材料，也就是《蕭曹遺筆》。因為採用這些文例，和仿照這些文例的目錄編次方式，使得孫楷第、胡士瑩以來的學者，一直認為明代公案是一種介於法家書與小說之間的型態。但是，需要釐清的是，明代公案是否存在一種既具小說要件，且有法家書要件的文本。也就是說，余象斗等人的編纂方式，是否創作了一種中介型態的文本，從小說到類書，或從類書到小說，有沒有產生一種「質變」的過程？

### A 組故事

以《廉明公案》中的 41 則故事為例，法律文例非採自訟師秘本，而是根據故事，所為的擬作。這一組故事中，小說是小說，文例是文例，兩者完全可以切割。抽去文例，小說還是小說，情節仍然完整；加上文例，也無礙於這是一篇小說。因為文例都是順應著故事的情節進行，所附上的，它並沒有妨礙小說情節的進行。這些虛擬的文例、虛擬的公文書，只是一種文學的花判，與實務上的案判有相當的差異，更遑論所謂的法律效力。

只因為這些文例，形似或模擬類書的內容，就認定它不是或不像白話小說，多少有些率斷。就其實質而言，這一類故事中，並不存在過渡、質變的問題，也就是說，它並不是拿法律類書，改編成小說；抑或是將法律類書的文例，置放入小說當中。

《廉明公案》的 A 組 41 則故事，多半來自余象斗的採集，包括一些筆記故事，或當代傳說。這些故事的情節與篇幅，都較上述源自訟師秘本的故事豐

---

富。早期白話公案小說中常見的情節，如鬼神、夢境等超自然力量的介入，在這 41 則故事中都可以見到。這些奇異的場景，造成一種幽幻迷離的文學效果。

## B 組文例

明代公案集子中，余象斗的《廉明公案》十足具有代表性，它所抄襲的訟師秘本文例也最多。據阿部泰記的考證，《廉明公案》幾乎抄了《蕭曹遺筆》所有的文例。他列舉《廉明公案》中有 62 篇小說直接抄自《蕭曹遺筆》，<sup>199</sup> 這 62 篇小說，僅由「告」詞、「訴」詞、「判」語這樣的文例構成，而無故事內容，余象斗的加工過程可以說是相當粗糙的。相對於前述的 A 組 41 則故事，這 62 則小說欠缺案件發生過程的散文敘述。

《廉明公案》62 組源自《蕭曹遺筆》的文例，與 41 則採集來的斷案故事，完全按照訟師秘本的分類方式加以編次，也就是依照案件種類分為：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等等。相對於較早的公案小說《百家公案》，只分卷，完全不分類，是很大的差異。

余象斗在《廉明公案》的序文中表明，要出版一部可供後世執法者，作為斷案參考典範的書籍。他仿照《蕭曹遺筆》這樣一部法律類書的編次方式，目的是為了造就一種，官箴書、牧民書的外觀、表象。<sup>200</sup> 這樣的作法，正好回

---

<sup>199</sup> 阿部泰記所用的《蕭曹遺筆》是東洋文庫本(萬曆 23 年序刊本)，台灣無此版本，不過由於該本和萬曆 30 年的《折獄明珠》十分相似。將《折獄明珠》拿來和《廉明公案》比對，仍然可以看出一些狀式的內容幾乎一模一樣。訟師秘本彼此間的相似，很容易造成學者的誤解。早期學者因為只見到《折獄明珠》，以其內容和《廉明公案》許多篇章的相似，且時間上萬曆 26 年的《廉明公案》早於萬曆 30 年的《折獄明珠》，還以為是《折獄明珠》抄了《廉明公案》的內容。見：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1982):63-76。

<sup>200</sup> 不要忘了，明代訟師秘本的許多內容，其實和一些官箴相當近似。夫馬進也歸納，從這些「清代」官方所稱謂的訟師秘本中，很難歸納出一個「惡訟師」的形象。這一類的書籍，到了清代才被官方列為禁書，將它們和「健訟之書」畫上等號。極有可能，在明代，官方只是

---

應他在序言中表明的企圖。

《廉明公案》的序文曾經言及余象斗的編纂方式：「乃取近代名公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意即余氏公案的敘述方式，是先轉述名公斷案的故事，再附上告詞、訴詞的文例，再附上公允的判斷與批評。這是組成余氏公案的三個要素。

《廉明公案》直接轉載自萬曆 23 年版《蕭曹遺筆》的部分，幾乎都只有「告」、「訴」、「判」的文例，篇幅較前面的故事短得多。阿部泰記說，這 62 則故事僅由文例構成，與序文中所謂「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明顯相違。這 62 組文例與剩下的 41 則故事的寫法，明顯不同。他認為，《廉明公案》只是「轉錄」訴訟文書，而《龍圖公案》則是依照這些裁判文書，再構成「故事」。<sup>201</sup>

言下之意，阿部泰記的意思是說，明代公案的演變，從《廉明公案》到《龍圖公案》，即標誌著法律素材文學化的過程。實則，這 62 則故事，是否純然轉錄自原始素材，余象斗「完全」不作任何加工？也完全沒有改編成小說的意圖，此一問題，必須進一步探討。

以繼立類〈龔侯判義子生心〉一則為例，全文如下：

**南陵縣曾祥，**

「狀告為逆叛事：身老子故，將媳李氏，憑媒招孫育養老，一毫財禮，身並未索。過門三載，撫若親生。豈今頓起禍心，毀倉盜穀，啟笥

---

認定它們是一種官箴類型的書籍，畢竟書名叫做《蕭曹遺筆》。

<sup>201</sup>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178-179。不過此一見解，恐怕有待商榷，《龍圖公案》的部分，我將在第七章討論。

---

竊衣，私運財物歸家，不恤孤老，思將仇報。老命惶，懇天究治。上告。」

**孫育訴曰：**

「狀訴為兩難事：母生二子，弟幼繼伯。身貧未婚，憑媒入贅曾祥媳為妻。議工三載作聘，工滿求歸。觸誣逆叛。痛思家貧母老，再無次丁。欲終事樣，棄母則不孝；欲歸養母，背義則不祥。情極兩難，叩天裁豁。上訴。」

**龔侯審云：**

「曾祥子死，以媳招孫育為妻，遂欲強留養者，此所謂出而誘雉者。豈知母子天親也，祥安得以無子之媳，而羈繫有母之子哉！但入贅之初不索財禮，祥之恩亦育所當報者。合給銀五兩，以贍殘年。其婦從夫，祥勿留阻。」（《廉明公案》繼立類〈龔侯判義子生心〉）

這是一則繼承案例，《蕭曹遺筆》中同屬繼立類。余象斗只加上了「南陵縣曾祥」、「孫育訴曰」、「龔侯審云」三句話，來串聯這三則基本文例。再者，將人名套入文例中。從三則文例中可知一定情節，告詞中，曾祥老年喪子，為求一孫以為子嗣，招贅孫育入門，不意孫育卻捲走家中財物，棄養孤老。訴詞則表明，家有老母待養，兄弟二人已有一人過繼伯父，曾祥招贅之事，依約僅三年為限，今家母貧老，家中無男丁可奉事生活。回家與否，誠屬兩難。這個爭議，龔侯的裁斷是，母子天親，曾祥不能強留孫育盡孝，但曾祥在入贅的時候，未索財禮，孫育離開，理當有所回報。因此判令孫育酌給錢財五兩以嚮殘年。

無可厚非的，這三則文例，具備了小說的基本要素---情節，余象斗用了三句話，連貫這個情節。只是，以文例作小說，代替小說的敘述，還存在一個問題。中國的訴狀內容都顯誇張，往往雙方各執一詞，光從訴狀中很難判定事實

---

經過。甚至，判決書中，也減少做事實認定的工作。<sup>202</sup> 以上述〈龔侯判義子生心〉為例，告詞中提到孫育襲捲曾家財物，訴詞中提到的「議工三載作聘」，是否屬實，真實的案情如何，從三則文例中，並不能得知。情節上的模稜兩可，是以文例作小說的缺點。更遑論，余象斗並未進一步改編情節、刻畫人物。

余象斗是不是僅轉載《蕭曹遺筆》，而不作任何加工、改編？且看另一組文例：

舒城縣趙同，

「狀告為剪賊安民事：賊風四起，鄉境不寧。無藉棍徒，蔑視王法，徹夜害人。養中裏藥，毒死守家犬。欺人鼾睡，恣意竊偷。房門封鎖，勝如將軍斬關；欄圈豬牛，恰似無常取命。器物服飾，搜卷一空。夢醒驚起，木石斷路。拋磚打石，竟不可搪。哀懇緝訪，民始安生。上告。」

齊縣主准狀。差捕盜徐玄、蕭範，四下緝拿。時有仇害池輔者，嗾公差擁入池家搜賊，不由辨說，強將池輔鎖送到官。輔因訴曰：

「狀訴為晝罹黑冤事：奉公守法，秋毫無犯。情因趙同被盜，具狀告臺，蒙行緝訪。不知何人潑禍，唆差妾捉。且盜賊重情，真贖難贖。鄰里貧室，懸磬何有。真贓細查、細審，涇渭自別。號天活命。上訴。」

齊侯審云：

「趙同被盜，緝訪得池輔。細鞠據訴，詳詢黨里，咸謂清白。況無真贓可指，此或狡兔爰爰，雉羅中之意也。釋此無辜，再行訪捉。」（《廉明公案》盜賊類〈齊侯判竊盜〉）

---

<sup>202</sup> 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的審判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入：劉俊文 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1992），頁 527-528。

---

竊盜案是一個常見的犯罪類型，通常遭竊的一方，並不知竊者為誰，告狀中也沒有告訴的對象。如果沒有用一段文字連貫訴狀，沒來由的，忽然冒出的訴狀人名，會顯得很突兀。因此余象斗加上了一小段敘述，說明齊縣令准了訴狀之後，即差人四處尋訪盜者，結果池輔的仇家誣陷他為盜者，簇擁公差進他家搜索贓物。接著，池輔的訴詞為己喊冤，再者，判語說明，查無贓證，且鄰里皆謂池輔清白，應無罪開釋。真凶另訪。

上段引文中標示的部分，是余象斗為了讓情節得以連貫，所作的補述。像這樣的例子，在《廉明公案》這六十二組文例中，還有好幾個。如同卷的〈丁侯判強盜〉、〈王侯判打搶〉，人命類的〈馮侯判打死妻命〉。〈齊侯判竊盜〉相較前面的例子，更進一步的是，加上的一段情節，不只是串聯告、訴兩段文例，也解答了本案成立與否的問題。對這一關鍵性的情節，余象斗有所說明，這是和前段文例不同的地方。余象斗是否有意為小說，還不確知，但他的確有意串連一組文例，並使情節連貫。如果他要創作的是一部訟師秘本，只需轉載文例，無須加上一段串連文例的情節。

另一個例子〈馮侯判打死妻命〉，也是如此：

崇仁縣吳蓋，狀告為號究妻命事：……

金漢訴曰：……

馮侯兩進其狀，將二犯拘到，親去檢驗。林氏破腦重傷是的，理合償命。

金漢錢賄承行，故不進卷，求緩復審。欲待馮侯已升，又圖翻案。吳蓋

乃再催歸結，曰：……

馮侯審云：……

(《廉明公案》人命類〈馮侯判打死妻命〉)

---

本案的告詞控訴，與被告有水利權限的爭執，妻子奔救，卻被毆傷致死。被告訴詞申明，爭水之時，原告妻子並未在場，莫非是原告殺妻圖詐，嫁禍他人。原材料《蕭曹遺筆》還有一篇原告的「催結狀」，催告官方速審速結，最後才是審語。余象斗保留了催結狀的內容，但加以補充說明，馮侯准狀後作了一些調查，驗明原告妻子腦傷確實，被告於是行賄官府人員，以求延緩審訊。想等到開庭，再圖翻案。原告怕審訊程序拖延，以致夜長夢多，於是出狀催結。這個故事中，余象斗一樣將人名套入訟師秘本的文例中，簡單交代他的背景(崇仁縣吳蓋)，並在幾篇狀式中加上一段敘述，以求情節連貫。

〈馮侯判打死妻命〉其實是一則曲折的故事，光是文例已經具備了故事大綱、衝突與張力。余象斗的補充當然使文例閱讀起來具有連貫性，具備了小說情節的基本要件。但因為這當中一些故事的轉折點，如被告行賄官員，以求緩延訴訟；或者一些細節，如爭水打鬥的現場，離原告住家遙遠，被告抗辯如何可能以「飛石」入房打死婦人，這些情節，余象斗只以文例的內容「代替」小說敘述，並未針對這些細節，加以開展，擴充篇幅，十分可惜。

另外，62 組文例中，如前所述，余象斗看到了它所具備的基本情節，是構成小說的一個要素。甚至補充案件當事人姓名、住處，特別從某幾組文例，余象斗還加上一小段的敘述來補充、串聯情節，都可以看出他有將文例改編成小說的動機。只是他的加工手法太過簡略，尚未成熟。短制的篇幅也非白話小說的常見型態，不足以盡其發揮小說「虛構」的本質要件。但是，他將這 62 組稍加補充的文例，與 41 則典型白話小說並置，收入同一部書，應該有等同視之的意圖。這 62 則文例，顯然余象斗是以小說看待的。他為什麼要補充情節、人名、背景，原因就很清楚了。

從這 62 組文例，我們可以看到余象斗想要將《蕭曹遺筆》，這樣一部法律

---

類書的文例，轉換為小說的動機。只是，這樣的「質變」並未完全成功，這 62 則故事仍然缺乏大篇幅的散體敘述，余象斗的補充甚至構不上所謂的「改編」。余象斗顯然希望，讓讀者可以從中獲取類似小說的情節。他顯然有意，以新材料為小說，但很難說他創造了一個「新文類」。畢竟，這一工作並未完成。他將這 62 組文例，和 41 則典型的白話小說「並置」，並未拉近兩者距離，我們很難將兩者等同視之。

以往學者的觀點總是將目光放在這些篇章的外觀，形似《蕭曹遺筆》之類的法律類書，而忽略了余象斗所作的補充與可能的動機。孫楷第所謂「似小說非小說」、「似法家書非法家書」，說明了這一類文本的特殊形式、內容和小說、法家書有類近之處，但並未解決相關的一些問題。《廉明公案》的 103 則內容中，由兩種截然不同的面貌組成。究竟哪些特質形似小說？哪些特質形似法家書？兩者之間有無「質變」的可能？以上的說法都未盡完全。

孫楷第的說法很容易被解讀成，小說與法家書之間，可能存在著某種「中介」型態。然而，事實上，這 62 組文例，尚未構成小說，缺乏一段散體情節的敘述；另外 41 則故事的部分，已經是白話小說了，加上虛擬文例也無礙於它的屬性。兩者屬性沒有多大改變，更無中介型態。這是前提上必須解釋的，剩餘的問題中，比較耐人尋味的是，余象斗將兩者並置，再以「公案」之名出版，目的為何？如果余象斗意圖魚目混珠，那麼何者是魚目？何者是珠？

為傳說的斷案故事加入判詞，很有可能和同時代，市場上普遍流傳的官箴書、訟師秘本、法典、通俗類書(如：萬寶全書)中，皆收有各種虛擬的判詞文書有關，已如第二章所述。明代官方的立法政策，本來就傾向法律知識的通俗、普及，因應法律知識的普及，余象斗顯然想要跟上這一波風潮，而想出版一部通俗的法律文本。這樣的文本，既相似各種法律類書的內容(文例的部分)，又

兼具小說的趣味、娛樂功能，閱讀上，也較上述幾種典籍通俗易懂。他蒐羅傳說故事，賦予這些故事一個新的面貌，且因應法律案件的情節，附上告詞、訴詞、判詞，這樣的文例，再按照案件種類，分類編次，形式上像是一部通俗版本的案例與故事匯編。

余象斗終究沒有統一《廉明公案》整體的形式，余家商業化的出版方式，未能因應將法律文例改編成小說的浩大工程，余象斗未竟的事業，要等到後面幾部明代公案，才能完成。但他將 A、B 兩組材料並置的動機，在明代公案文學中所代表的意義，是研究明代公案文學史不可忽略的。

《廉明公案》故事表列如下：

《廉明公案》篇目	《蕭曹遺筆》	《寶鏡》	《龍圖公案》
上卷 人命類 楊評事片言折獄		√	69.三娘子
張縣尹計嚇凶僧			1.阿彌陀佛講和
郭推官判猴報主			
蔡知縣風吹紗帽			
樂知府買大西瓜			
舒推府判風吹「休」字			
項理刑辨鳥叫好		√	
曹察院蜘蛛食卷			92.蜘蛛食卷
譚知縣捕以疑殺妻		√	
劉縣尹判誤妻強姦		√	27.試假反試真

洪大巡究淹死侍婢			28.死酒實死色
吳推府判謀故姪命	√		
范侯判逼死節婦	有目無文		
夏侯判打死弟命	√		
馮侯判打死妻命	√		
孫侯判代妹伸冤	√		
黃縣主義鴉訴冤			
鄧代巡批人命翻招	有目無詞		
蘇按院詞判奸僧	蘇軾〈踏沙行〉		
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		
<b>奸情類</b>			
汪縣令燒燬淫寺			
陳按院賣布賺贓	(明)黃瑜《雙槐歲鈔》n.4 陳御史斷獄		84.借衣
海給事辨詐稱奸			98.牀被什物
吳縣令辨因奸竊銀			
嚴縣令誅誤翁奸女			80.房門誰開
許侯判強姦	√	√	
魏侯審強姦墮胎	√	√	
孔推府判匿服嫁娶	√	√	
<b>盜賊類</b>			

董巡城捉盜御寶			
蔣兵馬捉盜騾賊			
汪太府捕剪鑠賊			70.賊總甲
金府尊批告強盜	√		
鄧侯審強盜	√		
齊侯判竊盜	√		
王侯判打搶	√		
尤理刑判竊盜	√		95.栽贓
丁侯判強盜	√		
<b>下卷 爭占類</b>			
衛縣丞打櫪辨爭			
秦巡捕明辨攘雞			
金州同剖斷爭傘			55.奪傘破傘
滕同知斷庶子金			77.扯畫軸
武署印判瞞柴刀			56.瞞刀還刀
孫縣尹判土地盆			
李府尹判給拾銀			
韓推府判家業歸男			78.審遺囑
孟主簿明斷爭鵝			
駱侯判告謀家	√		
孔侯審寡婦告爭產	√		
許侯判庶弟告兄	√		
唐侯判兄告弟分產	√		
段侯判審繼產	√		
蘇侯判爭家產	√		

金侯判爭山	√		
<b>騙害類</b> 林按院賺贓獲賊	(明)黃 瑜《雙槐 歲鈔》n.4 陳御史斷 獄		6.包袱
朱代巡判告酷吏	√	√	
郭府主判告捕差	√		
饒察院判生員	√		
謝通判審地方	√		
余分巡判告巡檢	√		
汪侯判經紀	√		
任侯判經紀	√		
朱侯判告光棍	√		
袁侯判追本銀	√		
<b>威逼類</b> 雷守道辨僧燒人			
姚大巡辨掃地賴奸		√	79.箕帚帶入
康總兵救出威逼			86.桷上得穴
邵參政夢鐘蓋黑龍			2.觀音菩薩托夢
<b>拐帶類</b> 余經歷辨僧藏婦人		√	
戴典史夢和尚皺眉			89.和尚皺眉
黃通府夢西瓜開花		√	90.西瓜開花
<b>墳山類</b>	√		

蘇侯判毀塚			
林侯判謀山	√		
<b>婚姻類</b>	√	√	
馬侯判爭娶			
江侯判退親	√	√	
唐太府判重嫁	√	√	
祝侯判親屬爲婚	√	√	
喻侯判主占妻	√	√	
<b>債負類</b>	√		
班侯判磊債			
孟侯判放債吞業	√	√	
左侯判債主霸屋	√		
宋侯判取財本	√		
葉侯判取軍莊	√		
<b>戶役類</b>	√		
鄭侯判爭甲首			
杜侯判甲下	√		
高侯判脫里役	√		
熊侯判扳扯錢糧	√		
桂侯判兜收	√	√	
<b>鬥毆類</b>	√	√	
晏侯判姪毆叔			
駱侯判毆傷	√		
朱侯判墮胎	√		
<b>繼立類</b>	√		

艾侯判承繼			
林侯判繼子	√		
龔侯判義子生心	√		
蔣府主判庶弟告嫡兄	√		
<b>脫罪類</b>	√		
按察司批保縣官			
孫代巡判妻保夫	√		
鄧察院批母脫子軍	√		
<b>執照類</b>	√	√	
余侯批娼妓從良照			
江侯判寡婦改嫁照	√		
閔侯批杜後絕打照	√	√	
湯縣主批給引照身	√		
詹侯批和息狀	√	√	
<b>旌表類</b>			31.三寶殿
曾巡按表揚貞孝			
謝知府旌獎孝子			32.二陰簽
顧知府旌表孝婦		√	

\*本表第一欄列《廉明公案》篇目，第二欄列採自《蕭曹遺筆》文例的故事；第三欄列《大明律例臨民寶鏡》所收自《廉明公案》的判詞；第四欄列《龍圖公案》所收入《廉明公案》的故事。本表參考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一文。

---

## (二)《諸司公案》的編纂

相對於《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的使用材料較為統一。《諸司公案》59則故事，據阿部泰記的考證，其中有33篇出自於《疑獄集》這部筆記故事。<sup>203</sup> 其它的故事也都是傳說的斷案故事，整體的形式較《廉明公案》統一。和《廉明公案》不同的是，《諸司公案》不用訟師秘本文例。余象斗沒有大規模納入訟師秘本文例的原因之一是，《蕭曹遺筆》以外的訟師秘本，內容多半與之重複，而《廉明公案》已經抄了《蕭曹遺筆》幾乎全部的文例了。那就代表，余象斗在編纂《諸司公案》自然受到這樣的限制。

小說的一項條件是虛構。余象斗是否有意為小說？只要看他是否有虛構，抑或者將同一故事輾轉附會在不同官員身上，即可得知。大略看來，他襲自《疑獄集》的這些故事，都未改變故事的發生地、主角官員的姓名，換言之並未將故事附會在別的官員身上。雖然目前所見《諸司公案》並無序，可是從余象斗的改編仍然可以看到，類似《廉明公案》序言的企圖。就小說的創作而言，余象斗想要出版一部通俗版斷案實錄的動機，並不能將文本導向一部，故事精彩、吸引讀者的通俗小說。

根據阿部泰記的考證，余象斗的《諸司公案》59則故事中，有33則來自明人張景所增補的《疑獄集》。他舉《疑獄集》卷六〈壽隆疑火死〉為例，認為《諸司公案》卷一〈朱知府查非火死〉這個故事，加上了犯罪的由來，審判官現場的驗證，推論余象斗「活用了」《疑獄集》的故事。他認為，余象斗對《諸司公案》的編纂手法，顯然異於《廉明公案》---照抄《蕭曹遺筆》的判詞，

---

<sup>203</sup> 《疑獄集》是五代時期和凝、和 父子所編的一部斷案筆記。在宋代又經過重訂與增補，有南宋鄭克編纂的《折獄龜鑑》與桂萬榮編的《棠陰比事》。《疑獄集》最早為三卷本，明初所見以增補至四卷，其後張景於嘉靖十四年(1535年)另外增補六卷《續疑獄集》，總共十卷。

---

而沒有增補任何小說情節。<sup>204</sup> 還原《疑獄集》〈壽隆疑火死〉的原文：

朱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隴縣，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奸」。逾月獲案，乃殺其人而縱火爾。

由這段原典可知，本案案情與斷案官員的推論已盡在其中了，余象斗的潤飾並不影響故事梗概。這個故事，他主要補充了幾個部分，包括朱少監勘查犯罪現場時發現，犯罪行為人寇遠屋外，有一架長梯，鄰人證詞表明，這架長梯並非救火所用，也非經常置放於此。雖然寇遠佯稱長梯係修屋所用，朱還是懷疑的求證鄰人雙方有無嫌隙，果然得知曾有坟山紛爭。至此，朱少監幾乎確定案件是寇遠所為，只差他的犯罪自白而已。

於是，余象斗又補充上，朱對慣竊饒佃略施小惠，以赦宥他前過為條件，要他作偽證，證明火災發生當夜，他親眼看到寇遠的梯子倚在被害人申家屋旁。法庭上兩人合演的一場戲，十分精采。朱少監先是假意威嚇饒佃，放火殺人是否為他所為？他「依約」回答：「小人果每夜竊盜，只申家放火不干我事」。這句話在案情的審訊過程中，是一個重要的關鍵。由於饒佃總是在夜間竊盜，這讓真凶寇遠信服，誤以為案發是夜，饒佃「真的」目睹他的罪行，因而認罪。

這種智賺、訛詐的斷案方式，在中國公案小說中十分常見。按照一般公案故事的寫法，余象斗只需寫審判官買得干證，願意在法庭上做偽證，案情即可迎刃而解。但是，在〈朱知府查非火死〉這個故事中，余象斗多寫了，朱知府假意審訊饒佃，將他列為犯罪嫌疑人一段。這一段情節寫得較一般公案中，相同的斷案手法，更為細膩。

---

<sup>204</sup>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182-183。

---

比照《諸司公案》與《疑獄集》的諸多故事，余象斗的加工既未改變故事的原貌，也未改變故事的因果關係。余象斗所增補的都是次要的情節，多數故事都沒有涉及大幅度的改編，並不影響故事的走向。再舉一例，〈孫知州判兄殺弟〉故事來自《疑獄集》的〈孫料兄殺〉：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為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這個故事已具備了小說的雛型，案情為謀殺，還有簡單的審訊過程、斷案推理。在《諸司公案》中，余象斗為故事增添許了多細節。包括故事背景，鋪陳罪案的遠因，童府家道富厚，童士明憤恨父親老來得子，瓜分家業。小弟又新婚，妻子已懷身孕。這段敘述已暗示罪案的發生，果真哥哥在自家門口謀殺了弟弟。其次，余象斗再加上調查證據的一段過程。孫侯調查整起案件，訊問童士明：

乃審童士明曰：「汝弟亦嘗有賭博事否？」士明曰：「賭嫖事時亦有之。」孫尹曰：「嘗有□□□□多？」士明曰：「弟之私人，予不體究，故未知嘗在那家。」孫尹曰：「亦曾幫土娼乎？」士明曰：「聞亦有之，但未得其實。」孫尹曰：「汝弟嘗與某人賭其開場，頭家為誰？」士明曰：「錢場無定處，其所與賭亦無定人。」

這訊問與應答的過程，寫來貼切，凶手的回答，支吾其詞，似有隱情，雖指證弟弟有嫖賭情事，然「又無實指之人」。於是孫侯懷疑之下，又求證鄰人，鄰人的證詞推翻了童士明的說法，弟弟既無不良嗜好，也未結交損友。這些補充之後，余象斗再回到《疑獄集》的問答，再補充哥哥眼見自己即將成為「為

---

財謀命」的頭號嫌疑人，只好謊稱弟婦未懷身孕，是否改嫁、守節，要依她，「只青年無子，未必肯守」但這番狡辯，又被鄰人證詞推翻，鄰人指證懷孕二月之事，即是從童家傳出，身為童家人，不可能不知情。

余象斗補充的兩段對質過程，填補了筆記故事留下的一些空隙。接著孫侯又追問，若殺人者是他人，為何殺於門首，而不殺於僻處？嫌犯不肯認罪，接著孫侯在他家搜出凶刀，又死者友人也證出，事發當日，與死者一同歸家，叫門後，家人應門，隨即離開。不久即聽聞死者慘叫。回頭不見嫌犯，而「那時路中並無人蹤」，因此殺人者必定出自門內。第三段的補充，又解開了孫侯另一個疑慮。整個故事的因果承轉，呈現問題、推論、解答這樣的結構，因為這些補充，這個白話故事顯得完整，這是余象斗改編故事中少數的佳作。

余象斗多半做的都是蒐集整理史料傳說的工作，是否有意於文學的創造，看起來是不明顯的。《諸司公案》沒有序，但以其書首題「續廉明公案」，余象斗的編纂動機，應該和《廉明公案》無異。他應該也是想要忠實的出版一部，通俗的斷案故事集而已，看不出有意渲染為白話小說的企圖。

《諸司公案》取材前代的斷案故事與傳說，余象斗所作的加工不是很統一。有的像是上述的〈孫知州判兄殺弟〉、〈朱知府查非火死〉，屬於改編的佳作；一部分故事，余象斗的補充其實很少，篇幅的一半都被告詞、訴詞、判詞占去，像是人命類〈張縣令辨燒故夫〉、盜賊類〈顧縣令判盜牛賊〉、〈呂守分知賊詐喪〉、〈韓主簿計吐櫻桃〉、爭占類〈趙縣令籍田舍產〉、〈江縣令辦故契紙〉，這些故事的篇幅都不長，仍然像極了筆記體的故事。

《疑獄集》從五代開始，歷經多次的補充、重整，《諸司公案》等於是再度加以選集，加上了虛擬的法律文例，賦予新的面貌。

---

### 三、余氏公案的性質

明代這些公案集子不管是形式或內容，都相當神似訟師秘本。內容上一些小說直接取材自訟師秘本，或者微幅的改動它，或者順應故事情節，模擬訟師秘本的內容，套用各種訟師秘本所提供的套語，為既有的斷案故事補上一些「擬判」等公文書。形式上，各個集子的章節多半以案件種類來區分，如《廉明公案》分「人命類、奸情類、盜賊類、爭占類、騙害類、威逼類、拐帶類、墳山類、婚姻類、債負類、戶役類、鬥毆類、繼立類、脫罪類、執照類、旌表類」。以訟師秘本《霹靂手筆》為例，卷二分「騙害類、墳山類、戶役類、執照類」，卷三「婚姻類、姦情類、田宅類、債負類」，卷四列「姦盜類、人命類、洗冤條、檢驗式」。兩相比較即可窺見，公案小說的分類方式，是模仿訟師秘本而來的。

總體而言，明代公案小說，是一種通俗的文類，以人命、姦情為大宗，這兩類的案件適合小說編纂者渲染血腥、暴力與色情，具刺激性，容易被通俗市場的廣大讀者所接受。

由於採取一種和法律類書相似的形式，讀者乍看之下，會造成一種如同閱讀「斷案實錄」的表象，而公案小說的編纂者亦有這樣的企圖，以余象斗為例，他的《廉明公案》序言：「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的確有這樣的意圖，<sup>205</sup> 儘管內容仍然充斥著虛構妄誕。以下分別從幾個角度來探討它的屬性：

#### (一)《疑獄集》的選輯與批評

---

<sup>205</sup> 周越然，《書與回憶》（瀋陽：遼寧教育，1996），〈古之判語〉，頁45。

---

《諸司公案》約有半數故事來自《疑獄集》。余象斗在選輯《疑獄集》的故事時，與當代的法律環境相關者，是他首選的目標。如前所述，在《廉明公案》的序中，他表明要出版一部，可供執法者借鑑的參考書籍。在《諸司公案》的按語中，幾乎每一則都有和當代社會的法律環境相連結的關係，如〈武太府判僧藏鹽〉這一篇故事，雖然源自《疑獄集》，很可能是前代的故事，寫的是「和尚利用無知的賣菜老婦，夾帶私鹽進城，再誣指老婦違法，以討得賞金」的故事。故事後有一段很長的按語，說明當代(明代)鹽法嚴峻，使得查禁私鹽的哨卒，藉以從中圖利苛扣，誣陷鄉民。〈李太尹辨假傷痕〉的按語，也提到該案例「世所常見」：

按：**聞毆而妝假傷，今世之常情**。李侯此察一訊立辨。既免罪犯淹繫，又免干證牽累，何簡約明斷而便民之至乎！是**可為詳刑者之鑒矣**。故錄之。

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者中，對法律不能忘情的是余象斗。他的《諸司公案》仿照《疑獄集》、《折獄龜鑑》（《疑獄集》的續書），這幾部歷史悠久的斷案筆記故事，而非訴訟文書。一方面在序文中強調「乃取近代名公文卷」，宛如是在編纂《疑獄集》的續書；另一方面又比照《折獄龜鑑》的體例，在小說的後面加一段按語，對案件的斷案或法律見解加以評論，亦即序文中所謂「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余氏公案的形式，受到這兩部筆記的影響甚鉅。

從《廉明公案》的序文中，已經可以看到余象斗有仿作這兩部筆記故事的動機。《諸司公案》也一樣，以卷五〈齊大巡判易財產〉為例，這是一個嫡、庶二子爭產的案件，齊按院判決雙方財產互易，余象斗的按語就認為這種案件

---

罰太重，不合於律，罰太輕又不足懲戒，這個方式或可為一個公允的決斷：

按：二戚構訟，起於繼禮先私萬金。而繼祚亦受萬金於父，乃不少屈於兄，故疊訟無已。信乎其多財為崇也。齊院之重其罰，若過於深文，而不合於律。然不重創，則不深懲，何以儆其後哉！是宜省而猛者也。吾謂不獨懲二戚當然，凡兄弟之爭財而訟者，惟小家而急於衣食，計較銖兩，此特渺小之徒，不必厚責。若萬金以上者，分產雖小有偏虧，惟在立志自充拓耳。而世之永訟者，多出於富厚之子，皆可重罰以抑其財勢，則訟自清矣。此去薪止沸之法也。齊院之判，不特易產一節，能折橫逆之徒，而重罰亦良方也。（《諸司公案》卷五〈齊大巡判易財產〉）

余象斗的按語都像如此，對案件的斷案方式給予批評。這樣的批語、按語，和《折獄龜鑑》的形式密切相關。《折獄龜鑑》與《疑獄集》內容性質並無太大差異，和《疑獄集》不同之處，在於「按語」的有無。《折獄龜鑑》的作者，在故事後面，會附上一段評論該故事斷案技巧的按語。如：

按：古之察獄，亦多術矣。卜筮、怪異，皆盡心焉。至誠哀矜，必獲冥助。是以馮昌之罪具服，而董豐之冤得釋也。馮之馬邊非水，乃冰也；昌之日下非日，乃日也。苻融以意言，其事遂驗。此周宣所謂「神靈動君使言」者也，豈非至誠哀矜而然歟！占夢事又見察賊門。（《折獄龜鑑》卷一 釋冤上〈苻融占夢〉）

余象斗的按語，和《折獄龜鑑》的按語，相較無異，都是在評述一個斷案技巧。余象斗還頻頻以今日的法律環境，對應到古代，以示他的選輯，都是當今最常見的案例種類。這一現象，再加上他在《廉明公案》序言中所說，要出版一部歷代斷案故事，供後世執法者參考的動機，會很容易造成讀者一種類似

---

「斷案實錄」的印象。這種印象的強化，和《蕭曹遺筆》文例的收錄，使得該書有如一部傳遞法律知識的類書。知識性太強的結果，導致這部書距離成熟的白話小說，還很遠。

## (二)按語與法律

《諸司公案》的選輯標準、按語的呈現，都和當代的法律息息相關。卷六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寫的是兩個命案。第一案，婢女不堪丈夫虐待，投井自盡。第二案，生性淫蕩的婦人被姦夫略誘私奔，在異地以賣淫維生。婦人的父親控告女婿，殺女匿屍。繼而被發現的第一案女屍，已腐爛難辨面目，被誤為第二案的婦人而結案。後來鄰人在他鄉，發現了第二案的婦人淪為娼女，而重啓舊案，使兩案冤雪。

第二案覆審的官員推斷，淫婦必不肯死，且發現的屍體，兩家(娘家、岳家)都不肯收埋，可證並非淫婦本人。又恰逢公差往異地洽公時，認出該娼女為鄰人之妻。這個故事，余象斗用一大段判詞結束，但判詞後面的按語卻暗藏玄機，他寫出了故事中沒有提到的重要推理：

按：索告殺女而背井，適有女屍，又無人認識，則乘機冒指，人何以辨認！邊侯知胡宿有父母在，即誤殺妻，但托云不孝於舅姑而死之，自不至陷大辟，何必匿屍避檢哉！……縱不尋出索氏，亦當以疑獄就輕，況得徐吏報出，則邊侯之明察何神哉！然其巧處，尤在收捕亡帖之一節也。  
(《諸司公案》卷六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

這段按語中，余象斗一樣認為覆審官員的推理正確，他一樣認為，女婿沒必要殺害妻子又藏屍他處。但是余補充了一個重要的理由，也就是，被告女婿，

---

家有父母，即使誤殺了妻子，按照中國的法律，只要推諉為，婦人「不孝翁姑」，<sup>206</sup> 即可輕易的規避死罪，何須藏匿屍身，規避法官的勘驗。

余象斗將《疑獄集》卷九〈邊知冤濫〉這個故事，加以補充。並且自鳴得意的在按語中，補充《疑獄集》未出現的斷案推理，這個理由相當具有說服力，也是中國法律相當技術性的部分。只可惜，他並未將這個精彩的推理，織入小說的紋理中，進而讓這個故事的斷案過程，顯得更精彩。相反的，他刻意的，將自己的法律意見，生硬的補充在故事以外的按語中。他評論案件的動機，不言可喻。這樣的呈現方式，顯然有一種，和舊時代官員的見解，互別苗頭的意味。他所「創作」的《諸司公案》，不僅篩選《疑獄集》這樣的傳統的斷案故事，也要和《疑獄集》一較高下。

從〈邊郎中判獲逃婦〉這個故事的按語，可知，余象斗仍然受到《疑獄集》、《折獄龜鑑》，這些早期的斷案記錄影響，用心於一個案件的評論，而未盡情的去從事「小說化」的工作。這樣的形式，回應了余象斗的序言，也讓《諸司公案》看起來，像是《疑獄集》諸書的續書---一部通俗化的續書。儘管這個故事巧妙的結合兩個命案，使兩案以誤審的方式連結一起，就故事性而言，堪稱曲折。但余象斗未善用它的見解，轉化成小說，相反的，卻處處受到兩部筆記的牽繫。

余象斗對法律文化的興趣，反映在這兩部公案中，十分顯著。如前所述，余象斗的《廉明公案》有一半以上的故事取材自《蕭曹遺筆》，與法律的關係已不待言。他的另一部作品，《諸司公案》中也有不少法律素材。和《新民公

---

<sup>206</sup> 《大明律》〈夫毆死有罪妻妾 條〉：「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不孝，從《唐律》以來，一直是屬於「十惡」的重罪。凡妻、妾對夫之父母、祖父母不孝，是犯應死之罪，因「父母重而妻妾輕矣」，故擅殺之，僅處以輕罪。[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北京：法律，1999），卷 19〈刑律 人命〉，頁 356-7。

---

案》一樣的是，這些法律細節、制度，對應在當代的法律實務，幾乎都是吻合的。首先舉《諸司公案》卷一人命類〈劉刑部判殺繼母〉，這篇故事出自張景版《疑獄集》卷五〈漢武明經〉，<sup>207</sup> 是一個繼母殺父，子殺繼母的案例。本案係爭問題是，究竟應適用殺害平人(普通殺人罪)，還是殺害父母祖父母(加重殺人罪)。純粹是法律見解的問題，而非犯罪事實的爭議。

《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這一故事，亦見於幾部斷案筆記。《折獄龜鑑》中，這個案例被放在「議罪」篇。在中國古代，所謂「議」是指和「禮」有關的問題，而法無明文者，皇帝透過大臣的合議、討論，進而解決一個禮的問題，訂出一個處理方式。漢景帝時，有防年繼母陳氏殺父，防年因而殺其繼母，被論以「謀大逆」之罪。<sup>208</sup> 武帝與景帝討論該案時，武帝提出：「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sup>209</sup>

《諸司公案》這個故事寫了兩段訴訟程序，初審判詞也論及這是一個逆倫的大罪。覆審的判詞則糾正了原審見解，並將張景版《疑獄集》中漢武帝議罪的過程，移植入小說判詞中。余象斗的按語並加以釋義：

按：此卷人惟知不合殺母議罪，不知其繼母殺夫已非吾母，殺之是殺一有罪之人也，止與擅殺有罪凡人同，惟當擬杖，豈得以殺母例論乎！（《諸司公案》〈劉刑部判殺繼母〉）

---

<sup>207</sup>阿部泰記論文漏列這一篇。

<sup>208</sup> 中國的刑律以五倫為中心思想。各朝刑律〈名例律〉(即刑法總則)，皆羅列所謂「十惡」的犯罪，包括謀反、不孝等等，都是違反「五倫」關係的重罪。殺母，按律是「十惡」的嚴重犯罪，可以處以凌遲的極刑。見《大明律》〈卷一 名例律〉「十惡」條，頁2。

<sup>209</sup> 這一個案例包括議罪過程，在《折獄龜鑑》、《棠陰比事》、張景版《疑獄集》都有收入。《棠陰比事》見〈漢武明經〉。

---

此則按語除了重宣判詞中的意旨外，並且補充法律見解，認為本案應該與擅殺有罪之人同，處以杖刑即可。而根據明代人的補充，「杖刑」這個刑度亦來自《疑獄集》：

謹按大明律云：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今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殺父，因殺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為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殺死者勿論。<sup>210</sup>（《疑獄集》卷五〈漢武明經〉）

這一按語又來自《大明律》〈卷之二十 鬪毆 父祖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這一則小說的斷案結果，完全符合歷代「禮議」的結果與法律的規定。余象斗承繼《疑獄集》、《折獄龜鑑》的動機，和他對法律問題的興趣，不言可喻。

《諸司公案》中提到的法律制度與規定相當多，如卷二〈陳巡按准殺姦夫〉告詞「狀告爲義誅姦淫事：律內一款，凡姦夫奸婦，親夫於奸所捉獲，登時殺死，勿論。」<sup>211</sup>；卷四〈李太尹辨假傷痕〉「即將項勝、項騰各打二十板，立定保辜限期。據律中以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其中所提到的保辜期限。<sup>212</sup> 卷二〈黃令判鑿死傭工〉，在勘驗屍體時「黃太尹把《洗冤錄》指

---

<sup>210</sup> 張景《疑獄集》的這段敘述實來自於吳訥所補《棠陰比事》中的按語，兩者內容幾乎相同。

<sup>211</sup>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大明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頁 151-152。

<sup>212</sup> 「保辜」是中國一項特殊的法律制度，適用在傷害罪，在**傷情未定**的情況下，加害人必須對被害人提出一些具體的照護措施，在「辜限」這期間內，法院暫時保留加害人的罪名。另一方面，此一制度也爲了及早確定法律責任而設，在一定期限（辜限）內被害人死亡，論以殺人；在辜限外死亡只論傷害。學者以爲此一制度自漢以來即有，充分體現了儒家的人道主義精神。《唐律》〈鬥訟律〉「保辜」條有如下規定：「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疊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有關此一制度在中國古代的運用，參見：黃清連，〈說「保辜」——唐代法制史料試釋〉，《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

---

與連宇、支秩、俞厥成三人同看，曰：「凡生前刀傷，即有血汁，其所傷處血蔭，四畔創口多血花鮮色。若死後用刀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蓋以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今脅下雖是致命處，而傷痕肉白，是汝假此賴人明矣。」這段記載和《洗冤錄》同。<sup>213</sup> 余象斗在按語中甚至做出更進一步的補充，表明寫這一則故事是要補《洗冤錄》之未備。

《諸司公案》卷四〈商太府辨詐父喪〉，主人公的父親死後，面對母親有姦情，而勸之不得，只好再度舉喪，以提醒其母為亡父守節。本來，這則故事在《疑獄集》中只有提及父亡重行舉喪，未言及動機，余象斗為這個故事補上勸諫生母的動機，使這個故事更加完整。《疑獄集》中的被告「妄言親歿，詐服縗麻，言迎父喪」，法官殷仲堪認為律法的原意是指，二親在生而詐稱死歿，今被告之父實已死歿，與律意有違，故不應論以重罪：

晉殷仲堪為荊州牧，有桂陽人王欽生，一旦妄言親歿，詐服縗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歿；言人所不忍言，其情事悖逆，故當棄市。今欽生父已先歿，此徒有誕妄之過耳，安得以詐稱親死之律而擬絞乎？」遂活之。（《疑獄集》卷二〈仲堪原律〉）

余象斗在《疑獄集》的故事上，再補充法律規定，使的《疑獄集》所論及

---

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唐代學會，1993），頁 971~1005。

《大明律》：「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大明律》，卷之二十 刑律 鬪毆 保辜限期，頁 160-161。

<sup>213</sup> 相同於小說的內容，見 [宋]宋慈，《洗冤集錄》卷之四〈第二十四 殺傷〉，收入《刑台法律》（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 18，頁 18b。該書是宋慈(1186—1249)所作的一部勘驗刑案現場的工具書，供仵作(法醫)勘驗屍體用。

---

的法律問題更具體明白。原本《疑獄集》這個故事就是屬於議罪類型的故事，<sup>214</sup> 內容就是在探討法律如何適用的問題。《諸司公案》為這個故事增添更多法律的技術性細節，故事中的一段，生母與情夫(連萼)算計著，如何給兒子一個教訓，而不會陷他於刑戮：

連萼曰：「你肯治子，易於翻掌耳。在律法中，凡人子無故稱父母死者，此為悖逆不孝，當問絞罪。」母曰：「只要官打他便好，不要問絞。」連萼曰：「母可以救子。可先尋外人告他，待他問絞，然後你去伸訴，救他出來，後必不敢再阻擋矣。」（《諸司公案》〈商太府辨詐父喪〉）

連萼所言的法律規定，同於《明律》。<sup>215</sup> 《疑獄集》當中的法律研議過程被余象斗移植到故事中，並且增添了這一段以官司逼子就範的花緒，余象斗補充了法律的規定，使故事係爭的法律問題更具體明白。生母與情夫這個法律的算計使原來的故事更豐富曲折。余象斗的加工，很少更動原著故事大綱，這幾乎是《諸司公案》中最好的改編了。這些法律規定與訴訟技倆，讓讀者在吸收法律常識的同時，又覺得故事曲折，文學趣味十足。

《諸司公案》的按語，如同《廉明公案》，幾乎都在評論該案件的斷案方式。兩部公案文本內容也不斷涉及當代法律，知識性十足，只不過，多數余象斗公案中的法律知識，仍然有些生硬，余象斗並未加以徹底的轉化成小說。

### (三)判詞與商業利益

---

<sup>214</sup> 《折獄龜鑑》將這個故事放在卷四「議罪」類。

<sup>215</sup>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大明律》〈卷之一 名例律 十惡〉，頁2。

---

在《廉明公案》的 41 則故事中，判詞只是精簡小說中的故事而成，亦即將白話小說，改寫成較為駢偶的句式。《諸司公案》則不同，多數故事的判詞相當長，而且堆砌許多名物典故，和唐代那種考試的判相似。從判詞的寫作，也可以看出，余象斗意圖擴充篇幅，以求得商業利益的動機。《諸司公案》判詞的篇幅都很長，這種言不及意的判詞，寫來容易，要比改編小說容易得多，只須參考訟師秘本中的各式「套語」，不像小說的改編還需要構思情節，畢竟《疑獄集》這種筆記，原故事過於簡省，只有一個故事的骨架，尚需補充諸多細節，才能成爲一篇典型的白話小說。對余象斗而言，要延伸篇幅，補上一大段判詞，較簡單；要改編小說，較費時。

余象斗在公案小說中發揮他寫判的「長才」，《諸司公案》的許多判詞的篇幅都很長，體例、寫法上很統一，應該都是出自他的手筆。這些判詞幾乎都有大段類似訟師秘本中的「硃語」、「珥語」這樣的文字，這些文字都只是在形容被告的作惡多端：

審得都五惇不安生理，胡作非為。睥睨貫朽之家，日圖鼠竊；窺伺粟陳之室，時肆狗偷。穿壁跨牆，羞恥之心已喪；探囊肱篋，廉潔之道何存。墮行冥冥，暗室不視神鑒；欲利逐逐，揣然豈憚雷聲。乘章宅之成婚，入牀下而潛伏。未曾窺見室家之好，已先竊聽枕席之言。惇夜出欲逃，至人覺被縛。既身為不善，送官府以懲奸；敢藉口行醫，指新婦而作徵。以害人之惡，詐稱濟人之名；假衛生之方，暗作逃生之路。爾計誠巧，人察良難。及跪妓婦於公庭，遂呼憶娥之小字。人非素娥，誰比舊日良醫；詐出多端，斷是積年真盜。但初犯未經前案，日驟獲又少真贓。薄示荊笞，姑饒刺字。（《諸司公案》〈聞縣尹妓屈盜辯〉）

呈前所述，由於訟師秘本中有很多的套語可以使用，余象斗可以模擬這些

---

套語，或直接摘取，置入他的判詞中。因此要加工一篇這樣的判詞，並不是太困難。除此之外，他的判詞寫法十分類似唐判：

審得繆奪生理不安，非為妄作。探囊篋，惟務襲取之圖；鑽穴逾牆，端利苞苴之得。秦宮狐白，時肆狗偷；漢廩粟紅，日行鼠竊。裡中鼎，罔畏彥方之知；梁塵逡巡，難冀仲兮之恕。以鄉官之張宴款客，乃乘夜而入室潛身。金盞燦流霞，品重雙南之價；銀盤浮皎月，珍同十貝之明。執爵獻酬，惟君子乃利於用也；銜杯拜舞，豈小人可卷而懷之。吏部醉甕間，未盜酒器；大夫陳階上，豈屬慢藏。何物賊曹，無端移去六盞，依然俱在；實據真贓，一盤遽爾付傾，明徵妻語。科贓既已滿貫，決配亦在何疑。初犯雖輕，刺字以儆。（《諸司公案》〈唐尹判盜臺盤盞〉）

這段判詞真的像極了唐判，他顯然學到了唐判的真髓。余象斗的判詞真是賣弄文采，浮誇到了極點。唐判中往往有許多類似「賦」體的寫法，大量的堆砌名物典故。晦澀唯美，但拆碎七寶樓臺，華而不實的文字底下，法律的推理，情、理、法的運用，在他的判文中，全都付之闕如。以上判文粗體字的部分都只是在寫和本案標的物「臺盤盞」相關的典故與形容，全然與本案不相關連，余象斗告訴我們，他的判就是一篇貨真價實的「花判」。

同樣的道理，余象斗的才情在這兩部小說的編纂上，顯得有些江郎才盡了。《廉明公案》爲了充篇幅，而將《蕭曹遺筆》的文例納入，這 62 組文例，高度集中出現在《廉明公案》的後半部，很有可能是，他所採集的民間故事，尚不足以達到他原本預期的篇幅，於是找這部書來充數。

余象斗的這兩部公案相同的是，商業化的痕跡處處。集中在《廉明公案》後半部的《蕭曹遺筆》文例，很可能是倉促成書的結果。余象斗幾乎抄了《蕭

---

曹遺筆》全部的文例，甚至未加改編，直接以「文例」代「小說」。《諸司公案》的幾則故事，甚至將《疑獄集》的內容，整段載入小說或判詞。一些篇幅較短的故事，余並未加以大幅度的改編，只是補上一大段的判詞。大致上，《諸司公案》的判詞寫法十分接近唐判。堆砌各種典故，並且套用許多訟師秘本的套語。這樣的「擬判」寫來容易、快速，很能因應余象斗商業化的生產模式。

《疑獄集》這部筆記的內容，本來就是蒐集一些歷史上精彩的斷案故事。《諸司公案》的半數內容，取材自這部筆記故事，余象斗只要稍加補充，故事性自然不會太過遜色。整體而言，雖然《諸司公案》的篇幅有長有短，但形式上較稍早的《廉明公案》統一得多，並未如《廉明公案》取材生硬的訟師秘本文例。只是，《諸司公案》部分故事，余象斗並未經過細膩的改寫、補充，只是針對故事內容，補上一些虛擬的文例。這些文例堆砌過多套語，相對於故事的部分，佔去太多篇幅，不利於故事情節的發展。

#### (四)詩學與文學

所謂詩學、文學，是一種文學化的變形與處理。總的來說，余象斗的公案體例並未統一，尤其是《廉明公案》。但少數發展較為成熟的故事，已經可以將當代的法律元素，融入小說中，增加閱讀的趣味了。以《諸司公案》〈鄒推府藏吏聽言〉為例，故事的前半段寫的是曹煌與秦制的債務紛爭。曹煌為富不仁，專以放高利貸為業。債務人秦制不滿償還本金，又遭累算利息，再且抵償利息後，債權人曹煌還不肯將借據歸還。於是，雙方互毆，兩日後曹煌身死。雙方告上法院，秦制辯稱曹係病死。曹煌之子曹基以二十兩，買得仵作(法醫)在勘驗屍體時(「方糟醃醋洗之時」)，<sup>216</sup> 投藥於屍，假作幾處致命傷痕。初審

---

<sup>216</sup> 《洗冤錄》這部仵作勘驗屍體的工具書，曾提及，醋與粗紙對屍身的防腐與保留傷口的作用，「宜多備糟醋。視屍紙惟有籐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見

---

官員袁尹隨即將秦制判死。

幾次的覆審，都未能將秦制平反。其後秦制自思「惟有理刑鄒應龍即刻奏嚴嵩者，此人剛正，或能辨得此冤。」<sup>217</sup>於是訴至大巡處，請准由鄒理刑覆審此案。秦制具結，若經鄒審理，必定服膺判決的結果，往後絕不再上訴。

故事的情節最精采處，從此開始。鄒理刑審問結果，與前審無異，佯作仍堅稱絕無造假。秦制被打得既冤又怒，質問鄒，可是三度彈劾嚴世蕃的名臣？鄒大聲應曰：「我劾嚴閣下又如何？」秦制抱怨，原來所謂的剛直好官也不過爾爾：

小的今遭若是打死不怨別官，單單只怨老爺一個。我在閻王殿前去，一連三狀，連告蠢鄒也，似你三劾嚴首相一般！」只此數言，激得鄒公怒如火發，跳出椅外，雙手爬鬚，連聲喊曰：「噯呀，噯呀！」你打死人命，反道我蠢鄒不能為你分憂，要在閻王殿前三狀告我？我便打死你，任你去告何如？」又發下打。（《諸司公案》〈鄒推府藏吏聽言〉）

不堪一再被冤，怒火中燒的秦制，將鄒理刑呼作「蠢鄒」，痛斥他一頓。兩個人人都暴跳如雷，秦制有冤無處訴，鄒應龍更不堪言語的侮辱，命令再打。秦制因為冤屈使然，痛罵鄒應龍一頓。鄒更恨他恨得牙癢癢，一時間都顧不得出去迎接大巡到來了。鄒應龍想起，若打死秦制，豈不是坐實了，秦制說他是「蠢鄒」的指控。恨他，又打他不得，真是憋死了鄒理刑。接連兩段對話顯得精采緊湊，趣味橫生，生動逼真的刻畫這兩個人物的形象。

---

〔宋〕宋慈，《洗冤集錄》卷二（十一）〈洗冤〉，收入《中國歷史簡編/史學方法大綱/洗冤集錄》（台北：新文豐，1978），頁28。

<sup>217</sup> 鄒應龍（1172年—1244年），南宋知名官員，曾任禮部尚書。明代的多部訟師秘本都列有他彈劾嚴嵩的奏本，〈御史鄒應龍彈劾嚴嵩嚴世蕃本〉，見：《法家須知》，卷五，頁11b-14a。

---

幸虧鄒應龍的理智並未被憤怒沖昏頭，他轉而再提相關差役，想到「我知秦制必是冤枉，不然他何敢當面搶白我？這都是你干證、忤作作弊，如不報出，每人都打一百搥。」最後將數人押下，命人在牢房隔壁記下他們的對話，因而證實係曹基買通忤作，製造假傷。

〈鄒推府藏吏聽言〉用一種嬉笑怒罵的方式，寫一樁冤案，娛樂性十足，和傳統公案小說一味的描寫苦恨、冤情，那種貫串首尾的悲情基調，有很大的不同。余象斗善用明代法律類書中常見的，鄒應龍彈劾嚴世藩的典故，融入故事當中，引發一大段趣味的對話。雖然寫這個故事的動機，正如按語說的：「故凡檢驗人命者，宜慎而又慎，詳而又詳，方可革弊之一二」，似乎有和當代的法律對話的意味。但整篇故事寫來，頗具公案小說洗冤平反的特色，敘述過程又經過巧妙安排，已經是一篇典型的小說了。

明代這些公案集子雖然充斥著當代或前代法律的色彩，但文學性仍然是明顯易見的。以往公案小說中常見的因果報應、鬼魂顯靈、超自然意象，在這些明代公案集子中亦可見到。《諸司公案》卷六雪冤類〈趙知府夢猿洗冤〉楊家僕人被殺，找不到兇嫌，楊家多人被牽連，楊氏母女更被懷疑有姦情在外，女兒因為刑訊致死。在死前她告訴母親說：「我陰司中必當求直於神明，為母伸雪。決不可誣服，以喪名節。」張憲司嚴刑推問下已有多人斃命，但案情仍未明朗。接手的趙知府深信，嚴刑之下仍無異說，此必有冤，「乃齋戒三日，夜禱於天。」果真有女子入夢，提示真凶的姓名。余象斗的按語，更揭示了天理昭昭，報應不爽：

按：張女以屈抑死，既指出凶身之哀覺，又降死酷刑之張道，誠為大異之事。蓋幼女之天性未牿，正氣不磨，故英魂凜凜可畏如此。是以有司

---

察難明之獄，必當細心體察，如得其情，則雖死無怨，不可輕用捶笞而以勢屈招也。縱報應未必皆若此之速，而陽怨陰譴必不免矣。故曰：「罪疑從輕」，真聖人不易之言哉！（《諸司公案》〈趙知府夢猿洗冤〉）

《諸司公案》卷二〈黃令判鑿死傭工〉的詩學正義更為明顯。這個故事中，法律的部分明顯是錯置的。連宗以奴奸主罪應當死，但其主人設下巧計，用一個《洗冤錄》未能檢出傷痕的方式，謀殺了連宗，聲稱連係中風而死，反誣死者身上的傷口是連家人於連死後所偽造。果真，仵作並未驗出傷口係生前造成。黃縣尹以奴僕奸主，罪該萬死，無須論姦情的有無結案，判詞如下：

審得支秩、連宇皆表兄弟也，而連宗則支秩之表弟，連宇之親兄。**傭工俞宅中風身故**，於主人何與哉？支秩不合積欠主苗，又不合挾恨教唆。連宇信惑讒言，**不合將已故兄鑿穿其脅，圖賴俞主**。以殺命欠租，惟應還主，安得乘隙以售中傷。兄死自應收埋，何可聽唆以行圖賴。若誣連宗以主母陰事，誅死猶為罰輕。**如謂鑿脅是闕成所謀，傷痕何無血蔭？謀殺既假，姦情決無**。支秩的係教唆，連宇難逃誣告。俱應擺站，仍追苗租。（《諸司公案》〈黃令判鑿死傭工〉）

以上這段判詞中所交代的案例事實，粗體字的部分全都與真相有違。連宗並非中風而死；他屍身上的穿刺傷也非其兄造成，更非死後所致；俞家人假造的結果，黃縣尹憑《洗冤錄》並未能檢出。連宗「以僕奸主」罪應當死，但主人謀害連宗卻未被法辦。法律在本案裁判中明顯是錯置的。<sup>218</sup> 余象斗針對本案所下的按語更加耐人尋味：

---

<sup>218</sup> 這故事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一些西洋小說，如《異鄉人》、《卡拉馬助夫兄弟們》裡面的一些法律情節。杜斯妥也夫斯基透過這樣的誤審，質疑法律，也質疑宗教。

---

按：此明是鑿死，而檢者未得其情。蓋以方鑿之時，即以滾水灌其傷處，故無血蔭，此《洗冤錄》中所未載，附之以補所未備。後之檢傷者，其詳之。或曰：「水灌雖無血蔭，其皮膚必有熱水皸爛之痕可辨。」惟連宗刁奸主母，罪應當死，死不自冤，故檢不出者，天理也。後人勿謂此計可掩傷而效尤之。是亦一見，故並記以待明者察焉。

（《諸司公案》〈黃令判鑿死傭工〉）

這段按語除了表明寫這個故事是爲了補《洗冤錄》之未備外，後人也許會認爲，俞家謀害連宗，仍然有細微的線索可循，但連宗以僕奸主，罪應當死，檢不出造成傷痕的真正原因，也是天意。余象斗的邏輯，充滿了道德色彩。原來，法律不是公案小說的終極追求，更非正義的唯一準繩。法律以外，小說必須服從更高位階的正義，那叫作---「天理」。

另一則故事〈許大巡問得真屍〉，也有異曲同工的效果。這個故事寫姦夫謀死本夫，但婦人並未知情，也未共謀。故事當中未提及方氏罪刑，按語則提及這是一個「失刑」的判斷，因爲按律，她不知情亦應處死。只是，因她對於追索真凶，亦有功勞，故將功折罪，免受刑戮。余象斗認爲雖然於律不合，卻可明白「天理」：

按：此案非許公，則進賢之冤終不白矣。其巧處在分問干證，用法賺出其情。特王犯之殺李，實因方氏之奸而起。律云：「奸夫謀殺親夫，奸婦雖不知情亦處死。」今方氏獨幸逭誅者，蓋以前之奸出於勢屈，而後之報夫仇則方氏與有力也。故雖失刑，亦可明天理之不負為夫婦人矣。

（《諸司公案》〈許大巡問得真屍〉）

《諸司公案》按語的部分，當然是仿照《折獄龜鑑》，但也受當時盛行的

小說、詩話等評點方式的影響，有時也逸出傳統斷案方式的評鑑，而偏向小說的評點，和《龍圖公案》很像。如卷六雪冤類〈楊驛宰稟釋貧儒〉，它的按語和斷案就不太相關，只是因應情節而生的產物：

按：韓士褒不恤饑寒，惟務勤讀。至於妻餓死離，亦非治生之道。然終以勤誦而蒙揚口，口殊盼以文妙而動陳院之歎賞。卒之一脫縲紲而旋登科甲。至於封妻蔭子，則功名何負辛勤之士哉！乃其尤可取者，初中，即續子完服，天性也；契拜滕家，報恩養也；三年後娶，不忘糟糠也；重報楊丞，不背德也；厚待史家，不修部也。故治家者不可效韓生，而為人若韓生，庶乎全厚道矣。（《諸司公案》卷六〈楊驛宰稟釋貧儒〉）

除了詩學正義之外，另一個具有文學傾向的痕跡是按語。評點學之於明清小說是一個重要的部分，金聖嘆批點的《水滸傳》、張竹坡批點的《金瓶梅》、毛宗崗批點的《三國演義》，都是明清小說接受史的代表作。較小說評點更早的是一些詩、文評點，<sup>219</sup> 明中葉以後相當盛行。萬曆時期的這一系列公案小說多少也受到此一風氣的影響，這些公案小說幾乎都有評語、按語。<sup>220</sup> 余象斗的《諸司公案》雖然模擬《折獄龜鑑》的評案方式，但少數按語也受到明代中葉文學評點的影響。

《諸司公案》故事來源表列如下：

《諸司公案》	《疑獄集》	相關材料
人命類		

<sup>219</sup> 張曼娟，《明清小說評點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0），頁 14。

<sup>220</sup> 「案」與「按」是名詞與動詞的關係。參見：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詞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收入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321-337。

曾大巡判雪二冤		
劉刑部判殺繼母		《折獄龜鑑》卷4 議罪 漢武帝對問 傅隆一事 附
朱知府察非火死	卷6〈壽隆疑火〉	
胡憲司寬宥義卜	卷7〈憲司釋僕〉	
左按院肆赦誤殺	卷7〈樊舍自首〉	
孫知州判兄殺弟	卷8〈孫料兄殺〉	
許大巡問得真屍		
張縣令辨燒故夫	卷1〈張舉燒豬〉	
韓廉使聽婦哀懼	卷3〈韓滉聽哭〉	《折獄龜鑑》卷5 懲惡 子產聞哭
<b>姦情類</b>		
胡縣令判釋強姦		
齊太尹判僧犯姦		
韓大巡判白紙狀		
陳巡按准殺姦夫		
王尹辨猴淫寡婦		
顏尹判謀陷寡婦		
黃令判鑿死傭工		
彭理刑判刺二形	卷8〈彭刺二形〉	
孟院判因姦殺命		
<b>盜賊類</b>		
熊主簿捉謀人賊		
舒僉事計捉鼠賊		

顧縣令判盜牛賊	卷 3 〈憲之解牛〉	
柳太尹設榜捕盜	卷 5 〈柳設榜牒〉	
許太府計獲全盜		
呂分守知賊詐喪	卷 2 〈元膺知詐〉	
韓主簿計吐櫻桃	卷 3 〈彥超驗吐〉	
路縣尹判盜瓜	卷 4 〈伯通嗜鋤〉	
唐尹判盜臺盤盞		
夏太尹判盜雞婦		
周縣尹捕誅群奸		
<b>詐僞類</b>	卷 5 〈和甫校書〉	
王縣尹判誣謀逆		
武太府判僧藏鹽	卷 6 〈行德捕僧〉	
聞縣尹妓屈盜辯	卷 7 〈輿妓屈盜〉	
商太府辨詐父喪	卷 2 〈仲堪原律〉	
杜太府察誣母毒	卷 2 〈杜亞劾誣〉	
裴縣尹察盜獵犬	卷 2 〈裴均處姦〉	
張主簿察石佛語	卷 3 〈張察佛語〉	
唐縣令判婦盜瓜	卷 4 〈唐公問筐〉	
梁縣尹判道認婦		
李太尹辨假傷痕	卷 8 〈李公驗櫟〉	
王尚書判斷妖人		
<b>爭占類</b>	卷 1 〈李崇還兒〉	
李太守判爭兒子		
袁大尹判爭子牛	卷 5 〈次武各驅〉	
於縣丞判爭耕牛		

齊大巡判易財產	卷 5〈齊賢易財〉	
江縣令辨故契紙	卷 8〈江分表裏〉	
彭知府判還兄產	卷 10〈彭祥還資〉	
邴廷尉辨老翁子	卷 2〈丙級辨影〉	
趙縣令籍田舍產	卷 3〈趙和籍產〉	
彭御史判還民田		
曾御史判人占妻		
<b>雪冤類</b>		
鄒推府藏吏聽言		
馮大巡判路傍墳		
楊驛宰稟釋貧儒		
趙知府夢猿洗冤	卷 6〈趙禱夢猿〉	
王司理細叩狂嫗	卷 9〈王罕理狂〉	
邊郎中判獲逃婦	卷 9〈邊知冤濫〉	
袁主事辨非易金	卷 2〈袁相辨金〉	
楊御史判釋冤誣		
崔知府判商遺金		

\*本表參考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一文。第一欄列《諸司公案》篇目，第二欄列《疑獄集》篇目，第三欄列《折獄龜鑑》相關內容。

#### 四、小 結

《百家公案》是明代最早的一部公案小說，判詞是宋以來「花判」的呈現方式，題材是一些精彩的斷案故事。只是敘述方式與文字，比較受到一些說唱

---

材料的影響，例如夾雜了一些詩詞。基本上，《百家公案》故事性多元，形式篇幅上頗為統一，編者想要將以往的戲曲或說唱題材，轉化為小說的企圖明顯可見。

到了《廉明公案》，余象斗從一些筆記故事中，去蒐羅像《百家公案》那樣的斷案故事，並加上新的材料，法律實務上所用的訟師秘本。

余象斗的《廉明公案》由兩個部分組成，一部分是典型的白話小說，這個部分的故事型態，雖未如晚明《三言》、《二拍》那樣成熟的白話小說，人物刻畫立體，教化、娛樂功能健全，但明顯的，已經具備基本的雛形了。唯一不同的是夾雜了一些虛擬的文例。另一個部分，是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文例，這個部分，余象斗套上人名，作了串連文例的工作，使每一組文例的情節得以連貫。《廉明公案》最被後人詬病的是，這些訟師秘本文例，顯得相當生硬，缺乏一段散體的故事敘述。余象斗將兩種異質材料，並置於同一部名為「公案」的書中，顯得格格不入。

《廉明公案》與訟師秘本的關連；《廉明公案》序言所表明的編纂意圖；《諸司公案》按語和當代法律的關係，再再表現出，余象斗心心念念當代的法律。我認為，余象斗想要出版的是一部通俗的法律讀本，他將傳統的訟師秘本文例，與傳說的斷案故事畫上等號，換言之，兩者都與斷案相關。只是，他並進一步統一文本的形式，將法律材料轉化為白話小說。針對部分法律素材，未進一步改編成小說；針對傳說故事，又增加他的法律論述，種種行徑，都和白話小說的演進原理，背道而馳。

《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的多數故事，都在寫斷案，並且按語也著重在斷案方式的批評上，很容易造成一種類似《疑獄集》、《折獄龜鑑》這種「斷案

---

故事集成」的印象。但是，余象斗蒐羅不少的斷案傳說，或筆記故事，這些故事提供了其後幾部公案作品改編的題材，這是他的貢獻。

余象斗創造了一種，斷案小說中夾雜法律文例的新形式，這個形式和同一時代的出版品，像是法典、官箴、訟師秘本、萬寶全書的一些內容相重複，很可能受到這一風潮的影響。但也正是這樣的新形式，開啓了後面的公案編纂者，改編法律素材為小說的新契機。

余象斗最大的貢獻，是重整了傳統的斷案故事，補上一些虛擬的斷案文書，為他們賦予一個新的面貌，目的是讓整部文本，看起來像是一種斷案實錄的總集。余象斗對法律充滿興趣，余家的書坊也曾出版過《三台明律招判正宗》這部明代法典，從余象斗的選輯與按語可知，這兩部公案還是跟當代的法律息息相關。但也因為余象斗心心念念，不能忘情於當代的法律，一心一意，想要出版一部通俗版的《疑獄集》續書；再加上余氏書坊一貫的商業生產模式，不足以因應將不同的材料轉化成小說的需求。在法律與文學的兩端，他顯然太過執著於法律。這些原因導致他的兩部公案，並不能朝著小說化的目標發展。雖然這兩部公案有一些跡證可以證明，他有這樣的企圖，少部分故事的故事性也都很好。但整體上，他並沒有統一成小說的形式，告、訴、判等等不具情節的文例，賣弄文采，佔去太多篇幅，不利於情節的發展。

明代的公案相較於宋元或清代，使用了不同的素材，但嚴格來說，余象斗並未全然加以改編成小說的形式與內容。他未竟的志業，要到了更晚的《詳刑公案》才完成，這部公案，開始將少數余象斗未使用過的訟師秘本文例，改編成小說。雖然這一工作，並未成就在余象斗之手，但他首開先例，使用新種類的材料，創立新的形式，為傳說的斷案故事寫擬判，拉近小說與訟師秘本(法律)的距離，賦予兩者對等關係，對後面幾部公案有承先啓後之功，意義重大。



























































































































































































































































---

## 第八章 結論

宋元以來的話本小說與元雜劇已有不少公案題材，前者像是〈錯斬崔寧〉、〈三現身〉；後者像是〈竇娥冤〉、〈灰闌記〉。「公案」一詞作為說話的一個門類，自宋代始，《都城紀勝》、《夢梁錄》、《醉翁談錄》、《綠窗新話》都曾提及。這個時期公案故事的內容包含一些打鬥故事、私情、斷案等等。到了元雜劇，劇目雖未出現公案一詞，但劇本內容倒是有不少「公事」、「公案」的語彙。這個時期「公案」所指幾乎確定是和法律案件(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斷案相關。

明代始出現以「公案」為名的小說。晚明時期大量出現公案集子，這些集子或以單一官員為名，或以諸多官員判案合集為名。這些小說的內容相互抄襲的情形相當嚴重，相同的故事被重複附會在不同的官員身上。形式上，這些集子多半以上圖下文的通俗版式印行，小說的內容描述各種法律案件，並附上「告、訴、判」等文例，並且模擬各種實務審判的文書。表面上像是紀錄案件發生與審判程序、判決結果的斷案實錄。雖然這些集子的故事模擬史傳的形式，先為官員立一篇傳，如《百家公案》的〈包待制出身源流〉、《居官公案》的〈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剛峰傳〉、《新民公案》的〈新民錄引〉，再將斷案故事附於其後。但不論是傳記資料或小說內容，都和同時代其他類型的小說一般，充斥著怪力亂神。

由於這一類小說與明代法律實務，或前代筆記中的斷案故事，有著過渡關係。孫楷第將它列入丙部小說，更將這些集子定性為文學作品的末流，認為它

---

們的文學性不高。

出版印刷方面，由於明代並無明顯的出版禁令，這是明代的出版事業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晚明的這些公案集子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生產。再加上，洪武時期執政者的法律觀點，一直是期待律典的簡明、易曉、穩定。因此與法律審判相關的一些書籍，例如官箴、法典、律註本、訟師秘本，甚至公案小說，在出版市場相繼出現。傳統儒家強調德治，更甚法治，輕賤訴訟與法律的觀念，在明代也產生了一些變化。王樵、王肯堂父子為律註的工作下了一個新的定義，律法的目的是為了平冤懲惡，如果可以達到社會回復社會秩序的目標，那也是一種福報。刊行法律用書，不僅有益蒼生百姓，還可以造福子孫。

晚明文學觀念的開放，與各種思想觀念的多元化，也間接導致法律觀念的改變。一些學者，如朱明鎬等，更對這些法律書籍的性質與功能重新界定，提示出新的看法，認為這一類書籍也具有法律實務以外的功能，也頗富趣味性等等。法律書籍與法律相關思想觀念的多元化，促成了公案小說的閱讀與生產。明代公案小說這樣富含法律知識的文本，讀者既能獲取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識，又能從閱讀中獲得文學的樂趣。其中的過渡性與越界性，可以解釋書市中一旦出現這種新的文學產品，受到讀者青睞，甚至其他的書肆競相仿效的原因。

明代公案集子的素材主要有兩大來源，其一是訟師秘本，其二是史傳傳說。訟師秘本是一種訴訟實務所用的工具書，其中羅列各種類型的法律案件的訴訟文書與判詞。這樣的工具類書具有使用上的方便性，訴訟者既可以套用其中的文例，也可以選取各類套語，簡單快速的寫出一篇訴狀，實用性極強。同時，訟師秘本的也是一種文字風格走極端的文獻。告、訴雙方針鋒相對、各式「朱語」、「珥語」等套語的文字，刺激性極強，放在通俗小說中，其刺激性很能吸引讀者。

---

明代公案小說對法律材料的使用，相關的例子很多。余象斗的《廉明公案》將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文例納入小說，以《蕭曹遺筆》文例集的內容代替小說的敘述；他的另一部公案集《諸司公案》，擷取《疑獄集》這樣一部斷案筆記，改編成白話故事。並且模擬早期斷案筆記《折獄龜鑑》加上按語，評斷每一則故事斷案技巧的優劣。之後的《詳刑公案》，從《折獄明珠》、《折獄奇編》、《霹靂手筆》等訟師秘本的文例，改編成小說。《律條公案》首卷附上訟師秘本常見的法律序論，與常識性的斷罪問答。《居官公案》運用《折獄明珠》這部訟師秘本的文例，企圖將王同軌的筆記小說《耳談類增》，與《折獄明珠》的文例相搭配。除此之外，還有《新民公案》與余象斗兩部公案提到的許多法律細節。這些法律元素，編者未必都能妥善的轉化成小說。也因此，這一系列公案的性質就有待釐清。

余象斗的《廉明公案》中有 62 篇小說直接抄自《蕭曹遺筆》這部訟師秘本，其中甚至有些篇章只有告、訴、判三種文例，而無任何故事內容。萬曆 23 年版《蕭曹遺筆》的文例，幾乎被余象斗抄襲了全部。他的公案小說確立了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方式，其一是像《廉明公案》多數的故事，取材訟師秘本中的文例；其二是像《諸司公案》，蒐羅自前代或當代的斷案傳說，再補上虛擬的供狀與判詞。

余象斗幾乎不加改編的，將上述兩種材料並置在《廉明公案》中。嚴格來講，他並沒有進行「小說化」的工作，訟師秘本的文例，在這部公案中，並沒有太大的轉變。他為採集來的斷案故事，因應故事情節，補上虛擬的法律文例穿插其間，也只是讓讀者一新耳目，這部分的材料性質也未改變。整部《廉明公案》，可被割裂成兩種格格不入的內容。他所做的，是拉近這兩種材料的距離，讓它們的面貌看起來相近一些。

---

嚴格來講，余象斗並未進行大規模的改編工作。將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材料，「並置」在同一部---以「公案」這個用以命名小說的名稱---為名的文本中，余象斗的動機是有待討論的。

余曾經在《廉明公案》的序言中表明，要出版一部可供後世牧民者借鑑的斷案總集。再加上，余象斗在這部公案評語中也不忘，和當代的法律實務作連結，這種應用、工具書的傾向，昭然若揭。這部公案充斥著許多法律知識，傳說的斷案故事又可供娛樂，是一個知識性與娛樂性兼具的文本。

無論是斷案文書，或是斷案故事，都與斷案有關，在余象斗看來，只是正式與否的程度問題而已。因此，今天在為《廉明公案》定性時，我以為，小說是不能該當的。在明代多元面貌的法律書籍市場中，將它定義成是一種，通俗化的，傳遞法律知識，兼具娛樂性的文本，恐怕是比較恰當的。

余象斗抄了《蕭曹遺筆》幾乎全部的文例，導致之後的《詳刑公案》為求標新立異，只好避開余象斗曾經使用過的文例，另行尋找其它來源的訟師秘本。但由於訟師秘本的文例多半重複，所以《詳刑公案》可以尋得的文例都很零星，未能像《廉明公案》一樣大篇幅的抄襲單一訟師秘本。

在《詳刑公案》之後的《律條公案》則在首卷羅列「六律總括」、「納紙則例」、「五刑定律」、「擬罪問答」等基礎的法律概念，有些類似法學緒論。許多訟師秘本都有這樣一卷類似的序論。比對《律條公案》這一卷，與明刊本《折獄明珠》、《折獄奇編》、《霹靂手筆》，就可以發現《律條公案》這一整卷的內容幾乎都襲自這些訟師秘本。這一卷的內容與小說無關，卻被列在首卷，使得《律條公案》的越界色彩異常濃厚。

---

另一個編纂明代公案小說所用的材料是《疑獄集》之類的斷案筆記。這部傳記型的筆記故事，自五代時期和凝父子的蒐羅編纂始，經歷各代編者的編纂，到明代 1535 年張景增補的版本被余象斗所取材，改編成《諸司公案》這部公案小說。和前述小說相反的是，《廉明公案》、《詳刑公案》的加工方式，是將訟師秘本的文例改編成小說，《諸司公案》的編纂，則是將傳說的那些斷案故事補上訴訟過程，也就是小說編者自寫的告、訴、判等文例。

「判」的書寫由來已久，自唐代以來就是銓選官員的一個考試科目，原本就是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非熟諳此道者不得膺館閣之選。唐判如《文苑英華》、張鷟《龍筋鳳髓判》都十分講求用典與句法的工整對仗。寫作上需要很多的技巧。之後有許多文學作品仿照寫判，賣弄文才，多數詼諧有趣，洪邁稱之為「花判」，《醉翁談錄》中就有這樣的作品。明代公案小說中那些編纂者因應故事，自寫的虛擬判詞，也受到這些傳統的影響，這樣的擬判，也應視為一種「花判」。

陳大康認為《百家公案》與余象斗的公案集出現後，其它的編纂者文學素養不高，只能一再重複抄襲這些故事。但以《新民公案》與《居官公案》這兩部小說為例，前者對故事的敘述能力更甚前面任何一部小說，法庭對話充滿張力。後者努力在加工方式上作創新，試圖要在「單一個」故事中，同時結合訟師秘本的文例與筆記小說的故事，或者說，試圖為筆記小說的故事，從訟師秘本中尋找相吻合的供狀、判詞的文例。從這方面而言，明代公案文學並非只是一味的抄襲，其中仍然有突破與創新。畢竟，書坊主人為了追求閱讀市場，不得不另闢蹊徑，試圖為文本改頭換面。《詳刑公案》結合色情，也是出自同樣的出發點。

---

孫楷第認為這一類的文學內容粗糙，陳大康認為這一系列的小說的編者對實務法律並不熟悉，對小說又無創作能力，是故輾轉抄襲。但查證余象斗或其他幾部明代公案小說，與明代的實務法律，不管是關於實體法的敘述，或關於訴訟程序的敘述，都不顯離譜。這一類的小說儘管含有通俗小說常見的怪力亂神，甚至情色書寫，但法律書寫的部分，包括告、訴、判等文例對訟師秘本的模擬，幾乎都可以在明當代的實務法律中找到對應。此一越界的文學類型運用了法律制度的細節，來作為文學化的手段。

雖然多部明代公案集子的序文都表明，編者的理想是要完成一部「案例彙編」之類的書籍，我們很難將明代公案小說是為一種法律案例，因為其中的詩學是明顯易見的。這些小說中仍然充斥著各種道德化、文學化的處理手法，它只是一種通俗的法律文學。

總的來講，明代公案是一種越界的文學類型，其題材包括法律實務上所使用的訟師秘本，和歷代以來如《疑獄集》的一些斷案故事。這種過渡性的文學類型仍然承繼著傳統公案文學描寫清官斷案，雪洗冤枉的精神。這些集子融合《疑獄集》諸書「用譎鉤慝」的斷案思想，但有了不同的形式與面貌，這是宋元公案故事所未見的。明代的書坊主人創造了新的通俗文學類型，公案這個題材在明代未曾停止民間文學化。前代既有的斷案故事，在明代被賦予類似「斷案實錄」的面貌。書坊主人利用訟師秘本的供狀文例與判詞，繼續創造新的明代公案故事。在中國公案文學史中，明代一系列公案集子對傳統的「判」案故事，重新書寫，也重新補上前代故事中沒有的「判詞」。整個明代公案文學其實是「判」的再書寫過程。

關於明代公案的文學流變過程，最早將訟師秘本的材料融入公案文學中的是余象斗。余象斗對法律類書，與種種法律技巧的高度興趣，再加上為《疑獄

---

集》出版續書的企圖，導致他所出版的公案，顯得有些生硬。在形式上，《廉明公案》並未統一篇幅與形式，也未對《蕭曹遺筆》中的文例加以選擇，或者加工，更遑論改編成小說。只能說，他有以文例代小說，並使情節連貫的動機，但並未費心於改編，或進一步豐富它的情結，用心經營文學化的工作。

明代公案小說，從余象斗的《廉明公案》、《諸司公案》，到《詳刑公案》、《律條公案》這個系列，標誌著新材料的尋覓。《詳刑公案》的作者比對《廉明公案》以外一些零星的訟師秘本文例，加以改編成一段散體的故事情節，使得公案的內容比較不那麼生硬。但這部集子的文字敘述未臻完美，許多文字在《律條公案》中受到微幅的修正。《詳刑公案》的故事編排仍然仿照《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只是對於訟師秘本文例有稍作改編，在文例之外，還加上一段散體的故事情節。編者對小說人物的刻劃、情結的經營，都還有不足之處。

繼余象斗的公案，與《詳刑公案》這一系列的故事之後，《新民公案》、《居官公案》這個系列，繼續文學化的工作。萬曆 33 年前後的這兩部公案，改變了余象斗和《詳刑公案》系列的公案形式。在《新民公案》以前的這四部公案小說，都是仿照《疑獄集》與《訟師秘本》的形式，依照後者區分案件種類的方式分類編次；依照前者案例彙編的形式，搜集名公斷案故事。但在萬曆 33 年之後，《新民公案》與《居官公案》形式上承襲著先前的編次方式，內容上卻大規模的將蒐集來的故事，集中附會在一位官員身上。仿照《百家公案》開端的〈包待制出身源流〉，在故事前端附上一篇官員的傳記。這種方式傳奇化該官員的人物形象，是民間文學傳遞的現象之一，也是公案小說文學化的重要手段。

《居官公案》的故事，沒有一件出現在海瑞的傳記中。這樣的附會，集中

---

渲染了這位主角官員的傳奇能力與性格，故事中一再強調官員的「神」與「明」就是最佳的例子。明代公案到了這個時期，內容上已逐漸成熟，《新民公案》與《居官公案》透過種種附會，形塑官員的人物形象。抄自前人編纂的故事，斷案方式也逐漸趨向，強調官員的超自然能力，與自然界的種種異相對官員的作用。

另一方面，《新民公案》與《居官公案》相較於前面的幾部公案，都有別出心裁之處。《新民公案》的作者敘述能力頗優，善於書寫法庭對話，能將法律元素融入小說中，去增色一篇公案故事。《居官公案》企圖改變以往單用訟師秘本或筆記故事的編纂方式，而將兩者結合，為傳說的斷案故事找尋相對應、可茲運用的文例。雖然這個嘗試，在進行了十回之後終告失敗，但這樣的嘗試在明代公案絕無僅有，意義重大。這意味著，余象斗雖然創造了一種新的文本形式，但後面的書坊主人，編纂公案小說時，在題材上仍然努力的推陳出新。

最晚，也是影響後世最多的一部明代公案作品，是《龍圖公案》。《龍圖公案》確立了明代公案的形式，百回本的形式和明代中葉以後奇書文體的體例相呼應。分卷上不再以法律案件的種類劃分，這部公案擺脫了訟師秘本的文例，選取傳統的斷案故事，形式上刪除了大部分的判詞，是明代公案中最趨近於小說的成熟型態。明代公案從余象斗開始，經歷《詳刑公案》系列，再到《新民公案》、《居官公案》，直到《龍圖公案》才有了新的面貌。

形式上，《龍圖公案》的編排顯示編纂者的匠心，每兩則相關連或對應的故事為一組，後面合用一則按語。每兩則故事的篇目相對仗，文字精巧，出自小說的內容，和生硬的「某某某斷某某案」不同。《龍圖公案》的回目經過精心的安排，和訟師秘本的文例題名已經不一樣。每一則故事的篇幅，經過編者

---

的刪節，相當整齊。十卷當中，每一卷的篇幅也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內容上，《龍圖公案》所選的故事，都是前面幾部作品中最精彩的，雖然多數故事編纂者都襲自前面幾部公案，但編者的選輯頗具巧思。這部作品的內容幾乎是集《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的精華而成。它承繼著《新民公案》、《居官公案》對主角官員傳奇化，神格化的方向，將蒐集來的故事集中附會在包公一人。按語中的訓誠意涵與道德色彩，題點小說的教化功能。這也是同時期馮夢龍、凌濛初的白話小說中，很重要的轉折。

《龍圖公案》的編者在編纂時，顯然經過通盤的考量，讓整部作品形式外觀優雅，內容精彩充實足堪娛樂，藉以提升它的商業價值。整個明代公案的演變歷程，可以說是以《龍圖公案》為結穴處。由於它具有最多小說的特質，所以對後世的影響，也是明代公案中最大的。這部明末的小說在清代不斷的被重複刊印，今天還可以見到許多清刊本的《龍圖公案》。清代公案小說，像是《施公案》、《三俠五義》的斷案模式，與官員的出身傳說，也受到《龍圖公案》很大的影響。

清初和《龍圖公案》相銜接的一部公案集，是藍鼎元的《鹿洲公案》。《鹿洲公案》原本是藍鼎元在治理潮州時，將轄下案件的發生經過，寫下的紀錄。最後以公案命名，作為小說出版。這部公案的篇目命名，顯然受到《龍圖公案》的影響，非以官箴書的紀錄命名方式為之，而以《龍圖公案》的形式為之。

明代公案大致可分為幾個階段，首先《百家公案》代表的是宋元以來，及明初公案故事的總結，文字中有許多說唱文學的色彩。其次，余象斗採用新的材料——訟師秘本，為公案故事創造新的面目，這樣的形式，十分接近法律類書。

---

再其次，《詳刑公案》的系列，開始著手改編法律文例為小說。到了較晚的《新民公案》、《居官公案》採用的法律文例，逐漸縮減，作者開始用心於敘述，刻劃人物形象，強化小說的傳奇色彩。到了最晚的《龍圖公案》，將回目的命名與分類，改為精緻的對仗文字，擺脫前面幾部公案，模擬訟師秘本的編排分類。內容也不再利用訟師秘本的文例改編。無論形式、內容，《龍圖公案》都讓明代公案有了新的面貌。

從文學史的脈絡而言，明代公案集子的編纂者，除了創造新的斷案故事，也創造新的判詞，可以說是一種「判」的「再書寫」的過程。明代公案小說從余象斗使用前人未用過的訟師秘本為素材，到《龍圖公案》幾乎完全擺脫這一材料，使得這一個文類更趨近成熟的小說。越接近晚期的幾部公案(如《新民公案》、《居官公案》、《龍圖公案》)，幾乎都將故事集中附會在一名官員身上，以一種「箭垛化」的方式，來創造該審判官的英雄傳奇。以斷案官員為主，描寫清官斷案的公案小說，於是邁入成熟的階段。

---

## 書目：

本參考書目依一、古籍，二、專書，三、學位論文，四、期刊論文，五、國外文獻，分為五類，古籍按時間先後排序，其它類別依作（編）者姓氏筆劃順序釐列，有同一作者不同著作，則又依出版年代先後排列。

### 一、古籍

#### (一)訟師秘本

[明]樂天子 輯，《折獄奇編》，四卷，明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江湖醉中浪叟 輯，《法林照天燭》，五卷，明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未著撰人，《新科摘選增補注釋法家家要覽折獄明珠》，四卷，清波逸叟，萬曆30年（1602）序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閒閒子 訂註，《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瑞雲館主人序，萬曆42年（1614）重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未著撰人，《新鐫訂補注釋霹靂手筆》四卷，明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未著撰人，《新刻法家須知》崇禎6年（1633）序刊本，六卷附一卷，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 (二)明律典

[明]蘇茂相 輯，《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明崇禎 5 年(1632)潘士良序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明]舒化 撰，《新刻御頒新例三台明律招判正宗》，明萬曆 34 年(1606)，書林「雙峰堂」文台余象斗重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明]朱敬循，《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書林萃慶堂余彰德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明]彭應弼，《鼎鑪大明律例法司增補刑書據會》，明崇禎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明]沈應文 校正 蕭近高 註釋，《鼎鑪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台法律》，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影印明刊本，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北京：中國書店，1990)。

## (三)公案文本

### 1.叢書《古本小說集成》

[明]未著撰人，《詳情公案》，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影印蓬左文庫藏本，1990)。

[明]未著撰人，《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中

---

國社會科學院藏本，1990)。

[明]未著撰人，《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日本延享元年(1744)甲子四月抄本，1990)。

[明]安遇時 編，《包龍圖判百家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蓬左文庫藏與畊堂本，1990)。

[明]李春芳 編，《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北京圖書館藏萬卷樓本，1990)。

[明]余象斗 編，《廉明奇判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內閣文庫藏萃英堂本，1990)。

[明]余象斗 編，《皇明諸司公案》(上海：上海古籍，日本國會圖書館藏三台館本，1990)。

[明]吳沛泉 編，《明鏡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內閣文庫藏三槐堂本，1990)。

[明]陳玉秀 選校，《古今律條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內閣文庫藏師儉堂本，1990)。

[明]寧靜子 輯，《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影印大連圖書館藏本，1990)。

---

## 2.叢書《明清善本小說叢刊》

[明]未著撰人，《詳情公案》(台北：天一，影印內閣文庫藏本，1990)。

[明]未著撰人，《詳情公案》(台北：天一，影印東京大學東洋文化所藏本，1990)。

[明]未著撰人，《新評龍圖神斷公案》(台北：天一，1990)。

[明]余象斗 編，《廉明奇判公案傳》(台北：天一，影印蓬左文庫藏雙峰堂本，1990)。

## 3. 叢書《古代公案小說叢書》

劉世德 竺青 主編，《律條公案 詳刑公案 詳情公案》(北京：群眾，1999)。

劉世德 竺青 主編，《明鏡公案 諸司公案 廉明公案》(北京：群眾，1999)。

劉世德 竺青 主編，《神明公案 海剛峰公案 新民公案》(北京：群眾，1999)。

## 4. 叢書《古本小說叢刊》

[明]寧靜子 輯，《國朝明公神斷詳刑公案》(北京：中華，影印日本日光輪王寺慈眼堂藏明德堂本，1990)。

## (四)其它

- 
- [漢]鄭玄 注 [唐]賈公彥 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劉向 撰，《說苑》（台北：世界，1958）。
- [漢]鄭玄 注 [唐]孔穎達 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漢]張衡 著 張震澤 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1986）。
- [漢]班固 撰 [唐]顏師古 注，《漢書》（北京：中華，1997）。
- [漢]孔安國 傳 [唐]孔穎達 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魏]王弼 注 [唐]孔穎達 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1999）。
- [魏]何晏 注 [宋]邢昺 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1999）。
- [魏]王肅 注，《孔子家語》（台北：世界，1955）。
- [南朝宋]劉義慶 撰 [梁]劉孝標 注，《世說新語》（長沙：商務，1939）。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北京：法律，1998）。
- [五代]和凝 撰 [明]張景 增補，《疑獄集》，收入楊一凡、徐立志 主編，《歷代

- 
- 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宋]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2003)。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台北：廣文，1985)。
- [宋]范曄 撰，《後漢書》(北京：中華，1996)。
-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1979)。
- [宋]鄭克 撰，《折獄龜鑑》(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 242，2005)。
- [宋]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2006)。
- [宋]桂萬榮 輯 [明]吳訥 刪正，《棠陰比事》(北京：商務印書館，文津閣四庫全書 242，2005)。
- [宋]宋慈，《洗冤集錄》(台北：新文豐，1978)。
- [宋]宋慈，《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2008)。
- [宋]宋慈 著 羅時潤 田一民 譯釋，《《洗冤集錄》今譯》(福建：福建科學技術，2005)。
- [宋]風月主人 編，《綠窗新話》(台北：世界，1975)。

- 
-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洪邁，《容齋隨筆》（台北：新興，筆記小說大觀，1988）。
- [宋]李昉 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1966）。
- [宋]羅擘，《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
-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北京：商務，文津閣四庫全書 195，2005）。
- [宋]吳自牧，《夢梁錄》（北京：商務，文津閣四庫全書 195，2005）。
- [宋]蘇軾 撰 王松齡 點校，《東坡志林》（北京：中華，1997）。
-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北京：法律，1999）。
- [明]呂坤，《呂新吾實政錄》（台北：文史哲，1971）。
- [明]李清，《折獄新語》（上海：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 972，2003）。
-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 973，2003）。
- [明]王樵，《方麓集》（台北：台灣商務，四庫全書珍本三集，1982）。
- [明]袁黃，《了凡雜著》（北京：書目文獻，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80，1988）。

---

[明]湯顯祖，《牡丹亭》（台北：里仁，1999）。

[明]不著撰人 坂出祥伸 小川陽一 編，《五車萬寶全書》（東京：汲古書院，2001）。

[明]馮夢龍 著 許政揚 校注，《古今小說》（台北：里仁，1991）。

[明]馮夢龍 著 顧學頡 校注，《醒世恆言》（台北：里仁，1991）。

[明]馮夢龍 著 嚴敦易 校注，《警世通言》（台北：里仁，1991）。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台北：世界，1960）。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台北：世界，1986）。

[明]劉維謙 等撰 懷效鋒 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1998）。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北京：北京，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5冊，1997）。

[明]臧晉叔，《元曲選》（台北：正文，1999）。

[明]胡敬辰，《檀雪齋集》（台南：莊嚴文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91，1997）。

[明]錢春，《湖湘五略》（台南：莊嚴文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65，1997）。

---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1958)。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2002)。

[明]洪楨 編，《清平山堂話本》(台北：世界，1958)。

[明]王廷相，《浚川駁稿集》(北京：中華書局，王廷相集，1989)。

[明]李蛟禎，《增城集》，日本內閣文庫藏，臺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藏影本。

[明]沈演，《止止齋集》，日本尊經閣文庫藏，臺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藏影本。

[明]吳亮，《止園集》，日本內閣文庫藏，臺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藏影本。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日本尊經閣文庫藏，臺灣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藏影本。

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 編，《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一冊：薛文清公從政錄；御製官箴；官箴集要；牧鑑；宦遊日記；撫黔紀略；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居官水鏡；新官到任儀注；新官軌範。第二冊：璞山蔣公政訓；牧民政要；初仕要覽；初仕錄；居官必要為政便覽；居官格言；治譜。

楊一凡、徐立志 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第三冊：明大誥所載判例；四川地方司法檔案；雲間讞略；明人文集所載判

---

牘。第四冊：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新纂四六讞語；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 辭；按吳親審檄稿；折獄新語。第五冊：莆陽讞牘。

[清]末著撰人，《招解說》，嘉慶抄本，收入：郭偉成 田濤 編，《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1999）。

[清]藍鼎元，《鹿洲公案》（台北：文海，1975）。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

[清]郭慶藩 撰 王孝魚 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1997）。

[清]王先慎 集注，《韓非子集解》（台北：商務，1956）。

[清]徐本、三泰等 纂 [清]劉統勳等 續纂 田濤、鄭秦 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1998）。

## 二、專書

上海新四軍功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 編，《歷代刻書概況》（北京：印刷工業，1991）。

小野四平，《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上海：上海古籍，1997）。

王亞新、梁治平 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

---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北京：作家，1958）。

王秋桂 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學生，1985）。

王澄 編，《揚州刻書考》（揚州：廣陵，2003）。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2001）。

王德威，《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

王德威，《晚清小說新論---被壓抑的現代性》（台北：麥田，2003）。

中國唐代學會，《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唐代學會，1993）。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 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2002）。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著 杜正貞、張林 譯 趙世瑜 校，《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1999）。

牟潤孫，《注史齋叢稿》（香港：麗樓圖書，1989）。

朱一玄 校點，《明成化說唱詞化叢刊》（北京：中州古籍，1991）。

---

艾斯卡皮(Robert Escarpit) 著 葉淑燕 譯,《文學社會學》(台北:遠流,1990)。

寺田浩明 編 鄭民欽 譯,《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治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邱澎生 陳熙遠 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1992)。

宋代官箴研讀會 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  
2001)。

李忠明,《17世紀中國通俗小說編年史》(安徽:安徽大學,2003)。

李致忠,《歷代刻書考述》(成都:巴蜀書社,1990)。

李貴連,《中國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2003)。

李漢秋 朱萬曙,《包公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1992)。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

何勤華,《中國法學史》(北京:法律,2000)。

阿英,《小說三談》(上海:上海古籍,1979)。

---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2004）。

吳晗，《朱元璋傳》（天津：百花文藝，2000）。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2002）。

官箴研讀會 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台北：東大，2001）。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

周群，《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上海：上海書店，2000）。

周越然，《書與回憶》（瀋陽：遼寧教育，1996）。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2003）。

胡戟 等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04）。

胡萬川，《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04）。

胡適，《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1988）。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1983）。

---

胡曉真 編，《世變與維新一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1)。

侯健 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中央文物社，1982)。

侯忠義，《三俠五義系列小說》(遼寧：遼寧教育，1992)。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柳存仁，《倫敦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書目文獻，1982)。

高彥頤 著 李志生 譯，《閨塾師》(江蘇：江蘇人民，2006)。

范忠信，《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山東：山東人民，2003)。

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 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臺北：聯經，1980)。

馬幼垣，《中國小說史集稿》(台北：時報，1980)。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上海：上雜，1953)。

孫楷第，《滄州後集》(北京：中華，2009)。

浦安迪 著 沈亨壽 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三聯，2006)。

---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

黃霖 等，《中國小說藝術史》（浙江：浙江古籍，2002）。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

許振東，《17世紀白話小說的創作與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崔永東，《簡帛文獻與古代法律文化》（武漢：湖北教育，2002）。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2000）。

陳文新，《明清章回小說流派研究》（武漢：武漢大學，2003）。

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2008）。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1990）。

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台北：文史哲，1988）。

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2003）。

---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新華，1989）。

張中秋，《比較視野中的法律文化》（北京：法律，2003）。

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江蘇：江蘇古籍，1999）。

傅璇琮，《唐代科學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1992）。

楊一凡 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楊雪峯，《明代的審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1981）。

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200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1978）。

葉德輝，《書林清話》（台北：世界書局，1988）。

葉樹聲 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2000）。

趙景深，《中國小說叢考》（山東：齊魯，1980）。

齊裕焜，《明代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97）。

---

鄭明娟，《通俗文學》（台北：揚智文化，1993）。

鄭振鐸，《鄭振鐸全集》（石家庄：花山文藝，1998）。

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3）。

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臺北：台大文學院，1969）。

樂黛云等 編，《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1996）。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2002）。

魯德才，《魯德才說包公案》（北京：中華，2008）。

魯迅，《中國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2003）。

劉俊文 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1992）。

蔣伯潛，《駢文與散文》（台北：世界，1956）。

學海出版社編輯部 編，《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輯》（台北：學海，1981）。

錢濟鄂，《中國文學縱橫談：論雅俗、駢文及其他》（台北：書林，1995）。

錢靜方，《小說叢考》（上海：古典文學，1957）。

---

繆禾，《明代出版史稿》(南京：江蘇人民，2000)。

韓南(Patrick Hanan)，《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

戴建國，《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2000)。

謝水順 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

譚正璧，《話本與古劇》(上海：古典文學，1957)。

譚正璧，《三言二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1980)。

瀧川龜太郎 編，《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1996)。

### 三、學位論文

李淳儀，《明代公案集研究》(台中：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邱婉慧，《明代公案小說形塑「清官典型」的社會意義》(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爲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

---

胡龍隆，《文學，道德與法律之辯證:以包公故事為例》(台北：私立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99)。

夏啓發，《明代公案小說研究》(中國：中國社科院碩士論文，2001)。

黃琬甯，《通俗的性暴力--晚明公案小說集的書寫風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張曼娟，《明清小說評點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0)。

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1)。

楊靜琪，《《龍圖公案》的成書及其公案性格研究》(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台北：私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鄭安宜，《《龍圖公案》之公道文化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

簡齊儒，《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

---

#### 四、期刊論文

大塚秀高 著 張庸 晉崖 譯，〈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說集---論”丙部小說之末流”在話本研究中所占之地位〉，《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1988)：90-97。

石昌渝，〈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3(2006)：110-117。

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中外文學》16：4（1987）：150-169。

林雅玲，〈余象斗小說出版品式及其評林本之創新研究〉，《文與哲》12(2008.06)：367-412。

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10:1(2002)：17-19。

李致忠，〈明代刻書述略〉，《文史》23（1984）：127-158。

李田意，〈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說略記〉，《清華學報（復刊）》1:2（1957.04）：63-83。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2（2001）：61-87。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2(1992)：139-159。

- 
- 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新竹)》33:1(2003)：1-43。
- 邱澎生，〈覺非山人《珥筆肯綮》點校本〉，《明代研究》13(2009.12)：233-290。
- 吳晗，〈歷史中的小說〉，《文學(上海生活書店)》2:6(1934.06)：1201-1217。
- 阿部泰記 著 陳鐵績 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4(1989)：20-26；1(1991)：39-51。
- 苗懷明，〈明代短篇公案小說集的商業特性與文學品格〉，《社會科學》3(2001)：71-75。
- 曹亦冰，〈明代小說與公案文化〉，《明清小說研究》3(2004)：4-15。
- 陳麗君，〈元雜劇中法律的戲劇呈現〉，《東海中文學報》21(2009.07)：89-112。
-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1-52。
- 游子安，〈明末清初功過格的盛行及善書所反映的江南社會〉，《中國史研究》4(1997)：127-133。
- 程毅中，〈《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文學遺產》1(2001)：85-93。

---

楊緒容，〈論《龍圖公案》的成書〉，《中華文化論壇》4(2003)：86-91。

楊緒容，〈論《龍圖公案》的成書〉，《中華文化論壇》4(2003)：86-91。

楊緒容，〈《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集〉，《洛陽師範學院學報》1(2006)：61-65。

廖玉婷，〈平易中求新奇—李漁戲劇理論美學思想述評〉，《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4:4(2009.04)：26-30。

魯德才，〈包公故事在明代的發展和演變〉，《江淮論壇》2(1994)：104-110。

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1997)：45-52。

霍存福，〈龍筋鳳髓判目破譯〉，《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1998)：19-27。

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說---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75-85。

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1(1996)：111-121。

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31(1988.12)：115-143。

## 五、國外文獻

---

(一) 英文

Elizabeth L. Eisenstein, "Some Conjectures about the Impact of Printing on Western Society and Thought: A Preliminary Report,"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0: 1 (1968) .

David L. Rolston, *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Genette Gerard,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atrick Hanan, "Judge Bao's hundred cases reconstructe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2 (1980).

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Andrew H. Plaks,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何谷理(Robert E. Hegel) ,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25(2004.09) 。

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23-24(1974)

(二)日文

---

阿部泰記，〈「百家公案」の編纂〉，《東方學》73(1987)：108-123。

阿部泰記，《包公伝説の形成と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04)。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177-192。

大塚秀高，《増補中國通俗小説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

大塚秀高，〈包公説話と周新説話---公案小説生成史の一側面〉，《東方學》66(1983.07)。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1982)。

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1971.5)。

鳥居久靖教授華甲記念会 編，《鳥居久靖先生華甲記念論集中国の言語と文学》(奈良縣：鳥居久靖教授華甲記念会，1972)。

花登正宏，〈明代通俗小説「律條公案」の音注について〉，《均社論叢》10(1981)。

池田正子，〈『龍圖公案』類話考〉，《中國文學研究》4(1978.12)。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91)。

小野和子 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77:2(1994.03)。

宮崎市定，《宮崎市定全集 11 宋元》(東京：岩波書店，1992)。

滋賀秀三 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上)〉，《東洋學報》28:1、2(1941.02)。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下)〉，《東洋學報》28:1、2(1941.02)。

仁井田陞 著 池田溫 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1997)。

布目潮瀨 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釈義(一)~(四)〉，《大阪大学教養部研究集録〔人文社会科学〕》n.28~31(1981-1983)。

布目潮瀨 大野仁，〈白居易百道判釈義(五)~(八)〉，《摂大学術B〔人文社会科学〕》n.2~5(198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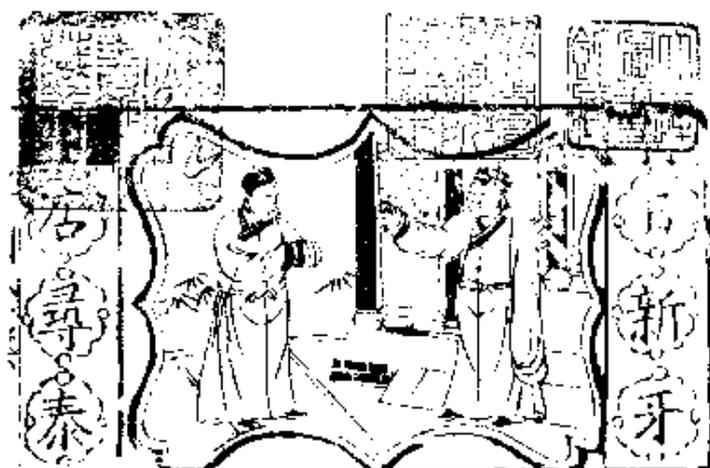
---

梅原郁 譯注，《名公書判清明集》（京都：同朋舎，1986）。

大木康，《馮夢龍《山歌》の研究》（東京：勁草書房，2003）。

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2004）。

長沢規矩也，《日光山「天海藏」主要古書解題》（日光：輪王寺，1966）。



二夕才見去不三日等過十日。日新自往新里街去看表到牙人楊清家清曰今年來何遲耶新駭然曰我表弟已久未你家收布我在城中如何久不發貨來清曰你那個表弟並未曾到新曰我表弟馬泰舊年也在你家何推不知清曰他幾時來新曰二十二日同到陽邏驛分行滿店之人皆曰無有心中疑惑乃遍問別牙家皆無是夜清備酒接饗眾皆勸飲新悶悶不悅衆人曰想彼或往別處收買貨去不然人豈會不見新想他別處皆生無有去所只宿過一晚次早往陽邏驛李昭店問亦曰自二十二



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







新泰

家賊

新泰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卷之一

京南 歸正 寧靜子 輯

吳中 匡直 淡薄子 訂

潭陽 書林 劉太學 梓

謀害類

●魏恤刑因鴉兒鳴冤

武昌府江夏縣民鄭日新與表弟馬泰自幼相善。新嘗往孝感敗布。後泰與同姓一年。甚是獲利。次年正月二十日。各帶紋銀二百餘兩。歸家而去。一日到陽邏驛。新曰：我你同往孝感城中。

---

附錄二 天一出版社《龍圖公案》序、首頁、題詞

句○龍○圖○神○斷○公○案○序  
眼○底○臭○銅○畢○竟○萬○年○遺○臭  
面○前○香○火○怎○如○半○夜○焚○香  
如○此○數○語○真○進○賢○冠○公○案  
又○何○有○于○龍○圖○夫○龍○圖

龍圖神斷公案卷之一

彌陀佛講和

話說德安府孝感縣有一秀才姓許名獻忠年方  
十八，眉清且秀，丰神俊雅，對門一屠戶蕭輔漢有  
一女名淑玉，年十七歲，甚有姿色，每在樓上綉花，  
其樓近路，時見許生行過，兩下相看，各有相愛的  
意，時日積久，亦通言笑，生以言挑之，女即首肯，其  
夜許生以樓梯暗引上去，與女携手蘭房，情交意  
美，雞鳴生欲下樓歸，約次夜又來，女道倚梯在樓